2025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原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503

原告：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蒸氣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年度○○字第○○號	
股別	○股	
原告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甄欣桐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被告	蒸氣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為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更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事件，謹依法提呈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0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在判決確定後十日內依原證 6 第 4、5、6 點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被告公司官網更正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並將原證 6 內容不小以 14 號字體大小（即半版，高 35 公分×24 公分）刊載 A、B 及 C 報 A1 版及電子報各一日。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就聲明第一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附件 1：時序表）

一、原告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嚴格奉行「責任投資」原則之專業投資公司。原告深知，企業若違反 ESG 規範，將面臨環保訴訟、消費者糾紛及公眾抵制等重大風險，更有可能被調降融資授信額度。基此，原告以慎選投資標的並監督其 ESG 表現而聞名全球，其投資係為追求長期穩健收益，並協助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經營，降低永續風險所生損失。

二、民國（下同）103 年 Steampunk 集團於臺灣設立被告蒸氣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於章程與公開發言中高調宣示 ESG 理念與永續治理承諾。原告基於信賴被告能藉由完善的制度落實「永續誠信經營」，於其 107 年上市時即投資

被告，並公開表明將以責任投資人角色長期支持並監督被告落實永續經營、誠信經營。

三、112 年訴外人邵子象（下稱「邵員」）入職被告，負責碳權採購專案。被告擬採購之「卡瑞巴減排專案」於當年 3 月遭外媒質疑效益被誇大，10 月更被揭露涉及非法洗錢（附件 2）。邵員基於專業與良知提出停止採購之建議，卻遭被告無視，反縱容資深同事持續霸凌、孤立及責難。邵員依公司制度通報職場霸凌，被告人資部門主管卻僅象徵性約談 30 分鐘，未啟動同部門的訓練員協助處理，亦未啟動跨部門的心靈導師協助從第三方的角度處理邵員所遇之委屈及困難，最終以荒謬理由否決申訴，並對通報人貼上自身問題標籤。同時，另一名原本願意通報的員工，更在管理層以調薪為利誘下被迫撤回通報。

四、112 年底，被告位於 P 市產業園區之工廠經民眾檢舉，環保局於次年 1 月檢測發現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超標，並於同月 19 日裁處罰鍰。被告提起訴願，惟遭上級機關認裁罰合法而駁回。

五、儘管明知存在碳權採購爭議、霸凌處理不當及污染排放超標等重大事實，被告仍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向投資人發布 2023 年年報（下稱系爭年報）及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下稱系爭永續報告書），完全隱匿上述情事，反而虛構「落實永續經營」等不實內容，蓄意誤導投資人，並使原告遭誤導而增加對被告之持股。

六、113 年 8 月，冒險家電動車電池爆炸事件導致銷量下滑，並引發公眾質疑被告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是否如實記載。11 月 5 日，被告董事會決議與受害車主和解並支付補償金新臺幣（下同）3 億元，隨後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該年度淨利下滑，揭露被告未落實其宣稱之「永續誠信經營」原則，致股價重挫，使原告蒙受持有股票價值經濟利益下降之損害。11 月 19 日，被告再決議編列 5,000 萬元公關預算，用以回復被告永續誠信經營之形象。

七、113 年 12 月，已離職邵員透過媒體投書與專訪，揭露被告處理職場霸凌程序不當及碳權採購涉漂綠情節，進而使社會大眾知悉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有虛偽及隱匿之情事。12 月 31 日，原告主要融資銀行因原告投資之被告涉漂綠，通知將調降對原告之授信額度，致原告蒙受授信縮減之損害。

【理由】

壹、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有虛偽及隱匿，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致原告買入被告股票，而後受有損害，應依第 20 條之 1 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屬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依本法公告財務業務文件

(一)系爭年報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製作及公告，並包含被告財務業務內容而屬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依本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1. 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 23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3）:「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是以，**依證交法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符合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依本法的要件**。

2. 查被告屬我國上市公司[1]，系爭年報係基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2]製作。次查系爭年報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7 條規定[3]，應包含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報告及營運概況等財務或業務資訊。故系爭年報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依本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二)系爭永續報告書係依證交法所授權的法規命令製作公告，並包含被告業務內容而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依本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附件 4）:「又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查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及組織，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授權證券交易所得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及於其營業細則中規定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等，是**證券交易所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在其受託範圍即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所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要無疑義。」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796 號裁定（附件 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係依據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訂定，**係法律直接規定賦予之權力**，足認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組織並非受證期會委託執行公權力之機關。」是以，證交所營業細則依據證交法第 138 條要求上市公司的規制，是法律直接賦予證交所的公權力，證交所是受法律直接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其所發布

[1]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2] 證交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3]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規定：「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一、致股東報告書。二、公司治理報告……四、營運概況……」

的營業細則為行政命令。

2. 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附件 6）：「所謂目的性擴張，係指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將法律文義涵蓋某一類型，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該一類型包括在該法律適用範圍內之漏洞補充方法。」查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多款有關買賣的事項應訂於證交所的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而第 11 款「其他買賣事項」是基於金融市場快速變遷的特性所設計的概括條款。次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2023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4]，75%投資人表示企業管理永續風險及機會的方式，為其投資決策時考量的關鍵要素。足見現代投資人決策高度仰賴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企業永續資訊，對於投資人的此種信賴，應依證交法第 1 條保障投資人的意旨，做目的性擴張解釋，**而將永續報告書納入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其他有關買賣事項**，是以，永續報告書是依據證交法第 138 條授權到性質屬行政命令的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再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而編製，該當「依本法」的要件。

3. 查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5]，永續報告書應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等資訊。該等風險資訊將牽引公司未來如何因應調整營運方針，顯為業務資訊，而該當「業務文件」。

4. 綜上，被告申報之永續報告書係屬依證交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三)被告以「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等語替代原應於系爭年報完整記載之內容，係透過系爭永續報告書證立系爭年報之公司營運概況，而使系爭永續報告書成為系爭年報之一部，致系爭永續報告書與系爭年報一併屬上開依本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1. 按年報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6]，年報應記載公司治理報告。次按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之規定[7]，公司治理報告應包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

[4] 2023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站，2023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global-insights/global-investor-survey-2023.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5 日）。（附件 7）。

[5]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6] 年報準則第 7 條規定：「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二、公司治理報告……」

[7] 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

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上開規定並以附表二之二之二（附件 8）明定**年報應揭露特定主題之永續資訊內容**。

2. 再按金管會 112 年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8]提出我國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將接軌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解釋現行永續資訊相關規範可將 IFRS S1 之規定納入參考。再按 IFRS S1 A 部份第 63 段之規定（附件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而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9]末按 IFRS S1 A 部份第 45 段之規定（附件 10）：「若符合下列情況，個體可藉由交互索引將重大資訊納入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a)該交互索引之資訊基於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係可取得；(b)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不會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載不具可了解性。」是以，**永續資訊是可透過交互索引方式將兩不同報告之內容相互連結**。

3. 查系爭年報（原證 1）就原應完整記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具體內容，於「執行情形」、「運作情形」、「摘要說明」**均僅記有「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等語，除此之外無其他具體說明**。可知，被告是以交互索引方式將系爭永續報告書中之永續資訊引入系爭年報，替代原應記載之內容。次查，**系爭永續報告書和年報都是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即報表使用者在相同時間同一條件下均取得**[10]。再查系爭年報就「環境議題」、「氣候資訊」、「檢舉制度」**各項目逐一對應**系爭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氣候永續」、「多元共榮之打擊職場霸凌」各章節。是以，系爭年報交互索引所記載之「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等語，足使年報使用者將資訊內容精確特定至系爭永續報告書所對應之章節，意即，該等索引並不會使得年報難以理解，符合 IFRS 對於交互索引的要件。故系爭永續報告書成為系爭年報之一部，致系爭永續報告書與系爭年報一併屬上開依本法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

二、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陳述與客觀事實不符、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其陳述不

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8]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金管會，2023 年 8 月 17 日。（附件 9）。

[9] 年報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七款前段、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同此意旨。

[10] 查不爭執事項第 6、7 點。

完整，而構成虛偽及隱匿

(一)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附件 11）：「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虛偽者，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者，係指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其陳述不完整，或引人誤導之陳述在內**。」

(二)就 VOCs 排放超標並遭環保局裁罰之客觀事實，被告於所衍生之年報、永續報告書相關項目為不實陳述，構成虛偽

1. **未經撤銷之環保局裁罰處分主文及其據以成立之事實具構成要件效力**

(1)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72 號判決（附件 12）：「按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此參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可明。而行政處分內容無論為下命、形成或確認，均有產生一種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可能，不僅應受其他國家機關之尊重，抑且在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有所裁決時，**倘若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先決問題），即應予以承認或接受，此即所謂構成要件效力**。」

(2) 查本件中被告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遭 P 市環保局裁罰[11]，且該下命行政處分未被撤銷或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該處分為有效。被告遭環保局裁罰之處分，為裁判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另被告於 113 年 1 月期間有 VOCs 排放超標之情事為該裁罰處分據以成立之事實，亦為構成要件效力之範圍。

2. **被告未行周界之再認定且亦未提出採樣地點具他干擾源之事證**

(1) 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05 號判決（附件 13）：「況原告就採樣測定地點若有爭議，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後段規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被告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書面資料申請周界之再認定，惟原告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亦未提出採樣地點具干擾源之相關事證，其空言否認自難採憑。」[12]

(2) 查被告**並未於遭告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 P 市環保局申請周界再認定，亦未提出採樣地點不妥或檢測結果存有干擾之事實[13]**。次查被告工廠為 P

[11]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2]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6 號判決（附件 14）同此意旨。
[13]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市園區內最大之製造廠[14]且其汽車塗裝製程中無可避免排放 VOCs。是以，被告主張環保局未考量 P 市園區內他廠排放可能，僅為一己之見，自難採認。

3. **被告確實有 VOCs 排放逾越合理可得特定之周界標準值**

(1) 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之附表（附件 15），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列有不同種類化學物質之**排放管道標準**及**周界標準**，惟 VOCs 非單一物質，而係多種具揮發性質之有機物，且不同固定汙染源因製程不同所排放 VOCs 種類亦大相逕庭，**是以，環保局選定何化學物質之周界標準值須明確而可得特定**。

(2) 次按環境主管機關發布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附件 16）及公告事項[15]（附件 17），汽車製造業為批次二申報類別，應於 83 年後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是以，被告於 103 年來台設立公司及製造廠時[16]應依法申請設置操作許可**。

(3) 再按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末按同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是以，環保局於審核被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時，已可明確知悉被告所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及成分[17]**。

(4) 查被告遭環保局認 VOCs 排放高達 300 mg/Nm^3，逾越周界測定法定標準，而至於適用何化學物質之周界標準，環保局可由被告上開許可申請紀錄而得特定。

4. **被告於系爭年報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部分聲明，其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並於執行情形欄位勾選「是」，與客觀事實不符，構成虛偽**

(1) 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

[14]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5] 該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條件表係由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授權制定，即：「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16]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

[1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附表。（附件 15）。

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是以，所謂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係指針對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作出分析應對，定期檢討運行成效以調整方針。

(2) 查環保局前去稽查係因 112 年底 P 市園區之居民因園區附近**經常傳出異味**，臭氣難耐而向渠提出檢舉[18]，次查被告於 113 年 1 月期間有 VOCs 排放超標之事實。是以，**被告確實有長期排放 VOCs 超標之事實，並非偶發事件**，被告所建立之內控制度並未基於及時資訊，檢討運行成效並作為方針調整之指引，僅片面主張環保局檢測結果並非其等排放[19]。**被告非短期排放超標又未加作為，難謂其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 故被告於系爭年報（原證 1）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部分，宣稱其已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且於執行情形欄位勾選「是」，顯與事實有違，構成虛偽。

5. **系爭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段落，明示被告恪遵環境主管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規範，與其遭裁罰事實不符，構成虛偽**

(1) 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原證 3）中，敘明其恪遵空氣汙染防制規範，此規範應包含空氣污染防制法。

(2) 查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發布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並遭環保局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 12 萬元[20]，顯違反環境主管機關所訂空氣汙染防制規範，然被告明文表示其恪遵，與事實有違，構成虛偽。

(三)**被告未揭露因 VOCs 排放超標遭環保局裁罰一事，構成隱匿**

1. 按年報準則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2. 查被告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被裁處罰鍰 12 萬元[21]，仍在年報刊印日 113 年 3 月 29 日前[22]，被告具有揭露義務。然被告未於系爭年報中揭露此裁罰事項，係對於重要事實之遺漏，構成隱匿。

[18]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9]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20]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21]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22] 查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四)**被告隱瞞購買之碳抵換額度為已遭調查之卡瑞巴減排專案，致投資人誤認該額度得用於碳中和，構成隱匿**

1. 按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附件 18）第 8 點規定：「……若使用碳抵換……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

2. 查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中（原證 4）記載「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次查被告購買由 Verra 認證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係用於碳中和以達成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3]。惟查，早於 112 年 Verra 已於官網公告**該專案進入調查程序，並停止核發新的碳額度**[24]。又被告設有永續部門及碳權採購小組[25]，自應知悉上開情事。是以，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未依**年報準則之揭露義務，明確說明**該專案為經 VCS 認證之「卡瑞巴減排專案」，顯為隱匿該專案已遭調查之重要事實**，致使投資人誤信被告欲購買具有品質保證、得用於碳中和之碳權，而構成隱匿。

(五)**被告隱瞞現階段購買國外碳抵換額度不得抵減碳費，致投資人誤認該行為得減輕碳費負擔，構成隱匿**

1. 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 36 條第 2 項之超額量。前項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扣除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比率等相關事項……國內減量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迄今，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國外減量額度認可相關事項[26]，**是以，我國企業現仍無藉由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餘地。**

2. 再按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原證 4）中敘明：「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所設定的 TCFD 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與目標』之資訊。」末按 TCFD 指引 B 部分：「風險管理：**揭露組織如何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其所謂氣候相關

[23]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24] Farhan Ahmed, *Project 902: Review Notification*, Verra, (2023/10/26), https://reurl.cc/dagLe2, (last visited 2025/09/14).（附件 19）。

[25]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26] 實質減碳為核心穩定推動碳交易，環境部，2023 年 12 月 23 日，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ca036b5-7922-4f6a-83a1-0c2ce64bcfea（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2 日）。（附件 20）。

風險，即包括**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提出之政策**[27]，而政策未施行之不確定性，亦屬氣候風險之一環。是以，**被告既採 TCFD 框架揭露**，於系爭永續報告書中提及我國將實施之碳費收費辦法時，自應一併揭露**我國現行制度尚不允許以購買國外碳抵換額度之方式抵減碳費**。

3. 查系爭永續報告書（原證 4）記載：「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等語，**顯見被告已揭示其將面臨碳費之負擔**，並擬透過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因應 113 年將施行之碳費收費辦法。惟現階段啟用之國外碳權交易無法抵減碳費[28]，且被告所欲購買之卡瑞巴減排專案**陷入漂綠風波**，能否獲得主管機關認可尚屬未知[29]。又被告設有「氣候變遷委員會」，定期商討永續相關行動計畫[30]，因此被告揭露我國未來將徵收碳費時，應明確知悉該限制，是以，系爭永續報告書聲稱「擬購買國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之行為，明顯遺漏**現階段我國尚未訂定國外減量額度得予抵繳碳費**之重要事實，致該永續報告書之相關陳述不完整，使投資人誤認**被告得以國外減量額度減輕碳費負擔**，構成隱匿。

（六）被告違反 SBTi，聲稱購買碳抵換額度得作為減排之主要手段，構成虛偽

1. 按 SBTi 於 112 年發布《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Criteria》第 4.3.2 項：「長期科學基礎目標必須涵蓋公司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的至少 95%，以及範疇三排放量的至少 90%。」另 C12 段亦規定：「**企業不得將碳信用額度的使用計入其近期或長期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減排進度**」[31]，是以，企業應自行減少範疇一與範疇二（下稱直接與間接能源排放）至少 95%，而不得將購買之碳抵換額度計入減排中，亦即，**企業必須以自行減排作為減排的主要手段**。

2. 查系爭永續報告書（原證 4）記載：「蒸氣龐克簽署加入 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 SBTi 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的目標。」是以，

[27]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Oct. 2021),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07/2021-TCFD-Implementing_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2025/09/14).（附件 21）。

[28] 同註 26。

[29] 同註 25。

[30] 查被告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氣候永續」章節。（原證 4）。

[31]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Criteria, Version 1.1*, (Apr. 2023), https://files.sciencebasedtargets.org/production/files/Legacy_Net-Zero-Standard_v1.1.pdf, (last visited 2025/09/14).（附件 22）。

此陳述**足使投資人信賴被告承諾遵循 SBTi 規範**。

3. 次查系爭永續報告書（原證 4）敘明將以購買由 Verra 驗證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實質減量之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放量。惟被告 112 年自行減量之直接與間接能源排放尚未達 50%[32]，更遑論達到 SBTi 所定之 90%長期科學減量目標，因此，被告記載**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明顯與其通過 SBTi 之認證，遵守 SBTi 規定之客觀事實不符，構成虛偽。

(七)被告聲稱購買具環境正面效益之碳抵換專案，惟其事實上已遭調查，構成虛偽

1. 按系爭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中（原證 4）記載：「蒸汽龐克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之碳抵換額度……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足見被告曾強調購買經 Verra 認證之碳權，應有利於環境及生態系統。

2. 查被告規劃採購之卡瑞巴減排專案，112 年便已遭控碳權額度不實，不僅被 Verra 官方調查[33]，同年碳權資產管理公司 SouthPole 更宣布與該專案之碳權開發商停止合作，退出卡瑞巴減排專案[34]。

3. 次查負責採購卡瑞巴減排專案之邵員多次表達對該專案之質疑[35]，可知被告對於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疑慮早已知悉。末查被告每季開會擬定氣候變遷行動方案及策略，設立委員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其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36]，**足見被告具備完整機制以處理氣候相關風險，應能及時對存在疑義之氣候策略進行審視**，惟卡瑞巴減排專案在屢遭內部提出質疑時[37]，被告仍聲稱卡瑞巴專案「得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構成虛偽。

(八)被告未對邵子象及另一職員之職場霸凌申訴一事善盡公正調查，有違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之敘述，構成虛偽

1.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32] 查被告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氣候永續」章節。（原證 4）。
[33] 同註 19。
[34] 碳權交易簡介，臺灣碳權交易所，https://www.twse.com.tw/staticFiles/news/event/8a8216d69236c2e301929db7d50201a9.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7 日）。（附件 23）。
[35]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36] 查被告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氣候永續」章節。（原證 4）。
[37]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侵害之預防。」次按勞動部依該條所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38]:「組織或雇主接獲申訴或通報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調查時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調查人員**應鼓勵受害者詳實描述事件發生的細節**，並對申訴內容作完整記錄、簽署及備份（附錄七）」，其中完整記錄，必須涵蓋事件**發生經過及原因**。

2. 查邵員任職於永續部門期間，遭到同部門同事及上級霸凌，並提出申訴[39]。惟被告從始自終均未依其系爭永續報告書「多元共榮」章節（原證 5）打擊職場霸凌部分所載，指派跨部門的心靈導師，以第三方角度給予協助，致使邵員持續受制於同部門之利害關係及人情壓力，最終不得不選擇離職[40]。足見被告未實踐報告書所載措施，與對外承諾指派跨部門心靈導師輔導新進員工之陳述顯不相符。

3. 次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原證 5）聲稱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惟邵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後，被告僅安排人資部門主管與邵員進行**一次 30 分鐘之對談，且對談內容僅簡略詢問邵員之工作情況，並未就霸凌事件之經過及細節進行詢問**，亦未鼓勵其詳述事實，嗣後，被告更逕以該單一談話內容認定職場霸凌不成立[41]。末查，除邵員外，被告另有一名職員提出職場霸凌通報，惟在申訴尚未進入決議程序前，被告即以隔年調薪作為交換條件，利誘其撤回申訴[42]，顯見**被告並未確保每件申訴皆能獲得積極妥善之處理，反而以提出交換條件方式，鼓勵員工撤回申訴**，以此降低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數量、打造友善職場之假象。是以，就被告針對上開邵員及另一職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違背上開指引要求，難謂與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所載之「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之陳述顯不相符，構成虛偽。

(九)綜上所述，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就 VOCs 排放衍生之相關事實、碳抵換額度之用途、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等段落，均有不實記載，同時未揭露遭環保局裁罰、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以及現階段購買國外碳抵換額度不得抵減碳費等重要事實，已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之虛偽及隱匿。

[3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勞動部，第三版，頁 13，2022 年，https://reurl.cc/gY34z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5 日）。（附件 24）。

[39]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40]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41]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42]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三、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虛偽隱匿，足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而具重大性

(一)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43 號判決（附件 25）:「『重大性』之判斷……量性或質性指標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質性指標』，則得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所《例示》之標準，包括『……二、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四、不實陳述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五、不實陳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六、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等因素，皆屬適例。然應辨明者，**判斷不實詐偽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其核心關鍵，乃在於是否『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是以，永續報告書內容虛偽及不實之重大性判斷標準，以該內容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

(二)**被告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虛偽隱匿記載符合質性指標，具重大性**

1. 查本件被告就「汙染物超標排放」虛偽隱匿之內容，涉及公司營運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本件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被告裁處罰鍰[43]，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44]之相關處罰包含停工或停業，上開虛偽隱匿內容揭示，被告生產製程中之空氣汙染物處理流程或內控機制存有問題，若因此致污染排放情況愈加嚴重，則被告工廠可能面臨、停業之處罰，對以生產電動車為主要營業項目的被告而言，該處分顯然涉及被告法令遵循義務之違反，並對其營運之重要部門產生影響。

2. 次查，本件被告就「碳權採購」部分之虛偽隱匿內容，涉及以不實陳述掩飾其他經營趨勢，並透過虛偽內容使損失轉為收益。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中強調其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包括採用低碳製造設施、選擇綠色供應商及使用再生材料，藉此使投資人相信被告積極推動永續經營。然而，實際上被告購買漂綠碳權，卻於系爭永續報告書中虛偽記載，掩飾其永續作為已不如以往重視之趨勢。此外，被告購買之國外碳抵換額度，於我國現行法制下並無抵減碳費之適

[43]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4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用餘地，然被告仍於系爭永續報告中宣稱可據以抵減碳費，使投資人將購買碳抵換額度的成本錯估，誤認其可用來抵減碳費，高估其利益。

3. 末查，本件被告就「職場霸凌」虛偽隱匿之內容，涉及對公司獲利能力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被告長期以重視永續之形象而獲得投資人的青睞，故其永續部門為維繫公司聲譽與獲利不可或缺之單位，然於職場霸凌事件中，被告未能善盡公正、妥善的調查，致被告永續部門員工提出之通報未獲妥善處理，卻無從改善，甚至於三大報投書爆料，嚴重影響被告重要部門之運作。

4. 綜上所述，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虛偽隱匿之記載，涉及質性指標中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以不實陳述掩飾收益或其他經營趨勢，及使預期收益轉為損失，具有重大性。

四、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虛偽隱匿使原告買入被告股票，具有交易因果關係

(一)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附件 26）:「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往往須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詐欺市場理論』，不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關係，固無待舉證」是以，我國肯認以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藉由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轉換舉證責任。

(二)本件被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發布年報，原告後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增加約合新臺幣 3,256 萬元之投資[45]，是信賴市場而交易，應依此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而以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由被告舉證無交易因果關係。

五、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虛偽隱匿，致原告蒙受以持有之被告股票價值下降，及原告授信額度遭調降之損失，具損失因果關係

(一)原告持有被告股票之價值下降損失與上開虛偽隱匿間具損失因果關係

1. 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附件 27）:「倘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即風險實現理論）**，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相較於其他事實，是

[45]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即最近原因測試）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所謂風險實現理論，係指當公司以不實資訊掩蓋某一風險時，投資人因此錯判風險程度並投入資金；其後若該被掩蓋之風險實現並致投資人受到公司可預見之投資損失，該虛偽隱匿即可視為投資損失的法律上原因[46]。是以，**縱尚未更正揭露不實資訊，仍可依原告之損害，是否源自被告以虛偽隱匿所掩蓋風險之實現，且該損害屬其可得預見，據此認定損害與不實陳述間之因果關係**。

2. 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汙染物超標排放」虛偽隱匿，涉及被告無法有效處理電動車製程中產生之污染物，掩蓋被告電動車製程制度失靈；「碳權採購事項」虛偽隱匿，涉及被告無法精準掌握「綠色供應鏈」上所採購之碳權資訊，掩蓋被告供應鏈管理缺失；「職場霸凌爭議」虛偽隱匿，涉及被告未能依其所訂定之職場霸凌通報及調查程序進行妥善處理，掩蓋被告內部處理機制失靈。**上開虛偽隱匿誤導投資人相信被告已完善永續治理，掩蓋被告永續形象破滅之風險**。

3. 次查被告向來主打自身永續車款的安全和耐久價值[47]，讓消費者基於重視被告永續車款符合循環經濟的永續理念[48]，強化被告公司的永續形象，使被告永續車款與自身永續形象連結為一，更使消費者基於對被告永續形象的偏好，而購買被告永續車款，讓被告永續車款在我國熱銷。被告因而知悉其產品深受消費者歡迎，係基於公眾信任被告之永續形象。**被告可預見若揭露其永續表現不佳，被告永續經營之形象將破滅，則有引發消費者糾紛的風險**。

4. 再查 113 年 8 月，被告永續車款發生重大事故，使被告永續經營形象破滅，引發消費者糾紛而產生被告 3 億元費用，致被告股價下跌。即被告掩蓋之風險實現，造成我方損害，可認具有因果關係。

(二)原告授信額度遭調降之損失與上開虛偽隱匿間具有損失因果關係

1. 按銀行公會依「赤道原則」所增訂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是以，企業誠信經營狀況係銀行授信審核之評估因素。

2. 查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主要融資銀行誤認原告背離責任投資原則、刻意

[46] 陳盈如，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風險實現理論，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6，2016 年。（附件 28）。

[47] 查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48] 查不爭執事項第 11 點。

投資漂綠之被告，而降低對原告之授信額度，嚴重影響原告未來之營運及營收，顯為原告所受損害。次查銀行授信評估時，普遍審酌授信對象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若原告遭誤認背離責任投資原則、刻意投資漂綠公司，融資銀行均會下調原告授信額度，故二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貳、被告上開不法行為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保護投資人之法律，致原告蒙受以持有之被告股票價值下降，及原告授信額度遭調降之損失，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保障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屬保護他人法律

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29）：「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49]及第 32 條規定，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系爭條文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且原告係投資人，屬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所保護之人。

二、原告授信額度遭調降，及原告持有被告股票價值下降，均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欲防止之損害

(一)按上開判決意旨，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旨在**保障投資人評估風險之能力**。在現代資本市場運作下，**機構投資人選擇投資組合所涉及之風險程度[50]、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況[51]，直接決定銀行對其授信額度之高低**。又資本市場中資金來源多仰賴於銀行授信所貸之資金。可知投資人評估投資風險時，不僅考量投資標的股價差額所形成之經濟利益，亦考量該標的對自身授信額度之影響。

(二)查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使原告誤信被告善盡永續經營、具有長期穩健成長之潛力，致原告錯誤評估被告股價崩跌之風險及投資被告對自身授信額度遭下調之風險，

[49] 94 年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規定：「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94 年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修正理由：「基於實務上對於『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定義有所疑義，為明確其範圍，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是以，系爭條文於 94 年修正前後差異僅在於明確「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範圍，而不改變證交法第 20 條 2 項修正前「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之立法目的。

[50]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授信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

[5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而影響原告評估風險之能力，導致原告錯誤投資。故上開損害均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保障投資人評估風險之能力所欲防止之損害。

三、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持有被告股票價值下降，及原告授信額度遭調降，具因果關係

如本書狀第 16 頁第 2 行至 17 頁第 18 行，被告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損害，具因果關係。

參、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刊載於報紙

一、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虛偽隱匿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195 條第 1 項

(一)被告不法行為致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受侵害，具因果關係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附件 30）：「名譽權與信用權受侵害之區別，前者以人在社會上之品德、聲望或信譽所受評價是否遭貶損為斷；後者則謂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遭貶損而言。」

2. 查邵子象投書事件[52]，及媒體報導蒸汽龐克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後[53]，已揭露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虛偽隱匿之情事，使公眾得知被告不符合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形塑之永續經營形象，反倒涉及漂綠，此一情事連帶**影響公眾認為投資被告之原告也涉嫌漂綠，使原告社會上評價受減損，亦導致公眾質疑原告履行永續投資的意願，使原告經濟領域之可靠性受減損，係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與原告權利受損間具有因果關係。

(二)被告對上開情形具有過失

1. 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附件 31）：「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法人具在組織上建立完整機制之義務。

2. 查被告係實收資本額高達 50 億 1,000 萬元之上市公司，且向來主打重視永續理念，應有充分資源建立完善之永續資訊內控與專業人員配置，卻仍違反證交法

[52]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53]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布虛偽隱匿之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未能防範侵害投資人權益危險之發生，不符專業之作為而屬組織欠缺，具有過失。

二、更正登報符合比例原則，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被告應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補正此義務而將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刊載於報紙

(一)名譽權及信用權得請求回復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4 號民事判決（附件 32）：「**信用權相當於名譽權，故被上訴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請求洪慈聆為回復信用之適當處分即刊登道歉啟事。」是以，名譽權或信用權被侵害者，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回復之適當處分。

(二)更正並登報之請求符合比例原則

1. 被告應刊載內容（原證 6）在於揭露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虛偽隱匿，以免誤導投資人或社會大眾，足使外界理解原告是受被告不實資訊誤導、原告非涉嫌漂綠、原告仍有履行永續投資的意願，故更正登報得回復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
2. 名譽與信用之存立，仰賴社會公眾之評價而形成。既因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虛偽隱匿而造成社會公眾誤解原告，則回復原告名譽與信用，必須透過同樣公開且能廣泛觸及社會大眾之方式為之。登報刊登更正後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方足使公眾知悉事件始末，消除對原告之錯誤觀感，且屬對被告侵害最小手段。
3. 被告應刊載之內容（原證 6）屬客觀事實陳述，對被告言論自由限制輕微[54]。而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受侵害，致社會公眾、投資人及金融機構懷疑其責任投資專業，而嚴重阻礙原告融資及籌資活動，對以融通資金為核心之投資事業經營與存續，影響尤鉅。衡諸二者法益，命被告刊載事實更正，合比例原則。

三、綜上所述，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刊載於報紙。

肆、綜上主張意旨，被告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於系爭永續報告書內容虛偽隱匿造成原告持有股票價值下降及銀行授信額度下降，並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信用權。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54] 根據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屬於客觀事實的陳述，不涉及主觀意願的表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附件 33）

給付 1,000 萬元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及將更正內容刊載於 A、B 及 C 三報。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玉成，是所至幸。

【原證與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具　狀　人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法定代理人　甄欣桐　（簽章）

訴訟代理人　○○○律師　（簽章）

【原證及附件清單】

【原證】

原證1：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原證2：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經營者的話」章節。

原證3：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環境友善」章節。

原證4：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氣候永續」章節。

原證5：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之「多元共榮」章節。

原證6： 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原證7： 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附件清單】

附件1 ：本件訴訟爭議時序表。

附件2 ：*Climate Governance Integrity Program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limateGovernanceIntegrityProgramme-Projects-Transparency.org, (last visited 2025/9/14).

附件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 2314 號民事判決。

附件4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

附件5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796 號裁定。

附件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附件7 ：2023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網站，2023 年 11 月 29 日，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global-insights/global-investor-survey-2023.html（最後瀏覽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8 ：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二。

附件9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金管會，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頁 15，2023 年 https://ifrs.sfb.gov.tw/ifrs/ifrs_sds_2023/IFRSS1_2023_A.pdf?1757823（最後

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1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附件1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72 號判決。

附件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05 號判決。

附件1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6 號判決。

附件1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附表。

附件16 ：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

附件17 ：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

附件18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件19 ：Farhan Ahmed, *Project 902: Review Notification*, Verra, (2023/10/26), https://reurl.cc/dagLe2, (last visited 2025/09/14).

附件20 ：實質減碳為核心穩定推動碳交易，環境部，2023 年 12 月 23 日，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aca036b5-7922-4f6a-83a1-0c2ce64bcfea（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21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Oct. 2021),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07/2021-TCFD-Implementing_Guidance.pdf, (last visited 2025/09/14).

附件22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Criteria, Version 1.1*, (Apr. 2023), https://files.sciencebasedtargets.org/production/files/Legacy_Net-Zero-Standard_v1.1.pdf, (last visited 2025/09/14).

附件23 ：碳權交易簡介，臺灣碳權交易所，https://www.twse.com.tw/staticFiles/news/event/8a8216d69236c2e301929db7d50201a9.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附件2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勞動部，第三版，頁 13，2022 年，https://reurl.cc/gY34z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2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43 號刑事判決。

附件26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附件2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

附件28 ：陳盈如，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風險實現理論，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6，2016 年。

附件29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附件30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

附件3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

附件3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4 號民事判決。

附件33 ：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附件34 ：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各級同仁皆有申訴管道，內部已經建立檢舉作業流程規範。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全程保密，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捍衛檢舉人身分與資訊，並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經營者的話

2023 年為蒸汽龐克來臺設立的第一個 10 年，除持續專注電動車的開發與生產，以提供兼具安全與質感之電動車產品外，蒸汽龐克更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蒸汽龐克致力於打造對環境友善的生產方式，提升污染防制能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強化職場平權、同仁職涯發展、落實供應鏈管理。期許蒸汽龐克在下一個 10 年從電動車業務出發，讓社會更好、與社會共榮。

透過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承諾及積極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是企業界令人驕傲的氣候永續領導品牌。

環境友善

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基礎、高標準落實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

蒸汽龐克關切大氣環境，嚴格控管產品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遵守我國環境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規範，為業界領先之先驅。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

蒸汽龐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為主，亦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為防免空氣污染，蒸汽龐克恪遵環境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規範，並強化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亦實施逐年檢討計畫，以期達到逐年減排的空污防制策略目標。

短期目標 (2022-2023 年)	VOCs 排放量 70 g/m^2 以下	已達成
中期目標 (2024-2026 年)	VOCs 排放量 68 g/m^2 以下	執行中
長期目標 (2026 年以後)	VOCs 排放量 66 g/m^2 以下	未達成

VOCs 減量措施

- 車輛車體表面塗裝製程 VOCs 排放改善

 蒸汽龐克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相較於傳統塗裝技術，可避免超噴、多於的漆霧化四散於廠區，並增加塗漆之附著率，以達節省塗料消耗及降低 VOCs 生成的功效。

 ➔ **蒸汽龐克使用的靜電塗裝技術經檢測可達 80%之塗著效率。**

- 採用低污染、無/低毒性塗料

 蒸汽龐克採用高耐污、耐 UV、耐酸鹼之粉體塗料配方，以克服傳統塗料有機溶劑含量高，易於汽車塗裝過程中產生 VOCs 的問題。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為減少製程中的 VOCs 逸散，蒸汽龐克已於廠區內安裝排氣設備及水幕式噴漆台。蒸汽龐克亦於 2023 年增設蓄熱式廢氣燃燒氧化爐（RTO），爐內溫度維持 850℃以上，使大多數 VOCs 透過燃燒成為無害之無機物質。

- 搭配定期監測記錄空氣品質、定期檢修 VOCs 減量設備，以及公司內部人員故障排除與設備安全教育訓練。
- 要求上開製程改善之設備施作、維護廠商需通過 ISO 9001/14001 驗證。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

蒸汽龐克自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來，逐年監測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並彙整污染物排放量數據，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向環境部進行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

- 2023 年，蒸汽龐克硫氧化物排放量 0.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3.8 噸，相較去年分別下降 4%、7%。
- 2023 年，蒸汽龐克 VOCs 排放量 216.516 噸，相較去年下降 8.2%。

近 3 年各空氣污染物歷年排放量（公噸/年）			
污染物年份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2021	0.452	4.17	239.22
2022	0.419	4.06	235.90
2023	0.4	3.8	216.516

國際認證與國際規範之落實

- 蒸汽龐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全車系，經 SGS 檢驗，已通過包括 ISO 12219-1、ISO 12219-2 等各項 VOCs 測試之標準：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 VOCs 外，蒸汽龐克亦盡力為顧客之安全與健康進行把關，故就車輛產品內裝所採用之零件與材料，皆符合國際規範。
- 蒸汽龐克之塗裝製程符合歐盟理事會 1999/13/EC 號指令之汽車塗裝單位塗裝面積 VOCs 限值。

氣候永續

科學化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氣候變遷管理

作為我國信譽優良的電動車製造商，蒸汽龐克承擔起對抗氣候變遷的責任，積極遵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範之要求，以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之一。隨著世界日益重視碳中和、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蒸汽龐克積極整合創新科技、低碳生產流程及可再生能源，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所設定的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和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之資訊。

蒸汽龐克亦簽署加入 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 SBTi 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的目標，此外，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

蒸汽龐克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具體措施、成就與目標

<u>氣候變遷治理結構</u>

- 蒸汽龐克設立「氣候變遷委員會」，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定期於每季開會擬定行動方案、編列相關預算，並負責指導公司各部門在氣候變遷相關事宜的策略、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以及撰寫年度報告。氣候變遷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相關策略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以確保公司的氣候變遷行動落實與永續績效。
- 氣候變遷的相關責任劃分明確，蒸汽龐克各部門均在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相應的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機會發掘，並確保所有部門協同合作應對氣候挑戰。

<u>氣候變遷策略規劃</u>

氣候變遷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減排和永續性交通的需求增長，電動車市場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公司將其策略目標定位於在 2030 年躋身全球領先電動車製造商之列，進一步以「建立內部減碳制度、低碳方案最佳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四大方向，積極支持碳中和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降低車輛碳排放，推動綠色交通工具的發展與普及。

- **建立內部減碳制度：**

 - ✓ **生產階段：**電動車的生產過程中，電池製造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放，對此，蒸汽龐克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材料、採用再生能源，並採購具綠色標章的相關設備，以降低蒸汽龐克車輛在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回收階段**：蒸汽龐克積極致力於電池回收和再利用，並與專業回收公司合作，確保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後進行高效回收，降低整體碳足跡，俾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進一步減少環境負擔。

- **低碳方案最佳化：**

 - ✓ **碳足跡認證與減碳標籤：**蒸汽龐克所生產之電動車已於 2023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發行之國際標準查驗，獲頒發 ISO 14067「**碳足跡認證**」。並於 2024 年底經環境部依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取得「**減碳標籤**」。
 - ✓ **高效鋰電池技術**：電池為電動車的核心零組件，亦是碳排放減少的關鍵因素。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蒸汽龐克最新一代電動車使用了更高效的鋰電池，提高單次充電的續航里程，並且減少每單位電池容量的碳排放。

- **綠色供應鏈管理：**

 - ✓ **低碳製造設施**：蒸汽龐克預期其製造工廠將能實現部分電動化，並規劃在多個工廠引入了智慧生產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和資源浪費。
 - ✓ **綠色供應商選擇**：蒸汽龐克正在與供應商商談環保標準遵循，包含揭露其碳排放量，並承諾減少碳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計畫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碳材料，如低碳鋁材與再生鋁等，減少原材料提取和加工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再生材料使用**：在車輛製造材料中，蒸汽龐克選用部分再生材料，例如再生鋁、植物纖維以及低碳塗料，此些材料不僅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亦能降低資源消耗。

- **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

 - ✓ **充電設施智慧化**：蒸汽龐克積極參與研發智慧充電技術，避免過度充電，從而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 **再生能源充電**：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的碳排放，蒸汽龐克已積極與多個能源供應商洽談合作，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超級充電站持續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包含能源成本漸增與政策規範的變化等。蒸汽龐克持續評估這些外部因素對蒸汽龐克業務模式、財務經營和競爭力的影響，並採取以下因應方案：

- **能源成本漸增：**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
- **政策規範的變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制定，增加公司之遵法成本與裁罰風險，蒸汽龐克擬持續追蹤法規演變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公司守法與綠色形象。

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目標及更多具體行動計畫

蒸汽龐克已達成以下減量成果，並承諾在未來實現以下碳排放減少目標，並執行以下具體行動：

- **現行排放減量成果**
 - ✓ 2022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01 噸 CO_2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7,214 噸 CO_2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554 噸 CO_2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54,147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_2e/營收百萬臺幣）：0.668
 - ✓ 2023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4,321 噸 CO2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938 噸 CO2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202 噸 CO2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65,821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_2e/營收百萬臺幣）：0.5236
- **碳排放減量目標**
 - ✓ **短期目標：**以 2021 年為減量基準年，並預計以每年至少 6%為減量目標。

- ✓ **中期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量 50%之排放量，並實現「潔淨能源」占比 ≥70%之目標。
- ✓ **長期目標：**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 **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
 - ✓ **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
 - ✓ **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身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電力用戶，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通過這些具體目標，蒸汽龐克將不斷引領行業向更加低碳、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多元共榮
打造優良安全職場環境

員工結構

蒸汽龐克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及國際人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職場騷擾的工作環境。2025 年蒸汽龐克在臺現有正職員工 6,598 人、海外現有正職員工 3,659 人、非正職員工 139 人，合計共 10,396 人，主要據點包含臺灣、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公司為了落實多元職場之目標，主要營業據點所在地雖均以當地員工為優先聘雇對象，惟仍聘僱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臺灣當地聘雇率達 97.38%（其中高階主管占 0.98%），其中在臺外籍移工更高達 1798 人（泰國 284 人、馬來西亞 319 人、印尼 792 人、菲律賓 403 人），海外當地聘雇率則為 88.22%。

性別多元

- **打造性別多元友善**

 為落實現行法規，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保護，蒸汽龐克於「員工手冊」明訂嚴禁因求職者或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公司提供同性家庭於收養子女時亦得報請有給薪育嬰假，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合作提供相關培訓，提供全體員工認識同志、多元性別相關的培訓課程，透過認識同志、了解彼此與尊重差異，營造共融與尊重的工作環境。為解決並關注涉及同志員工的投訴、諮詢或意見，公司內部亦設有同志熱線，使其有發聲之窗口。

- **防治職場性騷擾**

 蒸汽龐克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包含定義性騷擾範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及救濟機制、評議程式、保密責任及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等。已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各區委員申訴。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 **打擊職場霸凌**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公司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提供當事人通報單（如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電子郵件、專

用電話等通報管道，讓勞工在碰到職場霸凌時，可以即時向公司專責部門進行申訴，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蒸汽龐克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據實執行，提供員工於遭受職場霸凌時之救濟管道。

蒸汽龐克新進員工除了會有一位同部門的訓練員指導工作，還會配對一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心靈導師，當員工遇到委屈或困難時，可以從外部第三者的角度提供協助和建議。並推出滿意指數問卷調查，結果並會呈報給董事長，也會和主管的考績連動。員工的「滿意指數」會直接影響主管的考核，這也促使主管們必須更加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致力打造職場正能量環境。

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

蒸汽龐克為努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當成是經營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要求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循相同的標準。除遵循當地法規外，蒸汽龐克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聯合國女性賦權原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際標準及落實對外籍移工之保護以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 **合法雇用外籍移工**

外籍移工需被清楚告知，公司的政策是，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此包含但不限於不應因被雇用而支付招聘費用、個人之存款以及身分證件在任職及招聘期間均由個人保管等事項。公司並與仲介公司溝通上述政策，定期稽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蒸汽龐克充分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亦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 **同工同酬**

蒸汽龐克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3 年蒸汽龐克的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之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2023 年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薪酬比率（本國人民：外籍移工）		
員工類別	固定薪	年薪酬
高階主管	91%	93%
非高階主管	78%	81%
一般人員	94%	96%

＊高階主管：約當總部認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資深副總經理人員；非高階主管：高階主管以外其他負監督管理職責之主管；一般人員：非前述主管之一般人員。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 公司名稱：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更正日期：（依實際刊登日調整）

3. 更正緣由：

 經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34ABC 號判決，就前所發布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部分內容，依法院認定結果進行更正。

4. 更正資訊項目名稱：

 2023 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六）及（七）目之部分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5. 更正前內容：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3)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6. 更正後內容：

 2023 年年報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均刪除。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亦即，「……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絕對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等文字均刪除。（一）、（二）及（三）之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 「環境友善」章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以及「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績」之段落及表格均刪除。

(2) 「氣候永續」章節，「風險管理」之「能源成本漸增」、以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加入減排專案」段落均刪除。

(3) 「多元共榮」章節，「打擊職場霸凌」中「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的處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之敘述均刪除。

7. 補充措施：本公司更正後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重新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 #$^%&*.com.tw）供閱覽。

（2025 年 7 月 16 日修訂版）

本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公司」）之委任，對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蒸汽龐克公司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略）。

管理階層之責任

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蒸汽龐克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業務與履行永續發展之整體情況，以及永續報導流程；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蒸汽龐克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與蒸汽龐克公司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蒸汽龐克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會計師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本件訴訟爭議時序表】

時間	事件內容	詳細資訊
103 年	被告在臺灣成立，並於章程明示善盡永續治理之目標及精神。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
107 年	原告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宣示投資前瞻永續產業，並積極監督被投資公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8 點
107 年 12 月	1. 被告在臺灣上市。 2. 原告投資被告。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109 年 12 月	被告廣告主打冒險家電動車電池安全，引發臺股熱潮。	查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112 年	邵子象任職於被告公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112 年 12 月	1. 邵子象感受到遭同事惡意排擠而向被告提出職場霸凌通報。 2. 被告草草處理邵子象職場霸凌通報，致邵子象越發感到受惡意排擠而自行離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113 年 1 月 9 日	環保署因被告 VOCs 排放超標，對其處以罰鍰。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13 年 3 月 13 日	被告提出訴願遭 P 市駁回後，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113 年 3 月 29 日	1. 被告發布 2023 年報，揭露永續相關事項。 2. 被告發布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完成確信程序。	查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原告增加對被告持股至 5%，增資前均進行盡職調查。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時間	事件內容	詳細資訊
113 年 8 月	冒險家電動車電池爆炸事故，引發冒險家銷售量明顯下滑，並使公眾開始關注被告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內容是否涉及不實。	查不爭執事項第 10 及 11 點
113 年 11 月 5 日	1. 被告董事會決議，與電動車爆炸事件之車主以 3 億元和解。 2. 發布重訊花費 3 億元處理紛爭，引發後續股價下跌。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113 年 11 月 19 日	被告董事會決議撥出 5 千萬媒體公關預算，重塑其重視 ESG 之良好形象。	查不爭執事項第 14 點
113 年 12 月 1 日	被告董事長 John Smith 宣布其被任命為聯合國倡導氣候與環保之親善大使，記者會上重申被告重視 ESG。	查不爭執事項第 15 點
113 年 12 月 15 日	邵子象投書媒體爆料被告與其宣稱重視 ESG 之形象不符。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113 年 12 月	邵子象接受訪問，揭露被告購買碳權可能存在的弊端。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
1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銀行通知原告，因原告投資之被告涉及漂綠，將於更新條款時降低對原告的授信額度。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114 年 1 月 10 日	原告委任法律顧問評估被告漂綠。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114 年 1 月 24 日	原告之法律顧問出具評估報告，不能排除被告與漂綠原則不合。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114 年 2 月 14 日	原告之法務長提交建議給董事會。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114 年 3 月 3 日	原告董事會決議對被告採取法律行動。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114 年 3 月 28 日	原告向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	查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Projects

CLIMATE GOVERNANCE INTEGRITY PROGRAMME

About this project Who's involved News Publications & Resources Clir

SWITZERLAND

SOUTH POLE UNDER FIRE FOR 'FAULTY CREDITS' CLAIMS

CORRUPTION TYPE

Fraud



A news investigation into Zimbabwe's Kariba Forest protection project, managed by South Pole, revealed a possible substantial overstatement of the climate goals achieved through this ambitious undertaking. South Pole, a carbon credit offset seller based in Zurich, claimed it safeguarded a forest comparable in size to Puerto Rico, stating it had effectively prevented its annihilation. The investigation published on 24 March 2023 by Bloomberg, indicates that these assertions were greatly exaggerated.

一項針對津巴布韋「卡里瑞巴專案」的新聞調查顯示，該計畫在達成氣候目標的成果上，可能存在大幅誇大的情形。該計畫由碳權抵換銷售商 South Pole（總部位於蘇黎世）管理。South Pole 宣稱其保護了一片相當於波多黎各大小的森林，並有效避免了這片森林的毀滅。然而，彭博社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發表的調查報導指出，這些說法被大大誇張了。

Over-credited

Bloomberg interviewed researchers from leading organisations that stated that the Kariba project produced far fewer carbon credits than claimed by South Pole. One of them, Elias Arey, chief scientist at carbon ratings firm Renoster, approached by Bloomberg, estimated the discrepancy as much as 30 times. Another rating firm put the factor at five to eight. As a result, clients, including big names such as Nestle, Gucci, and others, unwittingly inflated their own climate action goals. In an opinion piece sent to Bloomberg, South Pole rejected that the project is over-credited and said that the Kariba offsets are legitimate. However, the project accounts show that the money that was paid for the project did not result in additional value. The early predictions of deforestation that it should have prevented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and the company sold credits for preserving trees that were never truly at risk. In other words, the project did little to reduce emissions, as it claims.

卡里巴計畫實際產生的碳權，遠低於 South Pole 所宣稱的數量。

它原本應該防止的森林砍伐之早期預測遭到嚴重誇大，而該公司則因「保護那些實際上從未真正面臨危險的樹木」而販售碳權。

The South Pole CEO wrote in response to the Bloomberg investigation that credit estimation is based on Verra VM09 calculation developed by Verra. He added that this methodology has a built-in self-correcting mechanism over the period of the project, which is 30 years. However, a nine-month investigation led by The Guardian questions the accuracy of Verra-approved carbon credits in other projects by stating that as much as more than 90 per cent of carbon offsets are "worthless". In connection to the Kariba project, documents seen by SourceMaterial, who collaborated with the Guardian, suggested that the initial estimation of 52 million tons of carbon emission filling into Verra registry by South Pole was inflated to 197 million tons.

"Peanuts for the local communities"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

上　訴　人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毓芬律師

陳信瑩律師

吳至格律師

王志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侯宜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債權存在、命上訴人林明昇、劉東明給付及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公司）原為股票上市公司，上訴人林明昇為其董事長，上訴人劉東明為總經理。復興航空公司明知其無意繼續營運，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由林明昇代表與葉大殷律師簽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

信託契約），約定將其資產新臺幣（下同）12億元交付信託，各以其中6億元作為「消費者退款、退票」、「員工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用，系爭信託契約係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財務業務文件，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應將該契約內容公告，乃其未予公告，嗣經電子媒體於同年月21日報導復興航空公司即將停業，復興航空公司竟於同日13時24分29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否認報導內容，並於翌日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約，同日續召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選任清算人，復於同日晚間在上開網站刊登董事會決議解散及部分資產交付信託之重大訊息。復興航空公司股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自解散消息發布後至10個交易日即同年12月6日止，急劇下跌，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授與被上訴人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下稱系爭投資人）因誤信復興航空公司仍將繼續經營而買進其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受有如附表「本院判決金額」欄所示損害（下稱系爭損害額）。復興航空公司業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否認系爭投資人對其有系爭損害額債權，伊自得對其請求確認系爭損害額債權存在，並請求林明昇、劉東明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投資人對復興航空公司有系爭損害額及自106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林明昇、劉東明各給付系爭投資人系爭損害額，及林明昇自106年6月7日起，劉東明自106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伊受領；暨上開確認之債權及所命之給付，其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之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經原審判決其敗訴，未據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系爭信託契約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指之財務業務文件，且復興航空公司未曾公告系爭信託契約，自無可能虛偽或隱匿該契約內容，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縱有不實，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規定之財務業務文件，被上訴人不得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請求賠償。又劉東明未參與系爭信

託契約之簽立，無可能故意或過失隱匿該契約。系爭投資人買進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乃其個人之投資決定，其因價格下跌所受損害與系爭信託契約之簽立及未予公告無關，被上訴人所擬制之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真實價格未排除其他市場干擾因素，不能採為計算損害之基準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係以：復興航空公司為證交法規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林明昇及劉東明原分別擔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其負責人。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17日由林明昇代表與葉大殷律師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將12億元交付信託，作為員工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以及消費者退票、退款之用。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又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約，同日續召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選任清算人，並於同日在上開網站先後刊登重大訊息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案、部分資產交付信託。系爭投資人於105年11月21日買進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並合法授與被上訴人訴訟實施權，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復興航空公司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29日以106年度破字第21號、第28號裁定宣告破產，系爭投資人之系爭損害額債權係屬破產債權，前向復興航空公司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固經法院裁定駁回，然破產程序並無實體法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投資人對於復興航空公司有系爭損害額債權存在，既為復興航空公司所否認，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次按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查林明昇於105年11月17日代表復興航空公司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將其財產總計12億元予以信託，該契約內容及信託金額對復興航空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惟

其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遲至105年11月22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刊登重大訊息董事會通過部分資產交付信託，且未敘明信託目的與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林明昇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規定，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9條第1項規定，對林明昇處罰鍰96萬元，林明昇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林明昇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既經確認，被上訴人據此主張復興航空公司未依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尚非無憑。又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同法無定義，舉凡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各種財務文件均包括在內。經審視復興航空公司105年第3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系爭信託契約交付信託金額12億元占該季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相當比例，為其重要之財務業務文件。再者，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2日9時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該公司因營運困難，尋求解決方案，旋即決議追認系爭信託契約，並於同日續召開第7次董事會決議解散，觀諸當天討論過程，堪認於召開董事會前，其已作好停業、解散之準備，上開董事會決議應僅係追認性質，是其於105年11月2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明顯虛偽不實。而該虛偽不實之重大訊息係由林明昇指示復興航空公司發言人陳逸潔撰寫，呈送劉東明簽核後發布，劉東明自難諉稱不知。查復興航空公司隱匿及否認停業、解散重要資訊，未依法公告系爭信託契約，更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否認即將停業之不實重大訊息，既如前述，而其是否繼續營業對投資人投資判斷有重要參考價值，應認上開不實資訊與投資人交易間有因果關係。又復興航空公司屬於航運業類股，自其於105年11月22日15時刊登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之重大訊息之翌日即105年11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其股價下修程度遠逾同時期同類股及大盤，該時期同類股及大盤並無明顯漲跌，堪認其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急遽下跌係出於105年11月22日揭露真實資訊所致。爰審酌市場消化反應不實資訊後所

認定之合理交易價值，得以不實資訊揭露後一定期間之平均股價為擬制。是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之真實價格擬制為真實資訊公告後10個交易日即自105年11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之收盤平均價格依序為3.383元、57.866元，堪稱妥適。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投資人因上開不實資訊，致受有買入股價、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與擬制真實價格價差之跌價損失，應屬可採。復興航空公司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而林明昇及劉東明為其負責人，應與復興航空公司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舉證上訴人所為符合一般侵權行為或公司法負責人損害賠償成立要件，其據此請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或公司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自難准許。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投資人對於復興航空公司有系爭損害額本息債權存在。林明昇、劉東明各應給付系爭投資人系爭損害額本息，由被上訴人受領，且其間屬不真正連帶關係，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依其文義，係指「依本法（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而言；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原審係認復興航空公司未公告系爭信託契約，並於105年11月21日發布不實之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惟依上開說明，系爭信託契約文件未經公告，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所公布之重大訊息，原審亦未敘明其發布之證交法依據為何，即以上開資料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已有可議。次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對於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除發行人外，有價證券發行人之負責人因其過失致上

開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觀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項規定即明。此乃基於衡平責任之考量，故須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不法行為與損害間之關聯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以定各自賠償責任。倘認復興航空公司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林明昇擔任復興航空公司董事長，劉東明為總經理，其2人均為復興航空公司負責人，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審酌林明昇、劉東明違反上開規定之可責性，依其等涉入公司營運深淺之不同，賦予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酌定責任比例以定其賠償之責。原審徒以林明昇、劉東明分別擔任復興航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而為其負責人，即認其2人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損害額，亦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璞

法官　賴　惠　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惠　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10.17 01:27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17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三二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乙○○
自訴代理人　甲○○
被　　告　丙○○
　　丁○○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簡維能律師
　　陳美華律師

右上訴人即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自字第五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丙○○、丁○○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有關「營業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之電話同步錄音」之規定，僅限於客戶用電話委託該公司買賣股票者而言，凡與委託買賣股票無關者，即不在允許同步錄音之範圍。依一般社會客觀之常理，上開同步電話錄音，應不在客戶之發話端錄取，而應在營業員受話端錄音。本件被告既非營業員，卻於客戶使用之專線電話「發話方」裝設竊聽器，其設置之目的，又非在錄取自訴人委託買賣證券事項，而係監錄自訴人與外界之私密性通訊內容，自為社會一般人所不能允許，並不在該公司可以同步錄音之範圍。況被告任職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營業用之同步錄音機器（即華鼎錄音系統），放置在總機機房且須透過該機房之交換總機作為錄取動作，而該公司另外單獨設貴賓室專供上訴人專用之電話，係對外獨立專線電話，既不經過總機機房，更不必經過該公司之電話轉接，按常理上開專線電話對外通訊，不可能為同步錄音系統所能錄取。又依證券商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九條、證券商內控規範ＣＣ－１６０００等文件有關禁止之規定，證券商不得於資訊閱覽室從事與客戶簽約、接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交割、其他類似之證券商業行為，可見資訊閱覽室之電話當然並非營業用之電話，被告等擅自予以錄音，洵屬非法。退而言之，即使擴張解釋將系爭專用電話列入營業用之電話，但被告於客戶專用電話之發話端裝設竊聽器，恣意監錄自訴人與他人間之私密性通訊內容，仍構成侵害客戶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及通訊自由權。況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所謂「無故」，若不加以限縮解釋，則任何券商員工均得以「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同步錄音」為名，而擅自於客戶使用之電話端監錄他人非公開性談話，恣意侵犯他人隱私，則將使證券交易市場所有之客戶陷入隨時可能被監錄之情形，逸離主管機關就交易市場所作之各種

保密措施，對股市交易秩序危害匪淺，洵非刑法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被告為調查自訴人有無跟單其他法人客戶買賣股票之行為，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被告本身並無實施竊聽偵查之權限，被告卻擅自監錄自訴人電話與他人私密性談話內容，顯無正當理由，自應科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刑責。

（二）又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核定客戶與券商之「委任契約」第十四條：「乙方（券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對甲方（客戶）之資料訊息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本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再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為之行為，包括「非應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等，被告並非自訴人所委託買賣之營業員，其等無法令之依據，擅自查詢上訴人委託買賣股票之資料，告知於白文正、陳源鑫、范媚媛、劉兆瑜、白文能、朱姓女子及該公司多位客戶，致使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自訴人與劉兆瑜、朱姓女子及該公司多位客戶就自訴人如何買賣股票等問題，有多次言語衝突。被告任職券商多年，明知客戶是否願意公開交易資料擁有選擇權，且券商受雇人不依法令任意查詢客戶交易資訊是法令所禁止之行為，竟洩漏上訴人交易資料於上司、同事及其他客人，核已違反「委任契約」第十四條保密義務、上開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禁止之命令，自應該當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知悉他人秘密」之罪刑。

（三）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被告執行證交所營業細則委託買賣股票之同步錄音，仍應受上開中央法規之限制。被告於八十七年五月起即以電腦蒐集、監錄自訴人之個人資料、交易資料及通訊內容，而被告任職之公司係法人而非自然人，在未取得執照之前，沒有權限，且不可能指使他人蒐集與其執照、公司營業項目無關之電話通訊。參酌被告任職之公司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取得之執照，載明該公司之「特定目的為：人事行政管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業務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投資管理、客戶管理」，並不包含客戶私密性之電話通訊之蒐集。姑不論寶來公司成功分公司執照是否核發，被告無故以電腦蒐集、監錄他人個人資料、通訊內容及交易資料，已違反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之規定，其蒐集、監錄行為侵害他人隱私權，為法所不許。

（四）被告丙○○轉錄之錄音帶乃屬偽造，蓋有關查詢「富邦證券５３６７帳號」及「寶來證券0000000帳號」乙節，經比對警卷之錄音譯文與通聯紀錄結果，並完全不同，其中：①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二十一分十四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十三分四十四秒至十一時二十七分０六秒間並無撥出紀錄；②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時五十二分四十九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時四十七分０三秒至十時五十九分三十八秒之期間，僅撥出00000000號一通電話，其他無撥出紀錄；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錄音譯文顯示撥話時間為十一時０七分四十八秒，但依通聯紀錄顯示，自十一時０五分十六秒至十一時十三分四十三秒間並無撥出紀錄，顯然該錄音帶係偽造，被告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錄音帶提交偵查機關作為證據，顯然犯有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行云云。

三、惟查：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查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始經總統公布施行，惟自訴人稱其受被告竊錄通話內容之時間為八十八年一月九日至十

五日，是自訴人所指其被竊錄之期間顯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公布施行以前，縱認自訴人就此部分指述之情節屬實，然依刑法第一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適用之餘地。至自訴人陳稱其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涉之妨害秘密等案件偵查中之訊問時（即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六號案件），始知有竊聽、竊錄之情事部分，所涉者要係告訴期限之起算問題，亦即自訴人在受訊問後，主觀上認被告有犯罪之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原審提起本件自訴，固未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六個月告訴期限，然依其所訴之情節觀之，被告行為時既無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縱認自訴人所述屬實，亦不得遽以該罪相繩。

（二）又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查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及組織，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授權證券交易所得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及於其營業細則中規定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等，是證券交易所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在其受託範圍即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所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要無疑義。再者，「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應至少保存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復有明定，而該條項之增訂，亦經主管機關即證期會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以（八七）台財政（二）第三六一八二號函准予備查；證券交易所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並函令自公告起二個月後實施，此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八七）交字第二二二一五號公告函附於原審卷內可參（見原審卷第二十五頁），足見證券商確至遲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即應對客戶電話委託為同步錄音。自訴人執其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摘錄之「新聞公告」二則，即逕指該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乃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公告，同年四月九日實施云云，顯有誤認，尚非可採。又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規定：「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範圍如左：①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廳（含櫃檯買賣使用營業櫃檯）。②款券收付處。③開戶處。④資訊閱覽室。⑤其他辦公處所」，而所謂「貴賓室」即係「資訊閱覽室」，從而寶來公司依上開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將其包含資訊閱覽室在內之營業處所營業用電話予以錄音，於法自屬有據，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無所違背，自非屬「無故」以錄音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行為，即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構成要件有間，亦不構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違反。

（三）況寶來公司所採取之華鼎錄音系統，其錄音流程係將所有接錄音系統之電話聲音檔案以數位化方式轉化成ＡＤＰＣＭ格式（無檔案頭）全部儲存於硬碟中，硬碟將每十分鐘自動直接備份儲存至數位磁帶（磁帶機）中以供永久保存，硬碟儲存容量則依系統之設定作自動調整，將已直接備份儲存至數位磁帶中之資料逐步刪除，以容納新的錄音檔案等情，此亦有華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出具之華鼎公司錄音系統錄音流程說明一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八十八頁），足見寶來公司非但有對營業場所電話予以錄音之法律上依據，且錄音之過程不區分電話內容為何，全數照錄，以避免日後關於委託買賣之爭議。自訴人雖陳稱縱算被告有電話錄音之依據，惟所能監錄者，亦應限於委託買賣證券事項，若擅自錄取他人非公開性談話，仍屬觸犯刑法上竊錄罪責云云，然苟寶來公司於錄音時尚須區分何者為委託買賣之談話、何者為非公開之私密性談話，而決定「加以錄音」或「不予錄音」，此不啻須先對該電話之談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10.16 22:28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796 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

裁判案由：證券交易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九十年度裁字第七九六號
原 告 甲○○
被 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朱兆銓

右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六○三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前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財政部陳情，略以被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未親自調查處理其於八十七年四月間檢舉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以下稱台証證券公司）任用不具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者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及變造委託買賣成交單等案。經該部交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案經證期會協同台灣證券交易所人員赴台証證券公司查核結果，發現台証證券公司部分業務員有未查證客戶蘇淑霞所提示資力證明有無他項權利設定遽以評估其投資能力、未於客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六個月即接受其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接受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時填寫委託書內容與實際接單情形不符等缺失，台灣證券交易所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證（八七）交字第四三○一三號函請台証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注意、改善，並對各該業務員予以警告、暫停執行業務處分。原告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財政部陳情證期會未就其檢舉案進行調查，並以蘇淑霞並非其客戶，前開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八七）交字第四三○一三號函所稱原告未查證蘇淑霞資力證明乙節，與事實不符云云，請求撤銷警告處分。案經證期會以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八八）台財證（二）字第三九四九五號函復原告，略以有關原告檢舉台証證券公司執行業務人員違法接單一案，該會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查核結果並未發現有停職人員及其他未經登記合格人員於營業櫃枱執行業務情事答復原告在案，所稱該會未予調查，與事實不符。另稱蘇淑霞非其客戶，不可能評估蘇淑霞之資料乙節，依台証證券公司所提示客戶開戶、徵信資料，蘇淑霞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評估投資能力之徵信及額度審核表係由原告核章，由於該項徵信作業未盡確實，台灣證券交易所乃請台証證券公司予以原告警告，該警告處分並非該會之行政處分，原告如有不服，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復。至所請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查核彙報資料一節，鑒於該等資料為該會內部公務文件，礙難提供等語。原告不服以被告證期會係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並委託台証證券公司辦理證券交易法規定事項，適用訴願法（舊法）第六條規定云云，就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八七）交字第四三○一三號及證期會（八八）台財證（

二）字第三九四九五號函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一、關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八七）交字第四三〇一三號函部分：查台灣證券交易所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甚明，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係依據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訂定，係法律直接規定賦予之權力，足認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組織並非受證期會委託執行公權力之機關，自無舊訴願法第六條之適用。而該所本於契約查核台証證券公司業務時，發現缺失，乃以台證（八七）交字第四三〇一三號函請台証證券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注意、改善，並對各該業務員予以警告，尚難認係證期會基於公權力所為處分，而發生公法上之效果，不得逕以證期會為被告機關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二、關於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二）字第三九四九五號函部分：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二）字第三九四九五號函乃說明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原告檢舉事項之處理經過予以說明及建議，不發生准駁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綜上，原告對前述二函提起訴願，一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茲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　月　十二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綠星

法官　黃合文

法官　蔡進田

法官　黃璽君

法官　廖宏明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院書記官　彭秀玲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　月　十二　日

相關法條

- 訴願法 第 1、2、6 條（89.06.14）
- 證券交易法 第 124 條（89.07.19）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第 2 條（89.06.07）
- 行政訴訟法 第 104、107 條（87.10.28）
- 民事訴訟法 第 78、95 條（89.02.09）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商訴字第25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
　　姜衡律師
被　　告　林鴻基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宗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
　　徐思民律師
　　賴禹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鴻基(下稱林鴻基)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勝公司，與林鴻基合稱被告)董事期間，在我國從事內線交易而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

訟，原始的法律權力是來自於公司法的相關規範(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5期委員會紀錄第210頁參照，見商訴卷㈠第418頁)，可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權之規定源自公司法第200條，係為解決公司法第200條所定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需符合股東會未為決議解任及一定持股比例之嚴格要件，始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高門檻起訴限制，其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解釋上應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係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相同，始符法體系之一貫性。

⑸況形成之訴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一定法律關係之訴，其訴訟標的為須經法院以判決宣告始生權利變更之形成權。而解任訴訟為形成之訴，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倘於原告起訴前已非公司董事，被告間即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法院亦無從以判決消滅已不存在之董事委任法律關係。

⑹從而，依上開文義、論理、體系解釋觀之，均可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規範對象，應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⑺原告雖主張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訴訟，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有所適用，係法律漏洞，應依英美法上董事失格之法理，及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加強公司治理與保障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為目的性擴張解釋，准其得對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等語(見商訴卷㈡第67至72頁)。惟：

①按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上字第918號判決參照)；所謂目的性擴張，係指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將法律文義涵蓋某一類型，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該一類型包括在該法律適用範圍內之漏洞補充方法。而法律漏洞須出於立法者無意的疏忽，苟立法者有意不為規定或有意不適用於類似情況者，則並非漏洞，不生補充之問題。

②原告雖主張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訴訟應依英美法上董事失格之法理為目的性擴張解釋，然未提出英美法董事失格規範，無從比較我國法與英美法董事失格之法制設計、法院職權行使與所生效果之異同，難為是否採用英美法董事失格規範以擴張解釋之判斷。再者，依上開⑵、⑶，可認立法者於訂定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時，基於立法政策，有意區分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範對象，即慮及第1款之代表訴訟，係為避免董事、監察人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規避訴追，且訴訟標的為公司對現任或卸任董事、監察人之損害賠償等請求權，起訴時被告是否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對於訴訟標的無影響；第2款解任訴訟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訴訟性質為使董事或監察人委任關係歸於消滅之形成訴訟，起訴時需有該等法律關係存在等考量，第2款解任訴訟對象不包括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自非立法者疏忽未將法律文義涵蓋此一類型之法律漏洞，法院自不得貿然逕認第2款解任訴訟未就已卸任之董事加以規定係法律漏洞，逾越法文文義而以目的性擴張解釋方式，將解任訴訟之規範對象擴及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③另審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係限制依同條第1項第2款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再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特定職位。其立法理由所載：「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2023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



2023-11-29

Share

PwC最新發布的《2023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針對全球30個國家及地區、共345位投資人進行調查，受訪者以機構投資人為主，包括投資組合經理（19%）、分析師（18%）、投資長（17%），探討其如何評估企業面臨的威脅及挑戰、進行資金配置的方式，以及影響投資決策的關鍵要素。今年度的調查顯示，新興科技與永續議題為投資人密切關注的兩大領域。

本調查亦詢問投資人進行決策時，對手邊可取得資訊的信賴程度。結果發現，高達94%投資人認為，企業永續報告中呈現的永續績效，有漂綠的可能。

主要發現

投資人對通膨、經濟風險擔憂程度大幅下滑
對氣候變遷憂心程度明顯增加

2023年調查顯示，投資人認為企業未來一年面臨最大威脅依序為：通膨（46%）、經濟動盪

（39%）、地緣政治衝突（34%）、資安風險（32%）、氣候變遷（32%）、社會不平等（21%）、健康風險（20%）。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前幾大威脅的名次並未變動，投資人對通膨及經濟動盪的擔憂程度，已較2022年大幅下滑（2022年擔憂通膨的比例達67%、經濟動盪達62%）。反觀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憂心程度則明顯增加，從2022年的22%上升至32%，已與對資安風險的擔憂程度相當。

85%投資人認可企業導入AI重要性 但約有一半投資人未能接收到對等之網路安全、新興科技資訊揭露

AI及新興科技儼然是投資人關注的重點議題之一：61%投資人表示，對企業而言，加速導入AI非常或極度重要。若將回答略為重要的受訪者也納入，認可導入AI重要性的比例則提高到85%。

此外，59%投資人將科技變動（technological change），列為未來三年最可能影響企業創造及獲取價值的要素。整體而言，投資人將創新及新興科技（含AI、元宇宙及區塊鏈），列為評估企業時考量的前五項關鍵要素之一。

不過，投資人並未忽視導入AI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數據安全及隱私（86%）、治理流程與內控不夠完善（84%）、資訊謬誤（83%）、偏見與歧視（72%）。

也因此，投資人期盼企業針對科技導入揭露更多相關資訊，也就不足為奇。77%的投資人表示，企業

揭露導入及運用新興科技的情形，對其投資分析重要或非常重要。不過，關於網路安全暨數據隱私（cybersecurity and data privacy）、新興科技（emerging technology）兩大議題，各有約一半投資人表示，其接收到的資訊相當有限。

四分之三的投資人表示企業管理永續風險及機會的方式為其投資決策時考量的關鍵要素

高達四分之三投資人表示，企業管理永續風險及機會的方式，為其進行投資決策時考量的關鍵要素。此外，有70%投資人認同企業應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與企業策略相整合；66%認為，即使可能對短期獲利有不利影響，企業仍須編列預算，因應與營運相關的ESG議題。

投資人期望企業揭露的永續議題，包括達到永續目標需付出的成本（76%）、為實現永續目標擘劃的藍圖（74%）。此外，75%的投資人認為，由外而內揭露永續風險、機會對財報估計的可能影響，以及由內而外揭露企業此刻、未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均非常重要。

本調查顯示，投資人期望獲得更可信、堅實的數據：75%受訪者表示，企業應揭露營運或其他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財務影響，比例高於2022年的66%。81%受訪者認為，這麼做可協助企業，將面臨環境、社會議題時所作的權衡，更妥善與企業決策過程整合。

好消息是，企業若在永續議題上有更佳的表現，投資人也將給予實質支持：69%受訪者指出，企業若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112.8.17

一、背景說明

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增加資訊品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前於 110 年 11 月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以發展一套國際一致(global baseline)且高品質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ISSB 於今(112)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亦呼籲其 130 個會員評估接軌前開準則方式，考量接軌該準則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資、防止漂綠並加速企業轉型及承諾，推動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已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預計效益

(一)**提升國際能見度**：國際指數機構(如 MSCI 明晟永續指數、道瓊永續指數及富時永續指數)已將永續資訊納入，採用與國際一致標準將有助我國企業納入前開指數成分股，吸引國際資金投資。

(二)**引導永續資金投資**：我國倘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預期吸引更多 ESG 基金及機構投資人投資我國企業。

(三)**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防止漂綠**：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可提供投資人一套完整之財務報導(包括財務報表及永續資訊績效)，以利投資人決策，防止漂綠並提升對投資人保護。

(四)**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我國已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S2 準則要求加強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透過可信賴的資訊揭露及

資本市場資金引導，有助於企業積極設定轉型目標及執行轉型計畫，持續邁向國家淨零目標。

三、接軌方式

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 S1 及 IFRS 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四、適用對象及時程

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1.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3.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五、揭露位置及時點

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六、揭露內容：

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

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七、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期間為2023年至2027年)

計畫目標及分組	工作計畫項目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採用 (分組一)	1.取得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授權並進行翻譯 2.就準則規定與我國現行規定進行差異分析 3.蒐集ISSB後續發布協助企業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指引及教育文件
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 (分組二)	1.蒐集及分析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問題及影響 2.協助企業解決適用準則之問題 3.製作實務範例、指引及問答集 4.製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並控管企業導入時程
法規與監理機制之調整 (分組三)	1.研訂推動藍圖並滾動檢討 2.配合企業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供法規調和(檢討修正年報準則、內控準則及財報編製準則) 3.檢討金融特許事業之相關法規
宣導及訓練 (分組四)	1.設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2.IFRS永續揭露準則重要觀念之普及化 3.加強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宣導及訓練 4.蒐集宣導會及各界疑義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IFRS®永續揭露準則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揭露位置

60 個體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揭露，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61 依適用於個體之任何法規或其他規定，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可能於不同位置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當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構成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能納入其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中。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係許多司法管轄區所規定之報告。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可能以不同名稱為人所知或被納入不同名稱之報告中（諸如「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營運與財務評述」、「整合性報告」或「策略性報告」）。

62 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之位置，可能與為符合其他規定所揭露之資訊（諸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之位置相同。個體應確保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該額外資訊而被模糊（見第 B27 段）。

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而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若個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則個體應適用第 B45 至 B47 段之規定。

報導時間

64 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應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時間相同。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導期間相同。

65 個體通常就 12 個月之期間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個體偏好就（例如）52 週之期間報導。本準則並不排除該實務。

66 當個體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而就長於或短於 12 個月之期間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其應揭露：

(a)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涵蓋之期間；

(b)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c)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揭露之數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67 若個體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但在通過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日之前，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其應根據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68 有關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但於通過發布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日之前之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之資訊，若不予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

© IFRS Foundation

(b)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共同資訊項目，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及

(c) 揭露編製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間之重大差異資訊。

B43 例如，提供連結之資訊時，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策略對財務報表及財務規劃之影響或可能影響，或說明該策略如何與個體用以衡量目標進展之指標相關。另一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對自然資源之使用或供應鏈內之變化如何放大或相反地減少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該個體可能需要將有關其對自然資源之使用或供應鏈內變化之資訊連結至對個體製造成本、為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性回應及相關之新資產投資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個體可能需要將敘述性資訊連結至相關指標與目標，以及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資訊。

B44 連結之資訊之其他例子包括：

(a) 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策略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綜合影響之說明。例如，一個體可能因消費者偏好低碳排之替代品而面臨其產品需求下降。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策略性回應，例如關閉一重要工廠，可能如何影響其勞工及當地社區，以及此關閉對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之影響。

(b) 個體於訂定其策略以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所評估替代方案之描述，包括個體所考量該等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之描述（見第 33 段(c)）。例如，一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決定重組營運以回應永續相關風險對個體未來勞工之規模及組成之潛在影響。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第 63 段）

B4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於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中可取得。例如，所規定之資訊可能揭露於相關財務報表中。若符合下列情況，個體可藉由交互索引將重大資訊納入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

(a) 該交互索引之資訊基於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係可取得；及

(b) 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不會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較不具可了解性。

B46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成為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一部分，且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例如，其需係攸關、忠實表述、可比、可驗

© IFRS Foundation

證、及時且可了解。通過發布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各）單位或（各）個人，對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與對直接納入之資訊承擔相同責任。

B47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係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

(a)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明確辨認該資訊所在之報告，並說明如何取得該報告；及

(b) 交互索引應索引至該報告之精確特定部分。

期中報導（第 69 段）

B48 基於時效性與成本之考量，並避免先前報導資訊之重複，個體可能必須或選擇於期中報告日提供較年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少之資訊。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意圖提供最近期整份年度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之更新。此等揭露著重於新資訊、事件及情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儘管期中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提供之資訊可能較年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簡明，個體並未被禁止或不被鼓勵發布本準則明定之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作為其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比較資訊（第 52、70 及 83 至 86 段）

B49 第 70 段規定個體應對報導期間揭露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

指標

B50 於某些情況下，就某一指標揭露之數額係估計值。除第 B51 段明定者外，若個體就前一期揭露之估計數額辨認出有關之新資訊，且該新資訊提供存在於該前期之情況之證據，個體應：

(a) 揭露反映該新資訊之修正後比較數額；

(b) 揭露前一期所揭露之數額與修正後比較數額間之差額；並

(c) 說明修正該比較數額之理由。

B51 採用第 B50 段之規定時，個體於下列情況無須揭露修正後比較數額：

(a) 若其於實務上不可行（見第 B54 段）。

(b) 若指標係屬前瞻性。前瞻性指標與可能未來交易、事件及其他狀況有關。若未涉及使用後見之明，個體得修正前瞻性指標之比較數額。

© IFRS Foundation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0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年度金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炳淳律師

被上訴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淑瑋律師

陳哲宏律師

複代理人　洪巧玲律師

被上訴人　丙○○

丁○○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96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訴狀送達後，原告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之授權人（即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55所載之人），各如該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原院卷一第6、33至34頁）。嗣於本院減縮請求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之授權人（即如上訴狀附表編號1至55所載之人），各如上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至起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4、49至50頁）。查此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建國、葉惠心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後，於民國95年5月2日以93年度金字第40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上訴人上訴，復經本院96年1月17月95年度金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駁回在案。

㈨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第一審起訴時，係主張被上訴人等應給付新台幣（下同）2535萬1170元予伊之授權人，而於上訴本院後，就每一授權人之上訴金額，均僅主張原起訴金額之半數，合計為1267萬5585元。則減縮部分即其餘未上訴之金額計1267萬5585元，即屬確定。

四、兩造主要爭執者，厥為：㈠於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時，系爭更新財測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32條所規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㈡證券交易第20條所指之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是否僅限於故意？㈢系爭財務預測及公開說明書是否有虛偽隱匿？㈣上訴人之授權人就本件請求權之行使，是否已罹於時效消滅？茲分述之。

五、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時，系爭更新財測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32條所規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部分：

㈠查財務預測與財務報表不同，財務預測係對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預估」；財務報表則係對過去確定之歷史資訊陳述。財務預測涉及判斷人之專業素養、景氣之變化、各種不特定之因素，因不同人之判斷可能發生不同結果，須待時間驗證，任何人無法擔保預測準確，財務預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故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果財務預測不準，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性質即非「預測」，而係擔保，此由其內容均加註：「企業之財務預測係屬估計，將來未必能完成。」之聲明可知（即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4條第1項第2款）。故從上開之說明，可認系爭更新財測，並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㈡次按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規範對象，乃係針對在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而「主要內容」一詞，證券交易法並未加以定義。查於91年6月12日增訂公布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前，有關財務預測報表事項，於證交法及公司法中，均無直接之相關規範。而依91年6月12日增訂公布之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之內容觀之，該規定內所提之「相關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核均屬尚未發生之事項，顯見證交法於該條文制定公布之前，並無就尚未發生之事項為規範，則堪認就財務預測資訊，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增訂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對之尚未加以規範。本件事實係發生在91年6月12日證交法第36條之1公布施行日之前，由是亦可知本件之系爭更新財測，應非證交法第32條所規定之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㈢況訴外人樺彩公司主張因信賴京元公司之第一次更新財務預

測資料及公開說明書，遂於90年4月6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先後透過未上市盤商購進京元公司股票81萬2000股，花費5388萬800元，然京元公司於第一次更新財務預測時，已有虛偽及隱匿情事，伊確係信賴京元公司第一次更新財務預測資料及公開說明書內容而買進股票並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本院93年度重上字第220號認定系爭更新財測，並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且京元公司並無證交法第20條之故意虛偽、隱匿之情而駁回樺彩公司之請求，並經最高法院駁回樺彩公司上訴而告確定，有本院93年度重上字第220號、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385號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4-54頁）。上訴人雖抗辯本件伊之授權人係於初級市場（即直接向被上訴人公司購買），與上訴人所提出之樺彩案，該事件之投資人係於次級市場（即投資人於股票市場買進）之情形不同，且證交法第32條所規定之善意相對人不包括次級市場之投資人，是樺彩案自與本件不同，不得引用云云。惟查：該事件雖與本件上訴人之授權人係直接向證券承銷商買受京元公司股票之情形不同，然其等主張京元公司第一次更新財務預測資料及公開說明書有虛偽及隱匿情事，則並無二致，依「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本院自得參考上開判決。是上訴人上開抗辯，尚無可採。

㈣本件之系爭更新財測，既非證交法第32條所規定之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自無從適用證交法第32條之規定，是上訴人主張依證交法第32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即無理由。

六、證券交易第20條所指之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是否僅限於故意及系爭財務預測及公開說明書是否有虛偽隱匿部分：

㈠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查上開條文所指之虛偽、詐欺、隱匿之行為，從條文之文義加以解釋，應係指故意之行為而言。此參之同法第174條有關刑事責任之規定並未處罰過失犯自明。再者，依證交法第32條之立法理由觀之，77年證券交易法第32條修正理由，乃係將原條文「虛偽或欠缺」改為「虛偽或隱匿」，此因「欠缺」屬公司業務上之疏忽，並非故意隱瞞，如公開說明書有欠缺情事時，可以通知發行人補正，不宜遽予處罰。因此將「欠缺」改為「隱匿」，以示處罰故意行為之意。本件系爭更新財測非證交法第32條所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已如前述，惟因同法第20條所規定之虛偽、隱匿之用語，與證交法第32條所規定者相同，自應作相同之解釋，而依前述證交法第3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觀之

，可認虛偽、隱匿、詐欺及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均限於故意，不包括過失行為在內。

㈡上訴人以證交法第20條之1已明定相關行為人應負無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足見證交法第20條應不限於故意云云。惟查證交法第20條之1係95年1月11日始增訂，而本件訴訟原因事實係發生於00年0月間，彼時尚無證交法第20條之1之規定，且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上訴人此之主張，尚非可採。

㈢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構成前述之故意虛偽、隱匿及詐欺等行為，係以：被上訴人等於90年3月間編製、公佈系爭更新財測及公開說明書時，已明知當時半導體景氣已反轉變壞，且原財測所引用之半導體景氣預測資料之發布機構即Dataquest與工研院ITIS，分別在之前已調降預測成長率與半導體資本支出或調整預測成長值資料，且其他之相關機構，亦均已發表看壞半導體景氣之預測資料，並均公告在外；又被上訴人等並明知DARM價格在之前已大幅滑落，嚴重影響到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收入，卻仍故意隱匿該等事實，不同時揭露該等看壞、向下修正半導體景氣之預測資料於系爭更新財測內，且隱瞞其公司當時營運、獲利已下滑、不佳之事實，而故意在系爭更新財測中，對其公司90年度之營收狀況，作不實過分樂觀之預測，並調高其公司未來毛利率，而以上開之不完整、不合理及過時之預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資料，藉以欺騙投資人，致投資人誤信其預測值而以高額價格買入股票，且被上訴人等於系爭更新財測中，主要係以相關機構對半導體景氣之預測一項，作為其預測公司營收之主要及最重要依據乙節，資為論據，並提出90年2月1日電子時報報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0年2月10日出刊之兩岸經貿雜誌第101期所刊載「2001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狀況」一文、群益投資資訊月刊90年8月份之63期第73頁資料、群益投資資訊月刊89年11月、12月份月刊、證交所台證90密字第021869號函等影本各一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4至78頁）。然查：

⑴查被上訴人之公開說明書中（見外放卷），承銷券商就影響被上訴人公司有利及不利因素均已詳細述明（見公開說明書第162至163頁、169至170頁），是系爭公開說明書中雖引用系爭更新財測而為樂觀之預測，然亦對被上訴人公司之風險作出評估，並同時揭露該等不利因素於系爭公開說明書內，且敘明倘若外在客觀環境無重大變化，被上訴人公司90年度財務達成應屬可期（見公開說明書第121頁）。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出之報導固有看好半導體景氣，然於同報導中亦有看壞半導體景氣者，被上訴人斷章取義云云。惟查：各方對半導體景氣好、壞，既見仁見智，而電子業景氣瞬息萬變，並受匯率、有無新競爭者加入、全球需求與供給情形等原因之影響，就產業景氣之分析亦無定論，此參以媒體報導

「晶圓代工雙雄台積電及聯電，明明第一季業績表現不怎麼好，外資卻仍連連加碼買進？」（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及「半導體產業觸底？築底？谷底徘徊？或回春？半導體相關產業之股價上漲幅度超過10%」者可知（見原審卷第三第275頁）。而參之被上訴人公司86年至89年之現金增資價格由10元至70元不等及該公司與同業間86年至88年每股稅後純益之起伏雖甚大（見公開說明書第118、208頁），惟被上訴人公司於90年4月2日刊印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公開說明書時，被上訴人公司該年度第一季季報顯尚未結算，且電子業景氣瞬息萬變已如前述，實無法據此認被上訴人已明知當年度之財務預測無法達成，故作不實過分樂觀之預測，是上訴人主張稱90年3月間當時，被上訴人已明知當時半導體景氣已反轉變壞，被上訴人故意在系爭更新財測中，對其公司90年度之營收狀況，作不實過分樂觀之預測云云，尚非可採。

⑵被上訴人辯稱Dataquest係於90年5月8日始以文字新聞稿，正式發佈有關半導體景氣下降之消息，而上訴人所指稱該機構於90年3月前已發布半導體景氣下滑之消息，乃係Dataque-st於90年1月參加北美半導體設備及材料協會（SEMI）所舉辦之半導體產業研討會之報導乙情，上訴人並不爭執，且有被上訴人提出之Dataquest之該文字新聞稿（見原審卷三第185至187頁）可參。而經核該半導體產業研討會之報導，尚與Dataquest正式發佈之產業預測報告有間。且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參、編製準則（四）最佳資訊之規定，並非所有最新之資訊被上訴人公司皆必須引用，必須該資訊具有相當之可靠性，始得作為合理假設之基礎。惟前述之研討會報導，既非正式報告，是否可靠，尚有疑問，則被上訴人辯稱因該研討會報導非正式報告，其於系爭更新財測當時未加引用，並無不合理之處乙節，即非全然無據。至上訴人主張上開報告雖非正式報告，但已難認非屬合理可用之資訊，自得採納云云。惟查：財務編製要點有關「最佳資訊」之規定尚包含第九點有關可靠性之規定，是尚非合理即須納入財測之基本假設，上訴人此之主張，亦非可採。

⑶至上訴人所稱於90年3月之前，工研院ITIS已發布調降景氣之資訊部分，查該資訊係引自『群益證券90年8月出版之研究報告』，並非引自工研院之原始報告之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群益證券90年8月號研究報告第73頁（見原審卷三第276頁）在卷可憑。又依據工研院ITIS 89年至90年新書一覽表之記載，工研院最早以書面公佈該等90年3月調整預測成長值之時間，為其於90年7月出版之2001年半導體工業年鑑乙節，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工研院ITIS 89年至90年度新書一覽表影本一份（見原審卷四第61、62頁）在卷可稽。在在說明90年3月間半導體景氣並非全面看壞。另上訴人再主張工研院ITIS已於90年3月30日在網站公告「2000年我國IC製

造業產值」一文中已敘明預估成長率將下滑至17%等語，顯見工研院ITIS在系爭公開說明書刊印前（90.4.2）即已更新半導體產業景氣概況，並非於90年7月始在出版之2001年半導體工業年鑑報導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工研院ITIS在90年3月30日於網站公告「2000年我國IC製造業產值」一文，縱屬實在，然京元公司已於90年3月27日完成系爭更新財測，並於同年3月28日經會計師核閱完成，實無可能再援引上開工研院嗣後始發布之文章。是上訴人此之主張，亦無可採。至原審引用上開2001年半導體工業年鑑，僅在說明當時客觀環境並非如上訴人所稱係全面看壞半導體景氣，並非據此直接論斷京元公司之系爭更新財測無虛偽、隱匿。此外，上訴人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工研院ITIS已於90年3月27日（即京元公司公司系爭更新財測編製完成日）以前，以任何形式發表該等資料，是上訴人主張京元公司等未及時、適正揭露工研院ITIS所發布之該部分更新之重大基礎假設之依據資料云云，即難採信。

⑷上訴人再主張依媒體報導，已有看壞半導體景氣，被上訴人等並未適當揭露有關資訊，甚且隱匿，致伊之投資人受有損害，即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負賠償之責云云。惟查：依上訴人提出之90年1月12日、2月1日電子時報之報導內容（見原審卷一第54頁），其中載稱有研究機構於當時看壞90年度半導體之景氣，惟依被上訴人所提出在其後所報導，且距系爭更新財測作成日較近之上開報紙之報導內容觀之，確係有看好往後半導體景氣之情形，準此，被上訴人辯稱於編製系爭更新財測之前，當時之報導並非全面看壞半導體景氣乙節，並非全屬無稽。而各方對半導體景氣好、壞，既見仁見智，已如前述，再查被上訴人提出之90年2月1日電子時報頭版、同年3月24日工商時報之二份相報導，固有半導體觸底、成長幅度趨緩之報導，惟同篇亦有「竹科2001年挑戰1、2 兆元」、「九十年全球半導體成長可能趨緩，但預估仍有近百分之二十的成長」、「春江水暖鴨先知，外資瘋狂買超台積電、聯電」、「台積電及聯電１月實際訂單高於2000年第四季悲觀預期，2、3月訂單也略有好轉」之報導（見原審卷三第274、275頁），另同日之工商時報亦報載：「DRAM現貨反彈全球半導體股睡獅猛醒，美光公司第2季獲利可能高於預期，美、德、法、日、韓等國半導體股連線大漲... 動態存機存取記憶體DRAM現貨市場價格出現觸底反彈跡象... 半導體景氣有回春跡象... 」等看好半導體景氣之情，而半導體景氣變動迅速，被上訴人公司因市場上諸多消息，均未見明朗，其不單以該短線看壞半導體景氣之相關報導作為第一次更新財測之重要基本假設，而未將市場上之消息引為財測之基本假設，而仍以原財測中，已為一般人所普遍接受之年複合成長率作為基本假設，即難認有何故意未揭露及虛偽隱匿之情。況被上訴人編製第一次更新財測之基本假設係綜合判

斷，非僅以半導體景氣為唯一判斷標準，且由經濟部技術處發行，工研院於2001年6月出版之「2001半導體工業年鑑」，亦臚列有Dataquest、工研院ITIS、IC Insights、資策會MIC、WSTS、DRA　MX、In-Stat（顧能集團）、TSR等研究機構，主要集中於西元2000年（民國89年）至西元2001年（民國90年）3月間所發表，有關全球半導體景氣之預測資料，而經核其中亦有多筆資料，仍係預測半導體市場景氣係呈穩定成長趨勢之情形（見原審卷三第190至224頁），益可見於被上訴人等編製系爭更新財測當時，仍有研究機關所作出之預測資料或報告，係看好當時半導體景氣呈成長趨勢，是上訴人此之主張亦非可採。

⑸再查：DARM之價格固然自89年第3季之每顆6美元，至90年初為止，有大幅滑落之情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被上訴人京元公司89年度全年營收仍較88年度成長達139.64%之情，有被上訴人京元公司提出之該公司90年度公開說明書第24頁之影本資料可參（見原審卷四第78頁），再者，被上訴人辯稱京元公司90年度第1季營業收入淨額13億3038萬2000元，而系爭更新財測預測之第一季營業收入為13億7879萬元，是京元公司90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達成率約為96%，營收尚無太大逆轉之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京元公司之統計資料表影本一份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71至174頁），又被上訴人辯稱京元公司90年度第1季之毛利率為24.49%，與89年度第1季毛利率26.35%相差不大，且被上訴人京元公司85年度之毛利率為21.62%，86年度為26.48%，87年為31.90%、88年為36.12%、89年為35.30%，均有穩定之高毛利率之情，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京元公司85年度至92年度各季毛利率統計表（見原審卷三第175、176頁）在卷可查。是DRAM價格自89年第3季以來，固有大幅下降之情形，惟依前開所述，被上訴人京元公司於89年度全年及90年第1季之營收情形，尚無因DRAM價格大幅滑落而隨同一併受影響，致有大幅滑落之情形，參以於被上訴人等編製系爭更新財測之當月，DRAM價格自90年3月1日價格2.08美元、3月15日上升為2.1美元，至4月2日上升為2.4美元，呈現反彈上漲之趨勢，且以90年3月1日與同年1月1日相較，被上訴人京元公司18家主要客戶中，僅一家調降測試價格，降幅約為6.7%等情，是被上訴人辯稱89年第3季以後，DRAM價格固然有大幅滑落，惟其等於90年3月間編製系爭更新財測當時，因本於京元公司如前所述之過去營業及成長率之情形，以及當時DRAM價格已呈現反彈、上升等之情勢，乃資以推測認定先前DRAM價格之大幅滑落，不致於太影響京元公司於90年度之營業收入，並據以預估京元公司90年度全年之營業額，與先前在89年10月間預估之數額不會有太大差別乙節，即非全屬不合理。

⑹至上訴人另主張就系爭更新財測，被上訴人主要係以所引用之相關機構對半導體景氣之預測，作為預估被上訴人京元公

司90年度營業收入之主要依據部分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京元公司於系爭更新財測，所預測公司營業收入之基本假設，係包括整體半導體市場預測、IC測試產業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被上訴人京元公司在市場之佔有率以及被上訴人京元公司之相關機器設備所能提供測試服務之分析等，並非僅有半導體景氣預測部分乙節，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更新財測中之「更新後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中之「二、重要基本假設彙總」欄之內容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5、106頁）。而系爭更新財測之重要基本假設，依前所述，既係建立在被上訴人京元公司90年初之營業收入，及比照被上訴人京元公司歷年之營業客觀數據，再佐以被上訴人京元公司88年度、89年度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及90年度將購置測試機台以擴充產能，暨對半導體景氣之預測結果等情事，則被上訴人等於編製系爭更新財測時，乃進而據以推估認定更新財測當時之重大基本假設，與原財測者並無重大變大，而作相類以之預測值乙節，即難遽指被上訴人等有何故意虛偽、隱匿或詐欺之行為存在。上訴人雖再以被上訴人京元公司系爭財測有關營業收入之基本假設，並未以其歷年之營收作為預測90年度營業收入之基本假設云云。惟查：京元公司原財測以及第一次更新財測之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乙項中，均附有該公司近年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等比較性之歷史資訊（見原審卷一第79-111頁），是上訴人所稱京元公司90年度財務預測並未以公司歷年營收作為基本假設之事云云，即無可採。況系爭更新財測並經證交所、證期會及群益證券等12家國內專業券商審核後一致通過，尚難謂有虛偽隱匿之故意，此外復未據上訴人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法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⑺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等於編製系爭更新財測時，依據當時已經正式發表，且屬由具有相當公信力之半導體景氣預測機構Dataquest及工研院ITIS等所作，包括系爭90年度在內之半導體景氣預測資料，並參酌京元公司89年度、90年初之營業收入情形、公司歷年之營業客觀數據，再佐以被上訴人京元公司88年度、89年度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及90年度將購置測試機台以擴充產能等情事，作為其預測當時之重要基本假設，尚非無據。縱被上訴人就系爭更新財測之預測結果，就事後檢視而言，係屬高估預測值，與被上訴人京元公司在其後之實際營運結果有所不合，並有不小之差距，且被上訴人等於編製系爭更新財測當時，未將上訴人所指稱之其他當時已看壞半導體景氣之報導，予以一併揭露在該更新財測中，惟依前述之說明，尚難認被上訴人等上開編製系爭更新財測之行為，構成上訴人所指述之故意「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是上訴人主張依證交法第20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七、依前所述，被上訴人等就系爭更新財測之編製、公布，既無

證交法第20條所定之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亦無同法第32條之適用，準此，即難認被上訴人京元公司之負責人，對於該公司業務之執行，有何違反法令致上訴人之授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則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23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八、退步言，本件縱認上訴人之主張為有理由，惟上訴人之授權人就本件請求權之行使，亦已罹於時效消滅：

㈠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之規定，乃為獨立類型之損害賠償制度，其構成要件、損害型態（「純粹經濟上之損失」）與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均不相同；且證券交易法（制度）主要乃係為保障資訊公平之機會，並維護市場秩序之公益目的考量，而非保障零風險之投資獲利，是證交法關於民事賠償責任之規定，因其案件之複雜性及上開公益目的之考量，為期能早日解決，以維護證券市場及法律之安定性，乃設有短期時效之規定，並於該法第21條規定：「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5年者亦同」，乃為民法第197條之特別規定，其解釋上自應與民法第197條不同，且如主張將證交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回歸民法第197條之解釋時，則證交法不必特別於其第21條做出與民法第197條不同文字之規定，是本件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自應適用證交法第21條之規定，而非民法第197條，而從證交法第21條與民法第197條之規定加以比較、對照結果，可知依證交法第21條所定之消滅時效，係以「請求權人知有得受損害賠償之原因時」即已起算。次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例參照）。由上可知，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亦不以有判決為必要。

㈡又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第32條規定之虛偽者，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者，係指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其陳述不完整，或引人誤導之陳述在內。本件上訴人係主張依證交法第20條、第32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且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責之行為，乃係：被上訴人等就系爭更新財測之編製，所引用之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未更新資料之情形，其等就系爭更新財測之編製及公布有虛偽、隱匿乙節，依前揭說明，所謂上訴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應係：上訴人之授權人知悉：「系爭更新財測之內容有問題，【涉嫌】有不實或引用資料不完整、未更新資料等」之時，於該時起時效即應起算。至於被上訴人上開之行為，在法律上是否被評價、認定構成虛偽隱匿，法院判決是否認定其構成虛偽、隱匿乙事，應與上訴人上開知悉之時點之認定，無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72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裁判案由：廢棄物清理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6年度判字第272號

上 訴 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張嘉真 律師

姜威宇 律師

被 上訴 人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林長造

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麥寮一廠輕石油焦高溫氧化裝置（CFB）製程所產出之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下稱系爭物品），前經雲林縣政府以民國102年1月28日府環廢字第1023603869號函（下稱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認定屬事業廢棄物，並命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惟上訴人遲未為變更申請；被上訴人遂以上訴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由，依同法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以102年8月23日雲環廢字第102003265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並令上訴人指派其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參加1小時環境講習，另請上訴人於文到30日內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資料至雲林縣政府審查，屆期未提具者，將按日連續處罰。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未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4年度判字第264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嗣原審法院復以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原處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3條命上訴人須於30日提具事業

為論據，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謂：

（一）被上訴人以違法之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為基礎進而做成原處分，基於違法性承繼法理，原處分亦屬違法，原判決以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為據，竟認無庸審酌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之適法性暨該處分迄今尚未爭訟確定乙節，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二）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純係就系爭產品就係副產品或事業廢棄物而為不同之看法，並非原物料之使用量、產量、營運擴增等變更。倘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其他改變」包含物品本質看法及認定之改變，即有違歷年來大法官關於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意旨。

（三）原處分僅給予上訴人30日得以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之期間，並未考量所需準備之資料及申請流程之繁雜，迫使上訴人未遵守該期間而驟然提出未盡法定程式之申請，衡諸經驗法則判斷，顯難期待上訴人具有履行之可能性，原判決未察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顯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亦構成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7條及明確性原則。

（四）系爭產品於相關環保法令之規範，例如雲林縣政府歷來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皆認定為產品，惟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逕改判定為廢棄物，顯然違背上訴人歷來對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中有關系爭產品認定之信賴保護，原判決不得拒絕審查逕予肯認該違法基礎處分之效力。

（五）被上訴人竟以上訴人於工廠內堆置系爭產品庫存為由，認為有污染環境之虞，以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判定系爭產品為廢棄物，未參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所規範事業廢棄物之法定處置方式，本於舉重以明輕之原理加以掌握系爭產品之特性，而屬違法，基於違法性承繼理論，原處分承繼雲林縣政府102年1月28日處分，亦屬違法。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尚無違誤，茲再就上訴理由論述如下：

（一）按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此參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可明。而行政處分內容無論為下命、形成或確認，均有產生一種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可能，不僅應受其他國家機關之尊重，抑且在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有所裁決時，倘若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先決問題），即應予以承認或接受，此即所謂構成要件效力。因而一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他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他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05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空氣污染防制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05號

民國107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李輝勤

被　　告　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潘孟安

訴訟代理人　謝燦謄

　　蕭智元

　　邱永盛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環署訴字第106004431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於屏東縣○○鎮○○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經營「○○客家常菜」餐廳，從事餐飲烹飪作業，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依民眾陳情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13時至13時40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於系爭地點周界外採集異味污染物樣品，並委託檢測機構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宇公司）進行檢驗分析，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為3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所定限值（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為10）。被告核認原告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乃以105年12月19日屏府環空字第10534207500號函知原告陳述意見，經原告提出陳述意見函，被告審認原告違章事實無誤，乃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裁處書漏載項次）規定，以106年4月11日屏府環空字第10631207300號函檢附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6年4月30日前完成改善，並處環境講習4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07年5月16日106年度簡字第45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爭執105年11月17日稽查時，現場乃休息不運作時段，無客人在場，餐館內靜電機等防制設備並無啟動操作，現場也無作業，並無稽查記錄內容所述情事。稽查人員當時請原告簽1份空白文件，僅稱「代表稽查人員有到場檢測」，並未說明其性質，故原告爭執該文件證明力是否合法。稽查人員說現場看到相關機器運作與用餐客人在場，應由被告舉證，否則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原處分為不合法，應予撤銷。

2、被告採樣方法程序是依據烹煮作業區之「下風周界處」，惟系爭地點附近多有飲食相關店面坐落，是否其他污染源導致下風處檢測超標？或因檢測位置是在人車通行的馬路邊，而因車輛排放廢氣致檢測超標？被告亦應舉證說明採樣檢測是否有採證瑕疵，否則單以採證照片如何說明還原現場的積極證明力。在諸多影響因素下所為檢測報告，數據真實性有待查證。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被告所屬環保局於105年11月17日13時至13時40分，派員至系爭地點稽查，原告從事客家類餐館作業，烹煮作業區設於店內且有一灶材火烹煮爐，其烹煮作業之平台設有集氣罩收集將廢氣導入靜電防制設備處理，依被告稽查工作紀錄表處理情形所載現場作業中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且原告於稽查工作單上簽署認可。被告依據空污法規定於周界進行採樣，其採樣方法程序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採樣規範辦理，在採樣位置之選擇依據烹煮作業區之下風周界處，收集該製程逸散出空氣污染物，應不會有道路行駛之車輛廢氣排出影響採樣之收集，且鄰近並無其他之餐飲業，被告採樣位置之選定並無不符之情事，作成原處分於法有據。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所屬人員於稽查時所為查核工作記錄表，得否作為本件裁罰之依據？

（二）本件採樣檢驗之異味是否來自於原告？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本件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各陳在卷，並有屏東縣政府環保局105年11月17日查核工作記錄表、稽查現場照片及光碟、105年11月17日「105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紀錄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被告105年12月19日屏府環空字第10534207500號函、原告105年12月26日灘字第000000000號函及原處分附於屏東地院106年度簡字第45號卷及訴

願卷可稽，洵堪認定。

（二）被告原處分並無違誤：

1、應適用的法令：

(1)行為時空污法第2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20條規定：「（第1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2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公私場所違反第20條第1項……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3條第1款：「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左：一、周界：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第5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1次被告發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前開附表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異味污染物於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其標準值為10。

(3)行為時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它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

2、得心證的理由：

(1)經查，原告於系爭地點從事餐飲業，位於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被告所

屬環保局因民眾陳情派員於105年11月17日13時至13時40分許派員前往稽查，當時原告現場為營業作業中，稽查人員乃於系爭地點周界採集異味污染物樣品，並委託台宇公司進行檢驗分析，經由台宇公司6位合格嗅覺判定員依環保署公告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進行檢驗分析結果，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為3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所定限值（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為10）等情，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年3月13日南區國稅潮州銷售字第1061780781號函（屏東地院106年度簡字第45號卷第56頁）、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示意圖（訴願卷第44頁）、前揭被告所屬環保局105年11月17日查核工作記錄表、稽查現場照片及光碟、105年11月17日「105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紀錄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足證，則被告認定原告於系爭地點之固定汙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有未符合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排放標準之違規事實，據以裁罰，尚非無憑。

(2)原告雖主張查核工作記錄表內容不實，其係於空白文件簽名，並稱本件採樣檢測之異味來源，可能受鄰近其他餐飲業者或道路交通廢氣影響，爭執原處分違法。然查，原告於107年11月7日到庭自承稽查人員到場稽查時為其營業時間（本院卷第122頁），依被告所屬環保局105年11月17日稽查現場照片所示，當時原告廚房爐台並未熄火且熱氣蒸騰，足以證明現場確有持續進行烹煮作業（訴願卷第29-1頁光碟照片），核與查核工作記錄表記載「稽查時作業中」情節相符，洵堪信實。原告主張稽查時為其休息不運作時段，現場並無作業，委無可採。至原告稱其簽名於空白文件，稽查人員未說明文件性質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且稽查人員以空白文件讓當事人簽名並非常態，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亦難憑採。次查，本件採樣地點依採樣紀錄表所載，係位於原告餐廳東北側周界，當時風向係由西南往東北方向吹，稽查人員於餐廳東北側周界之下風處採集異味污染物樣品，自可判定原告場所排放污染物情形，被告於該址採樣核符前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3條第1款及第5條之規定。原告爭執採樣點所採集之樣品不足作為判斷其違章之依據云云，同無可採。另原告所提街景圖所示，位於原告餐廳西南側之餐館距採樣點已在數十公尺之外，其經營形態又多為早餐或早午餐，而採集時間為下午1時許，已逾早餐或早午餐之通常營業時段，尚難認其他餐廳必然具干擾性。況原告就採樣測定地點若有爭議，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後段規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被告發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書面資料申請周界之再認定，惟原告並未依上開規

定提出異議，亦未提出採樣地點具干擾源之相關事證，其空言否認自難採憑。從而，原告以前揭情詞爭執稽查紀錄及檢測報告之真實性，據以指摘原處分違法，委無可採。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六、判決結論：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616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裁判案由：空氣污染防制法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2年度判字第616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聖忠

訴訟代理人 林雪娟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陳金德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陳琳樺，民國102年2月5日改由陳金德擔任，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之環境講習，在於使違規污染者加強環境保護意識，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規受罰，僅具教育及警告作用，此與剝奪人民現有權益相較，其性質尚屬輕微，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概括規定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故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各款規定命相關人員接受1至8小時環境講習之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程序。」業經本院102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本件被上訴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56條第1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及2小時環境講習，依上開決議意旨，應適用簡易程序，原審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之1之規定，本院仍應依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實體審理，均併予說明。

二、緣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21日11時41分許派員前往上訴人所有苓雅寮儲運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下稱系爭場址）實施稽查，會同上訴人所屬人員在系爭場址周界外下風處（即高雄市○○路及苓安路交叉路口，下稱採樣點）進行異味污染物採樣，並將樣品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宇公司），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即三點比較式嗅袋法（下稱嗅袋

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相符，自得予以援用。

㈡經查，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21日11時41分許會同上訴人所屬人員前往系爭場址實施稽查，在系爭場址周界外下風處之採樣點進行異味污染物採樣，並將樣品送經環保署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台宇公司，依嗅袋法進行分析檢測，該異味污染物檢測值為40，而實施稽查時，上訴人所屬人員對於採樣點之設置並無異議而於現場採樣紀錄表簽名，上訴人亦未依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後段規定，於第1次被告發日100年7月29日（舉發單收受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書面資料，申請周界之再認定等情，乃原判決經言詞辯論後所認定之事實。又被上訴人係執行空污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所屬稽核人員自有權依法執行法令所賦予之職權，至實施稽查之態樣與方法係親自執行或依法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行使，均為法之所許。本件之稽查採樣係由被上訴人所屬稽查人員全程指揮、監控祥威公司之人員協助進行，並非由祥威公司人員單獨執行採樣及確認採樣點，該公司無獨立之權限與地位，不直接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亦為原判決所是認，且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判決據以認定祥威公司人員所為僅為協助行為，性質上應為被上訴人之輔助人力，屬被上訴人手足延伸之行政助手，核屬有據。縱使送請台宇公司檢測之書面資料記載採樣機關為祥威公司，亦無礙祥威公司之人員屬被上訴人之行政助手，本件採樣仍應認係由被上訴人之稽查人員所為之本質，上訴人純以送請台宇公司檢測之採樣機關載為祥威公司，即爭議採樣程序不合法，委無足採。

㈢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判決已依卷證資料就被上訴人之採樣、送驗及檢驗數據等資料，依相關規定說明上訴人於原審所為爭議及主張（含採樣點是否適格、採樣及運送品保品管過程等程序是否合法、檢驗分析等程序及數據之判讀、採樣點之土地區分等）如何不足採等情，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上開主張詳予指駁，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就上述爭點仍執其於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並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再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爭議，核無足取。至上訴人依環保署99年8月25日環署空字第0990070769號函釋主張行政助手之先決條件亦須其為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祥威公司並非環保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無從擔任行政助手，又嗅袋法之認證範圍包含取樣程序需經環保署認證合格云云。經核該函釋係闡釋依行政程序法及空污法相關規定，如受

附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th colspan="4">排放標準</th><th colspan="2">換算常數</th><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3">排放管道</th><th>周界</th><th>a_1</th><th>a_2</th><th>新污染源</th><th>既存污染源</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2">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td><td colspan="3">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發布日</td><td rowspan="2">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 CC之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td></tr>
<tr><td colspan="3">影像判煙及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發布日</td></tr>
<tr><td>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td><td>燃燒方式之污染源</td><td colspan="2">標準1：
50 mg/Nm^3
標準2：
100 mg/Nm^3</td><td rowspan="2">500 μg/Nm^3</td><td rowspan="2">0.58</td><td rowspan="2">2.8×10^{-4}</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標準1</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適用標準2</td><td rowspan="2">一、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含）起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惟既存污染源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使用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以外之燃燒過程，排放濃度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td></tr>
<tr><td>非燃燒方式之污染源</td><td colspan="2">標準3：
100 mg/Nm^3</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標準3</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適用標準3</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硫氧化物（SO_X，以SO_2表示）</td><td rowspan="3">燃燒方式之污染源</td><td>氣體燃料</td><td>100 ppm</td><td rowspan="4">0.3 ppm</td><td rowspan="4">1.0</td><td rowspan="4">4.9×10^{-4}</td><td rowspan="4">發布日</td><td rowspan="4">發布日</td><td rowspan="4">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500ppm 標準。</td></tr>
<tr><td>液體燃料</td><td>300 ppm</td></tr>
<tr><td>固體燃料</td><td>300 ppm</td></tr>
<tr><td colspan="2">非燃燒方式之污染源</td><td>650 ppm</td></tr>
<tr><td>3</td><td>硫酸液滴（SO_3或H_2SO_4，以100%H_2SO_4表示）</td><td colspan="2">硫酸工廠</td><td>100 mg/Nm^3</td><td rowspan="2">50 μg/Nm^3</td><td rowspan="2">0.05</td><td rowspan="2">3.0×10^{-5}</td><td rowspan="2">發布日</td><td rowspan="2">發布日</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硫酸工廠以外之污染源</td><td>200 mg/Nm^3</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氮氧化物（NO_X，以NO_2表示）</td><td rowspan="2">燃燒方式之污染源</td><td rowspan="2">氣體燃料</td><td>標準1：300ppm</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標準2自發布日起在全國地區施行。</td><td rowspan="2">標準2自發布日起在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td><td rowspan="2">一、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2.64×10^4 kcal/hr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
二、為混合燃料者，</td></tr>
<tr><td>標準2：150ppm</td></tr>
</table>

			液體燃料	標準1：400ppm					施行，其他地區適用標準1。	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Ax＋By＋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標準2：250ppm						
			固體燃料	標準1：500ppm						
				標準2：350ppm						
		非燃燒方式之污染源		標準1：500ppm	0.25 ppm	0.60	2.9×10^{-4}			
				標準2：250ppm						
5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6	總氟量（以F^-計量）	10 mg/Nm^3			10 μg/Nm^3	1.17×10^{-2}	5.7×10^{-6}	發布日		
7	氯化氫 (HCl)	80ppm 或1.8 kg/hr（含）以下			0.1 ppm	0.19	9.0×10^{-5}	發布日		
8	氯氣 (Cl_2)	30ppm			0.02 ppm	0.07	4.0×10^{-5}	發布日		
9	氨氣 (N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4}	發布日		
10	硫化氫 (H_2S)	逕排大氣		100ppm	0.1 ppm	0.177	9×10^{-5}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11	硫醇（RSH，以 CH_3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5}	發布日		
12	硫化甲基 [$(CH_3)_2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 ppm	0.646	3.1×10^{-4}	發布日		
13	二硫化甲基 [$(CH_3)_2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 ppm	0.49	2.4×10^{-4}	發布日		
14	一甲基胺 (CH_3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5}	發布日		
15	二甲基胺 [$(CH_3)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5}	發布日		
16	三甲基胺 [$(CH_3)_3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10^{-5}	發布日		
17	二硫化碳 (C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 ppm	1.58	7.7×10^{-4}	發布日		
18	石綿及含石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19	乙醛 (CH_3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6 mg/m^3	1.53	1.98×10^{-3}	發布日		
20	醋酸 (CH_3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0 mg/m^3	2.13×10^{-1}	2.75×10^{-4}	發布日		
21	乙酸酐 [$(CH_3CO)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2 mg/m^3	1.79×10^{-1}	2.31×10^{-4}	發布日		
22	丙酮 [$(CH_3)_2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5 mg/m^3	4.04	5.23×10^{-3}	發布日		
23	乙腈 (CH_3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3 mg/m^3	5.70×10^{-1}	7.37×10^{-4}	發布日		
24	四溴化乙炔(1,1,2,2-四溴乙烷) （$CHBr_2CHBr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8 mg/m^3	1.19×10^{-1}	1.54×10^{-4}	發布日		
25	丙烯醛 (CH_2=CH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6×10^{-3} mg/m^3	1.96×10^{-3}	2.53×10^{-6}	發布日		
26	丙烯醯胺 (CH_2=$CHCO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0×10^{-4} mg/m^3	2.55×10^{-4}	3.30×10^{-7}	發布日		

27	丙烯酸 (CH_2=CH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0 mg/m^3	2.55×10^{-1}	3.30×10^{-4}	發布日	
28	2-丙烯-1-醇（丙烯醇） (CH_2=CH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96 mg/m^3	4.08×10^{-2}	5.28×10^{-5}	發布日	
29	3-氯丙烯（3-氯-1-丙烯） (CH_2=CH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0 mg/m^3	2.55×10^{-2}	3.30×10^{-5}	發布日	
30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CH_2=CHCH_2OCH_2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6 mg/m^3	1.96×10^{-1}	2.53×10^{-4}	發布日	
31	2-胺吡啶 (C_5H_4N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8 mg/m^3	1.62×10^{-2}	2.09×10^{-5}	發布日	
32	氯化銨，煙煙 (NH_4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33	乙酸正戊酯 ($CH_3COOC_5H_{11}$)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52	5.85×10^{-3}	發布日	
34	乙酸第二戊酯 ($CH_3COOCH(CH_3)(CH_2)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3 mg/m^3	5.65	7.32×10^{-3}	發布日	
35	苯胺 ($C_6H_5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5 mg/m^3	6.46×10^{-2}	8.36×10^{-5}	發布日	
36	甲氧苯胺（鄰、對異構物） ($CH_3OC_6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37	銻及其化合物（以銻計） (Sb)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38	安妥（α-萘硫脲） ($C_{10}H_7NHCS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0×10^{-3} mg/m^3	2.55×10^{-3}	3.30×10^{-6}	發布日	
39	有機砷化合物（以砷計） (A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40	砷化氫 (As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2×10^{-3} mg/m^3	1.36×10^{-3}	1.76×10^{-6}	發布日	
41	鋇及其可溶性化合物（以鋇計） (Ba)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42	過氧苯醯 [$(C_6H_4CO)_2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3	氯化甲基苯（氯甲苯） ($C_6H_5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42×10^{-2}	5.72×10^{-5}	發布日	
44	聯苯 ($C_6H_5C_6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6 mg/m^3	1.11×10^{-2}	1.43×10^{-5}	發布日	
45	三溴化硼 (BBr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46	三氟化硼 (B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56 mg/m^3	2.38×10^{-2}	3.08×10^{-5}	發布日	
47	溴 (Br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3 mg/m^3	5.61×10^{-3}	7.26×10^{-6}	發布日	
48	五氟化溴 (BrF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4 mg/m^3	6.12×10^{-3}	7.92×10^{-6}	發布日	
49	三溴甲烷（溴仿） ($CHBr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42×10^{-2}	5.72×10^{-5}	發布日	
50	正丁烷 ($CH_3CH_2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8 mg/m^3	16.2	2.09×10^{-2}	發布日	
51	1-丁硫醇 (C_4H_9S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6 mg/m^3	1.53×10^{-2}	1.98×10^{-5}	發布日	
52	1-丁醇（正丁醇） [$CH_3(CH_2)_3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1 mg/m^3	2.58	3.33×10^{-3}	發布日	
53	2-丁醇 ($CH_3CHOH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1 mg/m^3	3.86	4.99×10^{-3}	發布日	
54	乙酸正丁酯 ($CH_3COOC_4H_9$)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6.05	7.83×10^{-3}	發布日	
55	乙酸第二丁酯 [$CH_3COOCH(CH_3)(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9 mg/m^3	8.08	1.05×10^{-2}	發布日	
56	乙酸第三丁酯 [$CH_3COOC(CH_3)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9 mg/m^3	8.08	1.05×10^{-2}	發布日	
57	第三丁醇 [$(CH_3)_3C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1 mg/m^3	2.58	3.33×10^{-3}	發布日	
58	丁胺 ($C_4H_9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0 mg/m^3	1.28×10^{-1}	1.65×10^{-4}	發布日	

59	正丁基縮水甘油醚 [$CH_3(CH_2)_3OCH_2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7 mg/m^3	1.13	1.46×10^{-3}	發布日	
60	乳酸正丁酯 ($CH_3CHOHCOOC_4H_9$)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0 mg/m^3	2.55×10^{-1}	3.30×10^{-4}	發布日	
61	鄰-第二丁酚 [$CH_3CH_2CH(CH_3)C_6H_4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2 mg/m^3	2.64×10^{-1}	3.41×10^{-4}	發布日	
62	對-第三丁基甲苯 [$(CH_3)_3CC_6H_4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19×10^{-1}	6.71×10^{-4}	發布日	
63	砷酸鈣 [$Ca_3(AsO_4)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64	氰胺化鈣 (CaN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65	氫氧化鈣 [$Ca(O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66	氧化鈣 (Ca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67	合成樟腦 ($C_{10}H_{16}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4 mg/m^3	1.02×10^{-1}	1.32×10^{-4}	發布日	
68	己內醯胺，粉塵 [$CH_2(CH_2)_4NH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69	己內醯胺，蒸氣 [$CH_2(CH_2)_4NH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6 mg/m^3	1.96×10^{-1}	2.53×10^{-4}	發布日	
70	加保利 ($C_{10}H_7OOCNH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71	碳黑 (C)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70 mg/m^3	2.98×10^{-2}	3.85×10^{-5}	發布日	
72	二氧化碳 (C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0 mg/m^3	76.5	9.90×10^{-2}	發布日	
73	氫氧化銫 (Cs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74	氯丹 ($C_{10}H_6Cl_8$)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75	氧化氯二苯 ($C_{12}H_4Cl_6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76	二氧化氯 (Cl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6×10^{-3} mg/m^3	2.38×10^{-3}	3.08×10^{-6}	發布日	
77	三氟化氯 (Cl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6×10^{-3} mg/m^3	3.23×10^{-3}	4.18×10^{-6}	發布日	
78	一氯乙醛 ($ClCH_2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4 mg/m^3	2.72×10^{-2}	3.52×10^{-5}	發布日	
79	α-苯氯乙酮（w-苯氯乙酮） ($C_6H_5CO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4×10^{-3} mg/m^3	2.72×10^{-3}	3.52×10^{-6}	發布日	
80	氯乙醯氯 ($CH_2ClCO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6×10^{-3} mg/m^3	1.96×10^{-3}	2.53×10^{-6}	發布日	
81	氯苯 (C_6H_5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9 mg/m^3	2.93	3.80×10^{-3}	發布日	
82	溴氯甲烷 ($Br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9.01	1.17×10^{-2}	發布日	
83	2-氯-1,3-丁二烯（氯丁二烯） ($CH_2=CClCH=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2 mg/m^3	3.06×10^{-1}	3.96×10^{-4}	發布日	
84	氯二氟甲烷（一氯二氟甲烷） ($CHCl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1 mg/m^3	30.1	3.89×10^{-2}	發布日	
85	氯乙烷 (CH_3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3 mg/m^3	22.4	2.90×10^{-2}	發布日	
86	2-氯乙醇 ($ClCH_2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6 mg/m^3	2.81×10^{-2}	3.63×10^{-5}	發布日	
87	二氯甲醚 ($ClCH_2O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4×10^{-5} mg/m^3	4.00×10^{-5}	5.17×10^{-8}	發布日	
88	1-氯-1-硝基丙烷 ($C_3H_6Cl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89	氯五氟乙烷 ($CClF_2C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6 mg/m^3	53.7	6.95×10^{-2}	發布日	
90	鄰-氯苯乙烯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7 mg/m^3	2.41	3.11×10^{-3}	發布日	

	($ClC_6H_4CH=CH_2$)						
91	鄰-氯甲苯（1-氯-2-甲苯） ($ClC_6H_4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2 mg/m^3	2.20	2.85×10^{-3}	發布日	
92	鉻金屬（以鉻計） (Cr)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93	二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Cr (II)]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94	三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Cr (III)]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95	煤焦油瀝青揮發物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96	鈷，金屬煙煙及粉塵（以鈷計） ($Co/CoO/Co_2O_2/Co_2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97	煉焦爐逸散物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0×10^{-3} mg/m^3	1.28×10^{-3}	1.65×10^{-6}	發布日	
98	銅，燻煙 ($Cu/Cu_2O/Cu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99	銅，粉塵和霧滴（以銅計） ($CuSO_4\cdot5H_2O/Cu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100	棉塵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101	巴豆醛（2-丁烯醛） ($CH_3CH=CH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1 mg/m^3	4.85×10^{-2}	6.27×10^{-5}	發布日	
102	異丙苯 [$C_6H_5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9 mg/m^3	2.09	2.71×10^{-3}	發布日	
103	甲酚（包括所有異構物） ($CH_3C_6H_4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4 mg/m^3	1.87×10^{-1}	2.42×10^{-4}	發布日	
104	氰胺（氰滿素） (H_2N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105	氰化物（以氰根計） (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106	環己胺 ($C_6H_{11}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82 mg/m^3	3.49×10^{-1}	4.51×10^{-4}	發布日	
107	環己烷 (C_6H_{1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76	1.13×10^{-2}	發布日	
108	環己醇 ($C_6H_{11}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1 mg/m^3	1.75	2.27×10^{-3}	發布日	
109	環己酮 ($C_5H_{10}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mg/m^3	8.50×10^{-1}	1.10×10^{-3}	發布日	
110	1,3-環戊二烯 (C_5H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1 mg/m^3	1.73	2.23×10^{-3}	發布日	
111	環戊烷 (C_5H_{10})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4 mg/m^3	14.6	1.89×10^{-2}	發布日	
112	2,4-地（2,4-二氯苯氧乙酸） ($Cl_2C_6H_3OCH_2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113	十硼烷 ($B_{10}H_{1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0×10^{-3} mg/m^3	2.13×10^{-3}	2.75×10^{-6}	發布日	
114	二丙酮醇 [$(CH_3)_2C(OH)CH_2C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8 mg/m^3	2.02	2.62×10^{-3}	發布日	
115	大利松 [$(CH_3)_2CHC_4N_2H(CH_3)O$] $PS(OC_2H_5)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4} mg/m^3	8.50×10^{-5}	1.10×10^{-7}	發布日	
116	重氮甲烷 (CH_2N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8×10^{-3} mg/m^3	2.89×10^{-3}	3.74×10^{-6}	發布日	
117	二硼烷 (B_2H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2×10^{-3} mg/m^3	9.35×10^{-4}	1.21×10^{-6}	發布日	
118	磷酸二丁酯 [$(C_4H_9O)_2P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7 mg/m^3	7.31×10^{-2}	9.46×10^{-5}	發布日	
119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C_6H_4(COOC_4H_9)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120	二氯乙炔 (C_2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8×10^{-3} mg/m^3	3.32×10^{-3}	4.29×10^{-6}	發布日	
121	鄰-二氯苯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0 mg/m^3	2.56	3.31×10^{-3}	發布日	

	($C_6H_4Cl_2$)						
122	對-二氯苯 ($C_6H_4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0 mg/m^3	3.83	4.95×10^{-3}	發布日	
123	二氯二氟甲烷 (CCl_2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9 mg/m^3	42.1	5.45×10^{-2}	發布日	
124	1,3-二氯-5,5-二甲基乙內醯脲 ($C_5H_6Cl_2N_2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125	1,1-二氯乙烷 (CH_3CH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1 mg/m^3	3.44	4.46×10^{-3}	發布日	
126	1,2-二氯乙烯 (ClCH=CH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6 mg/m^3	6.74	8.72×10^{-3}	發布日	
127	二氯乙醚 [$(ClCH_2CH_2)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8 mg/m^3	2.47×10^{-1}	3.19×10^{-4}	發布日	
128	二氯氟甲烷 ($CHCl_2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84 mg/m^3	3.57×10^{-1}	4.62×10^{-4}	發布日	
129	1,1-二氯-1-硝基乙烷 [$H_3CC(Cl)_2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4 mg/m^3	1.02×10^{-1}	1.32×10^{-4}	發布日	
130	1,2-二氯丙烷 ($CH_3CHCl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9 mg/m^3	2.95	3.82×10^{-3}	發布日	
131	1,3-二氯丙烯 ($CHCl=CH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90 mg/m^3	3.83×10^{-2}	4.95×10^{-5}	發布日	
132	2,2-二氯丙酸 (CH_3CCl_2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2 mg/m^3	4.93×10^{-2}	6.38×10^{-5}	發布日	
133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CClF_2CC1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0 mg/m^3	59.4	7.69×10^{-2}	發布日	
134	二環戊二烯 ($C_{10}H_{1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4 mg/m^3	2.30×10^{-1}	2.97×10^{-4}	發布日	
135	二乙醇胺 [$(HOCH_2CH_2)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6 mg/m^3	1.11×10^{-1}	1.43×10^{-4}	發布日	
136	二乙胺 [$(C_2H_5)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0 mg/m^3	2.55×10^{-1}	3.30×10^{-4}	發布日	
137	2-二乙胺基乙醇 [$(C_2H_5)_2NCH_2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96 mg/m^3	4.08×10^{-1}	5.28×10^{-4}	發布日	
138	二次乙基三胺 ($NH_2C_2H_4NHC_2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84 mg/m^3	3.57×10^{-2}	4.62×10^{-5}	發布日	
139	二乙酮 ($C_2H_5C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5.99	7.76×10^{-3}	發布日	
140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C_6H_4(CO_2C_2H_5)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141	二溴二氟甲烷 (CF_2Br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7 mg/m^3	7.29	9.44×10^{-3}	發布日	
142	縮水甘油醚 ($OCH_2CHCH_2OCH_2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1 mg/m^3	4.51×10^{-3}	5.83×10^{-6}	發布日	
143	二異丁酮 [$(C_4H_9)_2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9 mg/m^3	1.23	1.60×10^{-3}	發布日	
144	二異丙胺 [$[(CH_3)_2CH]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2 mg/m^3	1.79×10^{-1}	2.31×10^{-4}	發布日	
145	N,N-二甲基乙醯胺 [$CH_3CON(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2 mg/m^3	3.06×10^{-1}	3.96×10^{-4}	發布日	
146	N,N-二甲基苯胺 [$C_6H_5N(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0 mg/m^3	2.13×10^{-1}	2.75×10^{-4}	發布日	
147	N,N-二甲基甲醯胺 [$HCON(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0 mg/m^3	2.55×10^{-1}	3.30×10^{-4}	發布日	
148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C_6H_4(COO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149	硫酸二甲酯 [$(CH_3)_2S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42×10^{-3}	5.72×10^{-6}	發布日	
150	二硝基苯（含異構物） [$C_6H_4(NO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151	4,6-二硝基-鄰-甲酚 [$CH_3C_6H_2(NO_2)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152	2,4-二硝基甲苯 [$C_6H_3CH_3(NO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0 mg/m^3	1.28×10^{-2}	1.65×10^{-5}	發布日	
153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C_6H_4(COOC_8H_{17})_2]$						
154	1,4-二氧陸圜（1,4-二氧環己烷）$[(C_2H_4)_2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 mg/m^3	7.65×10^{-1}	9.90×10^{-4}	發布日	
155	大克松 $[C_4H_6O_2[SPS(OC_2H_5)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156	二苯胺 $[(C_6H_5)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157	二丙二醇甲醚 $[CH_3OC_3H_6OC_3H_6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15	6.67×10^{-3}	發布日	
158	二丙基酮 $[(CH_3CH_2CH_2)_2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7 mg/m^3	1.98	2.56×10^{-3}	發布日	
159	二乙烯苯 $[C_6H_4(CHCH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51×10^{-1}	5.83×10^{-4}	發布日	
160	環氧氯丙烷 (OCH_2CH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5 mg/m^3	6.46×10^{-2}	8.36×10^{-5}	發布日	
161	1,2-環氧丙烷 (OCH_2CH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96 mg/m^3	4.08×10^{-1}	5.28×10^{-4}	發布日	
162	2,3-環氧丙醇 $(CH_2OH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5 mg/m^3	6.46×10^{-1}	8.36×10^{-4}	發布日	
163	乙醇胺 $(NH_2CH_2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5 mg/m^3	6.38×10^{-2}	8.25×10^{-5}	發布日	
164	愛殺松 $[[(C_2H_5O)_2P(S)S]_2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0×10^{-3} mg/m^3	3.40×10^{-3}	4.40×10^{-6}	發布日	
165	乙胺 $(C_2H_5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6 mg/m^3	1.53×10^{-1}	1.98×10^{-4}	發布日	
166	乙酸乙酯 $(CH_3CO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9 mg/m^3	12.2	1.58×10^{-2}	發布日	
167	丙烯酸乙酯 $(CH_2=CHCO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mg/m^3	8.67×10^{-1}	1.12×10^{-3}	發布日	
168	乙醇 (C_2H_5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8 mg/m^3	16.0	2.07×10^{-2}	發布日	
169	5-甲基-3-庚酮 $[CH_3CH_2CH(CH_3)CH_2CO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6 mg/m^3	1.11	1.44×10^{-3}	發布日	
170	溴乙烷 (C_2H_5Br)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 mg/m^3	7.58	9.81×10^{-3}	發布日	
171	3-庚酮（乙基丁基酮）$[CH_3(CH_2)_3CO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7 mg/m^3	1.99	2.57×10^{-3}	發布日	
172	乙醚 $[(C_2H_5)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4 mg/m^3	10.3	1.33×10^{-2}	發布日	
173	乙二胺（伸乙二胺）$(NH_2CH_2CH_2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0 mg/m^3	2.13×10^{-1}	2.75×10^{-4}	發布日	
174	乙二醇，霧滴 (CH_2OH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175	乙二醇，蒸氣 (CH_2OH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5 mg/m^3	1.08	1.40×10^{-3}	發布日	
176	次乙亞胺 (H_2CNH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8 mg/m^3	7.48×10^{-3}	9.68×10^{-6}	發布日	
177	乙二醇丁醚 $(CH_2OHCH_2OC_4H_9)$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4 mg/m^3	1.03	1.33×10^{-3}	發布日	
178	乙二醇乙醚 $(CH_2OHCH_2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6 mg/m^3	1.53×10^{-1}	1.98×10^{-4}	發布日	
17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_2H_5OCH_2CH_2CO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4 mg/m^3	2.30×10^{-1}	2.97×10^{-4}	發布日	
180	乙二醇甲醚 $(CH_2OHCH_2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2 mg/m^3	1.36×10^{-1}	1.76×10^{-4}	發布日	
181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CH_3COOCH_2CH_2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8 mg/m^3	2.04×10^{-1}	2.64×10^{-4}	發布日	
182	環氧乙烷 (C_2H_4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6 mg/m^3	1.53×10^{-2}	1.98×10^{-5}	發布日	
183	甲酸乙酯 $(HCO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1 mg/m^3	2.58	3.33×10^{-3}	發布日	
184	N-乙基-1,4-氧氮陸圜 $(CH_2CH_2OCH_2CH_2N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8 mg/m^3	2.04×10^{-1}	2.64×10^{-4}	發布日	
185	釩亞鐵合金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186	氟化物（以氟計） (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50 mg/m^3	2.13×10^{-2}	2.75×10^{-5}	發布日	
187	氟 (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2 mg/m^3	1.36×10^{-2}	1.76×10^{-5}	發布日	
188	氟三氯甲烷 (CCl_3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2 mg/m^3	47.8	6.18×10^{-2}	發布日	
189	甲醯胺 ($HCO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4 mg/m^3	3.15×10^{-1}	4.07×10^{-4}	發布日	
190	甲酸 (H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9 mg/m^3	7.99×10^{-2}	1.03×10^{-4}	發布日	
191	呋喃甲醛 (C_4H_3O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6 mg/m^3	6.72×10^{-2}	8.69×10^{-5}	發布日	
192	呋喃甲醇 ($C_4H_3O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80 mg/m^3	3.40×10^{-1}	4.40×10^{-4}	發布日	
193	汽油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 mg/m^3	7.57	9.79×10^{-3}	發布日	
194	四氫化鍺 (GeH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3 mg/m^3	5.36×10^{-3}	6.93×10^{-6}	發布日	
195	戊二醛 [$OHC(CH_2)_3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6 mg/m^3	6.97×10^{-3}	9.02×10^{-6}	發布日	
196	穀粉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197	鉿 (H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198	正庚烷 [$CH_3(CH_2)_5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3 mg/m^3	13.9	1.80×10^{-2}	發布日	
199	六氯丁二烯 ($Cl_2CCClCClC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2×10^{-3} mg/m^3	1.79×10^{-3}	2.31×10^{-6}	發布日	
200	六氯環戊二烯 (C_5Cl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2×10^{-3} mg/m^3	9.35×10^{-4}	1.21×10^{-6}	發布日	
201	六氯乙烷 (Cl_3CC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9 mg/m^3	8.25×10^{-2}	1.07×10^{-4}	發布日	
202	六氯萘 ($C_{10}H_2Cl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203	六氟丙酮 (CF_3COC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4 mg/m^3	5.78×10^{-3}	7.48×10^{-6}	發布日	
204	六亞甲基二異氰酸酯 [$OCN(CH_2)_6N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8×10^{-4} mg/m^3	2.89×10^{-4}	3.74×10^{-7}	發布日	
205	正己烷 [$CH_3(CH_2)_4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5 mg/m^3	1.50	1.94×10^{-3}	發布日	
206	己烷異構物 (C_6H_{1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5 mg/m^3	15.0	1.94×10^{-2}	發布日	
207	乙酸第二己酯 ($CH_3COOC_6H_{1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9 mg/m^3	2.51	3.25×10^{-3}	發布日	
208	2-甲基-2,4-戊二醇 [$(CH_3)_2COHCH_2$ $CHOH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4 mg/m^3	1.03	1.33×10^{-3}	發布日	
209	溴化氫 (HBr)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42×10^{-2}	1.09×10^{-4}	發布日	
210	聯胺 (NH_2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6×10^{-3} mg/m^3	1.11×10^{-3}	1.43×10^{-6}	發布日	
211	氰化氫 (H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2 mg/m^3	9.35×10^{-2}	1.21×10^{-4}	發布日	
212	氟化氫（氫氟酸） (H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52 mg/m^3	2.21×10^{-2}	2.86×10^{-5}	發布日	
213	過氧化氫 (H_2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8 mg/m^3	1.19×10^{-2}	1.54×10^{-5}	發布日	
214	硒化氫 (H_2Se)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2×10^{-3} mg/m^3	1.36×10^{-3}	1.76×10^{-6}	發布日	
215	氫醌（苯二酚） [$C_6H_4(O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216	銦及其化合物（以銦計） (I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217	碘 (I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218	五羰鐵（以鐵計） [$Fe(CO)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6×10^{-3} mg/m^3	1.96×10^{-3}	2.53×10^{-6}	發布日	
219	氧化鐵，煙煙 (FeO, Fe_3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220	乙酸異戊酯 [$CH_3COO(CH_2)_2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52	5.85×10^{-3}	發布日	
221	異戊醇 [$(CH_3)_2CHCH_2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2 mg/m^3	3.07	3.97×10^{-3}	發布日	
222	乙酸異丁酯 [$CH_3COOCH_2CH_2(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6.06	7.84×10^{-3}	發布日	
223	異丁醇 [$(CH_3)_2CH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0 mg/m^3	1.29	1.67×10^{-3}	發布日	
224	異辛醇 ($C_7H_{15}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3 mg/m^3	2.26	2.93×10^{-3}	發布日	
225	異佛爾酮（3,5,5-三甲基環己-2-烯-1-酮） ($C_9H_{14}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6 mg/m^3	2.38×10^{-1}	3.08×10^{-4}	發布日	
226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C_{10}H_{18}(NC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0×10^{-4} mg/m^3	3.83×10^{-4}	4.95×10^{-7}	發布日	
227	2-異丙氧基乙醇 [$(CH_3)_2CHOCH_2\ 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9.01×10^{-1}	1.17×10^{-3}	發布日	
228	乙酸異丙酯 [$CH_3COO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84	1.14×10^{-2}	發布日	
229	異丙胺 [$(CH_3)_2CH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4 mg/m^3	1.02×10^{-1}	1.32×10^{-4}	發布日	
230	異丙醇 [$(CH_3)_2CH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mg/m^3	8.36	1.08×10^{-2}	發布日	
231	異丙苯胺 [$C_6H_5NH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2 mg/m^3	9.35×10^{-2}	1.21×10^{-4}	發布日	
232	異丙醚 [$(CH_3)_2CHO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84	1.14×10^{-2}	發布日	
233	異丙基縮水甘油醚 [$CH(CH_3)_2OCH_2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8 mg/m^3	2.02	2.62×10^{-3}	發布日	
234	乙烯酮 (CH_2=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7 mg/m^3	7.31×10^{-3}	9.46×10^{-6}	發布日	
235	砷酸鉛 [$Pb_3(AsO_4)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0×10^{-3} mg/m^3	1.28×10^{-3}	1.65×10^{-6}	發布日	
236	鉻酸鉛（以鉻計） ($PbCr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237	亞麻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238	液化石油氣(L.P.G.) (C_nH_{2n+2} (n=2~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6 mg/m^3	15.3	1.98×10^{-2}	發布日	
239	氫化鋰 (Li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0×10^{-4} mg/m^3	2.13×10^{-4}	2.75×10^{-7}	發布日	
240	氧化鎂，煙煙 (Mg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241	馬拉松 ($C_{10}H_{19}O_6P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242	順-丁烯二酐（順丁烯二酸酐） [$(CHCO)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243	錳，煙煙（以錳計） (M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244	錳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錳計） (M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245	環戊二烯三羰基錳（以錳計） [$C_5H_4Mn(C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246	亞異丙基丙酮 [$(CH_3)_2C$=$CHC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10×10^{-1}	6.60×10^{-4}	發布日	
247	甲基丙烯酸 [CH_2=$C(CH_3)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5.95×10^{-1}	7.70×10^{-4}	發布日	
248	4-甲氧苯酚 ($CH_3OC_6H_4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249	乙酸甲酯 (CH_3CO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15	6.67×10^{-3}	發布日	
250	丙炔 ($CH_3C\equiv C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3 mg/m^3	13.9	1.80×10^{-2}	發布日	
251	丙烯酸甲酯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0	2.98×10^{-1}	3.85×10^{-4}	發布日	

	(CH_2=$CHCOOCH_3$)		mg/m^3				
252	甲基丙烯腈 [CH_2=$C(CH_3)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54 mg/m^3	2.30×10^{-2}	2.97×10^{-5}	發布日	
253	二甲氧甲烷 ($CH_3OCH_2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2 mg/m^3	26.4	3.42×10^{-2}	發布日	
254	甲醇 (CH_3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2 mg/m^3	2.23	2.88×10^{-3}	發布日	
255	甲基正戊酮 [$CH_3(CH_2)_4C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7 mg/m^3	1.98	2.56×10^{-3}	發布日	
256	N-甲苯胺 ($C_6H_5NH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4 mg/m^3	1.87×10^{-2}	2.42×10^{-5}	發布日	
257	甲基正丁酮 ($CH_3COC_4H_9$)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0 mg/m^3	1.70×10^{-1}	2.20×10^{-4}	發布日	
258	氯甲烷 (CH_3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76×10^{-1}	1.13×10^{-3}	發布日	
259	2-氰基丙烯酸甲酯 [CH_2=$C(CN)CO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8 mg/m^3	7.74×10^{-2}	1.00×10^{-4}	發布日	
260	甲基環己烷 ($CH_3C_6H_{11}$)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2 mg/m^3	13.7	1.77×10^{-2}	發布日	
261	甲基環己醇 ($CH_3C_6H_{10}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7 mg/m^3	1.99	2.57×10^{-3}	發布日	
262	甲基環己酮 ($CH_3C_5H_9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6 mg/m^3	1.95	2.52×10^{-3}	發布日	
263	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以錳計） [$CH_3C_5H_4Mn(C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264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C_{13}H_{12}Cl_2N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4×10^{-3} mg/m^3	1.85×10^{-3}	2.40×10^{-6}	發布日	
265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OCNC_6H_4CH_2C_6H_4N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266	丁酮（2-丁酮、甲基乙基酮） ($CH_3CO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02	6.49×10^{-3}	發布日	
267	過氧化丁酮 ($C_8H_{16}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30 mg/m^3	1.28×10^{-2}	1.65×10^{-5}	發布日	
268	甲酸甲酯 ($HCO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9 mg/m^3	2.09	2.71×10^{-3}	發布日	
269	甲基聯胺 (CH_3NH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6×10^{-3} mg/m^3	3.23×10^{-3}	4.18×10^{-6}	發布日	
270	碘甲烷 (CH_3I)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4 mg/m^3	1.02×10^{-1}	1.32×10^{-4}	發布日	
271	甲基異戊酮 [$CH_3COC_2H_4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7 mg/m^3	1.99	2.57×10^{-3}	發布日	
272	4-甲基-2-戊醇 [$(CH_3)_2CHCH_2CH(CH_3)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84×10^{-1}	1.14×10^{-3}	發布日	
273	甲基異丁酮 [$CH_3CO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1 mg/m^3	1.74	2.26×10^{-3}	發布日	
274	異氰酸甲酯 (CH_3NC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275	甲基異丙酮 [$CH_3COCH(CH_3)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5.99	7.76×10^{-3}	發布日	
276	甲基丙烯酸甲酯 ($C_3H_5CO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2 mg/m^3	3.49	4.51×10^{-3}	發布日	
277	甲丙酮 [$CH_3(CH_2)_2C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5.99	7.76×10^{-3}	發布日	
278	甲基第三丁基醚 [$(CH_3)_3CO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9 mg/m^3	1.22	1.58×10^{-3}	發布日	
279	α-甲基苯乙烯 [$C_6H_5C(CH_3)$=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8 mg/m^3	2.06	2.66×10^{-3}	發布日	
280	雲母石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0 mg/m^3	2.55×10^{-2}	3.30×10^{-5}	發布日	
281	鉬，可溶性化合物（以鉬計） (M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282	嗎啉 (C_4H_8O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 mg/m^3	6.04×10^{-1}	7.81×10^{-4}	發布日	

283	石油精（煤溶） (C_7H_8~C_8H_{10})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0 mg/m^3	3.40	4.40×10^{-3}	發布日	
284	萘 ($C_{10}H_8$)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 mg/m^3	4.42×10^{-1}	5.72×10^{-4}	發布日	
285	鎳，可溶性化合物（以鎳計） (Ni)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286	四羰化鎳 [$Ni(C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4×10^{-4} mg/m^3	5.95×10^{-5}	7.70×10^{-8}	發布日	
287	菸鹼(尼古丁) ($C_5H_4NC_4H_7N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288	硝酸 (HN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42×10^{-2}	5.72×10^{-5}	發布日	
289	一氧化氮 (N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2 mg/m^3	2.64×10^{-1}	3.41×10^{-4}	發布日	
290	對硝基苯胺 ($NO_2C_6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0 mg/m^3	2.55×10^{-2}	3.30×10^{-5}	發布日	
291	硝基苯 ($C_6H_5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292	對-硝基氯苯 [$C_6H_4Cl(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293	硝乙烷 ($CH_3CH_2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1 mg/m^3	2.61	3.38×10^{-3}	發布日	
294	二氧化氮 （NO_2及N_2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8 mg/m^3	7.65×10^{-2}	9.90×10^{-5}	發布日	
295	三氟化氮 (N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58 mg/m^3	2.47×10^{-1}	3.19×10^{-4}	發布日	
296	硝化甘油 [$C_3H_5(ONO_2)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297	硝基乙二醇 [$(CH_2ONO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4×10^{-3} mg/m^3	1.02×10^{-3}	1.32×10^{-6}	發布日	
298	硝甲烷 (CH_3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0 mg/m^3	2.13	2.75×10^{-3}	發布日	
299	1-硝丙烷 ($CH_3CH_2CH_2N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 mg/m^3	7.74×10^{-1}	1.00×10^{-3}	發布日	
300	2-硝丙烷 ($CH_3CHNO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2 mg/m^3	3.06×10^{-1}	3.96×10^{-4}	發布日	
301	硝基甲苯 ($NO_2C_6H_4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2 mg/m^3	9.35×10^{-2}	1.21×10^{-4}	發布日	
302	一氧化二氮 (N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8 mg/m^3	7.65×10^{-1}	9.90×10^{-4}	發布日	
303	正壬烷 (C_9H_{20})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8.93	1.16×10^{-2}	發布日	
304	八氯萘 ($C_{10}Cl_8$)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05	辛烷 (C_8H_{18})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8 mg/m^3	11.9	1.54×10^{-2}	發布日	
306	油霧滴（礦物性）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07	四氧化鋨（以鋨計） (Os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2×10^{-5} mg/m^3	1.36×10^{-5}	1.76×10^{-8}	發布日	
308	草酸 （乙二酸） [$(COOH)_2\cdot 2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09	氟化氧 (O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2×10^{-3} mg/m^3	9.35×10^{-4}	1.21×10^{-6}	發布日	
310	臭氧 (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311	石蠟，薰煙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12	五硼烷 (B_5H_9)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6×10^{-4} mg/m^3	1.11×10^{-4}	1.43×10^{-7}	發布日	
313	五氯萘 ($C_{10}H_3Cl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314	戊烷 [$CH_3(CH_2)_3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5 mg/m^3	15.0	1.95×10^{-2}	發布日	
315	過氯甲基硫醇 ($ClSC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5 mg/m^3	6.46×10^{-3}	8.36×10^{-6}	發布日	

316	過氟酸氟 ($ClF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6 mg/m^3	1.11×10^{-1}	1.43×10^{-4}	發布日	
317	酚 (C_6H_5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8 mg/m^3	1.62×10^{-1}	2.09×10^{-4}	發布日	
318	吩噻嗪 ($C_{12}H_9N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19	對-苯二胺 [$C_6H_4(NH_2)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20	苯醚，蒸氣 [$(C_6H_5)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4 mg/m^3	5.95×10^{-2}	7.70×10^{-5}	發布日	
321	苯基縮水甘油醚 ($C_6H_5OCH_2CHCH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2 mg/m^3	5.19×10^{-2}	6.71×10^{-5}	發布日	
322	苯肼 ($C_6H_5NH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4 mg/m^3	1.87×10^{-1}	2.42×10^{-4}	發布日	
323	苯硫醇 (C_6H_5S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6 mg/m^3	1.96×10^{-2}	2.53×10^{-5}	發布日	
324	苯膦 ($C_6H_5P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6×10^{-3} mg/m^3	1.96×10^{-3}	2.53×10^{-6}	發布日	
325	福瑞松 [$(C_2H_5O)_2P(S)SCH_2SC_2H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326	光氣 ($CO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0×10^{-3} mg/m^3	3.40×10^{-3}	4.40×10^{-6}	發布日	
327	磷化氫 (P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0×10^{-3} mg/m^3	3.40×10^{-3}	4.40×10^{-6}	發布日	
328	磷酸 (H_3P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29	黃磷 (P)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30	氧氯化磷 ($PO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3 mg/m^3	5.36×10^{-3}	6.93×10^{-6}	發布日	
331	五氯化磷 (PCl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32	五硫化磷 (P_2S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33	三氯化磷 (P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2 mg/m^3	9.35×10^{-3}	1.21×10^{-5}	發布日	
334	鄰苯二甲酐（苯二甲酸） [$C_6H_4(CO)_2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2 mg/m^3	5.19×10^{-2}	6.71×10^{-5}	發布日	
335	二腈苯 [$C_6H_4(CN)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36	苦味酸 [$C_6H_2(OH)(NO_2)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37	1,4-二氮環己烷二鹽酸鹽 ($C_4H_{10}N_2\cdot2H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38	鉑金屬（以鉑計） (Pt)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39	鉑，可溶性鹽類（以鉑計） (Pt)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5} mg/m^3	1.70×10^{-5}	2.20×10^{-8}	發布日	
340	多氯聯苯 [$C_{12}H_{(10-n)}Cl_n$ ($1\leqq n\leqq 10$)]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4} mg/m^3	8.50×10^{-5}	1.10×10^{-7}	發布日	
341	丙烷 ($CH_3CH_2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6 mg/m^3	15.3	1.98×10^{-2}	發布日	
342	丙酸 (CH_3CH_2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60 mg/m^3	2.55×10^{-1}	3.30×10^{-4}	發布日	
343	1-丙醇 (丙醇) ($CH_3CH_2CH_2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8 mg/m^3	4.17	5.40×10^{-3}	發布日	
344	乙酸正丙酯 ($CH_3COOC_3H_7$)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7 mg/m^3	7.10	9.19×10^{-3}	發布日	
345	硝酸正丙酯 ($C_3H_7N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1 mg/m^3	9.10×10^{-1}	1.18×10^{-3}	發布日	
346	丙二醇二硝酸酯 ($NO_3CH_2CHNO_3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8×10^{-3} mg/m^3	2.89×10^{-3}	3.74×10^{-6}	發布日	
347	丙二醇甲醚 ($CH_3OCH_2CHOH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4 mg/m^3	3.14	4.06×10^{-3}	發布日	
348	丙烯亞胺 ($CH_3HCNH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94 mg/m^3	4.00×10^{-2}	5.17×10^{-5}	發布日	

349	除蟲菊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50	吡啶 (C_5H_5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32 mg/m^3	1.36×10^{-1}	1.76×10^{-4}	發布日	
351	醌 ($C_6H_4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8×10^{-3} mg/m^3	3.74×10^{-3}	4.84×10^{-6}	發布日	
352	間苯二酚（雷瑣辛） [$C_6H_4(O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90 mg/m^3	3.83×10^{-1}	4.95×10^{-4}	發布日	
353	銠，金屬煙塵及非溶性化合物（以銠計） (R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54	銠，可溶性化合物（以銠計） (R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4} mg/m^3	8.50×10^{-5}	1.10×10^{-7}	發布日	
355	魚藤精 ($C_{23}H_{22}O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56	硒化合物（以硒計） (Se)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357	六氟化硒 (SeF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2×10^{-3} mg/m^3	1.36×10^{-3}	1.76×10^{-6}	發布日	
358	四氫化矽 (SiH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3 mg/m^3	5.61×10^{-2}	7.26×10^{-5}	發布日	
359	銀，金屬粉塵、煙煙及可溶性化合物（以銀計） (Ag)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4} mg/m^3	8.50×10^{-5}	1.10×10^{-7}	發布日	
360	疊氮化鈉 (NaN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5.8×10^{-3} mg/m^3	2.47×10^{-3}	3.19×10^{-6}	發布日	
361	亞硫酸氫鈉 ($NaHS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62	氟乙酸鈉 (FCH_2COONa)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363	氫氧化鈉 (Na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64	氫化銻 (Sb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34×10^{-3}	5.61×10^{-6}	發布日	
365	斯多德爾溶劑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46	5.78×10^{-3}	發布日	
366	二氧化硫 (S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42×10^{-2}	5.72×10^{-5}	發布日	
367	六氟化硫 (SF_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9 mg/m^3	50.7	6.57×10^{-2}	發布日	
368	一氯化硫 (S_2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1 mg/m^3	4.68×10^{-2}	6.05×10^{-5}	發布日	
369	硫酸 (H_2S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370	五氟化硫 (S_2F_{10})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71	四氟化硫 (SF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8×10^{-3} mg/m^3	3.74×10^{-3}	4.84×10^{-6}	發布日	
372	氟化硫醯 (SO_2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2 mg/m^3	1.79×10^{-1}	2.31×10^{-4}	發布日	
373	滑石（不含石綿纖維） [$Mg_3[Si_4O_{10}](O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74	鉭，金屬及氧化性粉塵 (Ta)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75	碲及其化合物（以碲計） (Te)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76	帖普(TEPP) [$(C_2H_5O)_4P_2O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4×10^{-4} mg/m^3	4.00×10^{-4}	5.17×10^{-7}	發布日	
377	聯三苯 [$(C_6H_5)_2C_6H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78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CCl_3CCl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3 mg/m^3	35.4	4.59×10^{-2}	發布日	
379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CCl_2FCCl_2F)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3 mg/m^3	35.4	4.59×10^{-2}	發布日	
380	1,1,2,2-四氯乙烷 ($CHCl_2CH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4 mg/m^3	5.87×10^{-2}	7.59×10^{-5}	發布日	
381	四氯萘 ($C_{10}H_4Cl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82	四乙基鉛 [$Pb(C_2H_5)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5×10^{-3} mg/m^3	6.38×10^{-4}	8.25×10^{-7}	發布日	
383	四甲基鉛（以鉛計） [$Pb(CH_3)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5×10^{-3} mg/m^3	6.38×10^{-4}	8.25×10^{-7}	發布日	
384	四氫呋喃 [$(CH_2)_4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 mg/m^3	5.02	6.49×10^{-3}	發布日	
385	四甲基琥珀腈 [$NCC(CH_3)_2C(CH_3)_2C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56 mg/m^3	2.38×10^{-2}	3.08×10^{-5}	發布日	
386	四硝甲烷 [$C(NO_2)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6 mg/m^3	6.80×10^{-2}	8.80×10^{-5}	發布日	
387	焦磷酸四鈉 ($Na_4P_2O_7$)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88	乙硫醇酸 ($HSCH_2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76 mg/m^3	3.23×10^{-2}	4.18×10^{-5}	發布日	
389	亞硫醯氯 ($SO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98 mg/m^3	4.17×10^{-2}	5.39×10^{-5}	發布日	
390	得恩地 [$[(CH_3)_2NCS]_2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391	錫及錫無機化合物（以錫計） (S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92	錫有機化合物（以錫計） (S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393	氧化錫（以錫計） (S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0 mg/m^3	1.70×10^{-2}	2.20×10^{-5}	發布日	
394	二氧化鈦 (Ti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395	鄰-甲苯胺 ($CH_3C_6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4 mg/m^3	1.87×10^{-1}	2.42×10^{-4}	發布日	
396	間-甲苯胺 ($CH_3C_6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8 mg/m^3	7.48×10^{-2}	9.68×10^{-5}	發布日	
397	對-甲苯胺 ($CH_3C_6H_4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8 mg/m^3	7.48×10^{-2}	9.68×10^{-5}	發布日	
398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CH_3C_6H_3(NCO)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7.2×10^{-4} mg/m^3	3.06×10^{-4}	3.96×10^{-7}	發布日	
399	磷酸三丁酯 [$(C_4H_9)_3P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4 mg/m^3	1.87×10^{-2}	2.42×10^{-5}	發布日	
400	三氯乙酸 (CCl_3COO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3 mg/m^3	5.70×10^{-2}	7.37×10^{-5}	發布日	
401	1,2,4-三氯苯 ($C_6H_3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4 mg/m^3	3.15×10^{-1}	4.07×10^{-4}	發布日	
402	1,1,1-三氯乙烷 (CH_3C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8 mg/m^3	16.2	2.10×10^{-2}	發布日	
403	1,1,2-三氯乙烷 (Cl_2CH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68×10^{-1}	6.05×10^{-4}	發布日	
404	三氯萘 ($C_{10}H_5Cl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05	1,2,3-三氯丙烷 ($ClCH_2CHClCH_2Cl$)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6.0 mg/m^3	2.57	3.32×10^{-3}	發布日	
40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Cl_2FCClF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53 mg/m^3	65.2	8.44×10^{-2}	發布日	
407	三乙胺 [$(C_2H_5)_3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82 mg/m^3	3.49×10^{-1}	4.51×10^{-4}	發布日	
408	三氟溴甲烷 ($CBrF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22 mg/m^3	51.8	6.70×10^{-2}	發布日	
409	1,2,4-偏苯三酸酐 ($C_9H_4O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8.0×10^{-4} mg/m^3	3.40×10^{-4}	4.40×10^{-7}	發布日	
410	三甲苯 [$(CH_3)_3C_6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5 mg/m^3	1.05	1.35×10^{-3}	發布日	
411	亞磷酸三甲酯 [$(CH_3O)_3P$]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412	2,4,6-三硝基甲苯 [$CH_3C_6H_2(NO_2)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413	三鄰甲苯基磷酸酯 ($C_{21}H_{21}O_4P$)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414	三苯基胺 [$(C_6H_5)_3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15	磷酸三苯酯 [$(C_6H_5)_3P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0 mg/m^3	2.55×10^{-2}	3.30×10^{-5}	發布日			
416	鎢，非溶性化合物（以鎢計） (W)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17	鎢，可溶性化合物 （以鎢計） (W)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418	松節油 ($C_{10}H_{16}$)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73	6.12×10^{-3}	發布日			
419	鈾，可溶性化合物 （以鈾計） (U)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420	鈾，非溶性化合物（以鈾計） (U)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4.0×10^{-3} mg/m^3	1.70×10^{-3}	2.20×10^{-6}	發布日			
421	正戊醛 [$CH_3(CH_2)_3CH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3.5 mg/m^3	1.50	1.94×10^{-3}	發布日			
422	五氧化二釩，粉塵 (V_2O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0 mg/m^3	4.25×10^{-3}	5.50×10^{-6}	發布日			
423	五氧化二釩，煙煙 (V_2O_5)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424	醋酸乙烯酯（乙酸乙烯酯） ($CH_3COOCH=C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70 mg/m^3	2.98×10^{-1}	3.85×10^{-4}	發布日			
425	溴乙烯 ($CH_2=CHBr$)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4 mg/m^3	1.87×10^{-1}	2.42×10^{-4}	發布日			
426	二氧化環己烯乙烯 ($CH_2CHOC_6H_9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1 mg/m^3	4.85×10^{-1}	6.27×10^{-4}	發布日			
427	乙烯基甲苯 ($CH_2=CHC_6H_4C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9.6 mg/m^3	4.10	5.30×10^{-3}	發布日			
428	殺鼠靈 ($C_{19}H_{16}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2.0×10^{-3} mg/m^3	8.50×10^{-4}	1.10×10^{-6}	發布日			
429	木粉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30	二甲苯胺 [$(CH_3)_2C_6H_3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0 mg/m^3	8.50×10^{-2}	1.10×10^{-4}	發布日			
431	釔，金屬及其化合物（以釔計） (Y)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432	氯化鋅，煙煙 ($ZnCl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0 mg/m^3	8.50×10^{-3}	1.10×10^{-5}	發布日			
433	鉻酸鋅（以鉻酸計） ($ZnCrO_4$)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0×10^{-3} mg/m^3	4.25×10^{-4}	5.50×10^{-7}	發布日			
434	氧化鋅，煙煙(ZnO)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35	鋯化合物（以鋯計） (Zr)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0 mg/m^3	4.25×10^{-2}	5.50×10^{-5}	發布日			
436	異味污染物	高度h（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	—	排放管道及周界排放標準2及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一、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周界排放標準1及標準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農業區定義：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
		h≦18	1,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標準1：50 標準2：30					
		18<h≦50	2,000							
		50<h≦100	4,000							
		h>100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業及農業以外區	準：3：10				自布施行。3發日	於之屬定認關農業經營分區。 （二）依區域計畫特定之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他用農業區之其內使為農養林特業為及理途之土地。 （三）其他經中央會業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區內之新污染源。但位於農業區內既設畜牧場所更新且飼養規模未變更者，適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附表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一	各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一、同一公私場所，設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 (一)燃用生煤或石油焦之鍋爐。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引擎，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三)屬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 二、屬下列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屬緊急備用之前述公用設施者。 (二)排氣量小於 2500CC 固定式內燃機。 (三)實驗室用之設備。 (四)手提式焊接設備。 (五)打樁機具。 (六)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七)消防訓練或火災。	應申請之設備： 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煤或石油焦之碾碎研磨設施(如磨煤機)及粉粒狀物貯料倉(如煤粉貯倉或飛灰貯倉)等。
一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電弧爐煉鋼程序	同一公私場所，從事廢鐵、廢鋼或銑鐵冶煉，主要生產設備為電弧爐。	一、 應申請之設備：電弧爐、加熱設施。 二、 具有軋造程序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一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水泥製造程序	同一公私場所，從事水泥燒製或研磨，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設施(旋窯)或研磨設施(生料磨或水泥磨)。	應申請之設備：粉碎研磨設施(如衝碎機、碾碎機、生料磨、水泥磨、煤磨)、粉粒狀物貯倉(原料倉、生料倉、熟料倉、水泥倉)乾燥爐、燒成設施(旋窯)及冷卻設施等。
一	石油化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碳黑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碳黑生產。	處理上述製程廢氣、廢液或廢棄物之焚化設施，應一併提出申請。
				鄰苯二甲酐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或鄰二甲苯為原料，從事鄰苯二甲酐生產。	
				對苯二甲酸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對二甲苯、甲苯或苯甲酸等為原料，從事對苯二甲酸生產。	
				丙烯腈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丙烯、液氨及氧氣為原料，從事丙烯腈生產。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酚或環己烷等為原料，從事環己酮生產。	
				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醛、醋酸酐或以醋酸、乙炔等為原料，從事醋酸乙烯生產。	
				酮類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醇類、烯類或苯類等為原料，從事酮類生產。	
				甲醛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甲醇為原料，從事甲醛生產。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烯及氯氣為原料，從事二氯乙烷生產。	
				乙酸乙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醇、醋酸或乙醛等為原料，從事乙酸乙酯生產。	
				酞酸酯類化學製造	使用酞酸酐及醇類為原料，從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程序	酞酸酯類生產。	
				乙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環氧乙烷為原料，從事乙二醇生產。	
				環己烷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為原料，從事環己烷生產。	
				合成乳膠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合成乳膠生產。	
				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及乙烯為原料，從事乙苯生產。	
				氯化膽鹼素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氯化三甲胺鹽及環氧乙烷為原料，從事氯化膽鹼素生產。	
				對二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對二乙苯生產。	
				環氧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烯為原料，從事環氧乙烷生產。	
				正丁烯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正丁烯生產。	
				甲基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甲基丙烯酸酯類生產。	
				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及乙烯或乙苯為原料，從事苯乙烯單體生產。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酚類生產(含酚、壬酚等)。	
				己內醯胺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及甲苯或環己烷或環己酮為原料，從事己內醯胺生產。	
				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烷基苯生產。	
				甲醇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天然氣、甲烷、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氫氣或合成氣等為原料，從事甲醇生產。	
				乙醛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乙醛生產。	
				第二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正丁烯及水為原料，從事第二丁醇生產。	
				異丙醇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丙烯或其他物質為原料，從事異丙醇生產。	
				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氯氣及乙烯或乙烯、氯化氫及氧氣等為原料，從事氯乙烯單體生產。	
				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生產。	
				甲基第三丁基醚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異丁烯及甲醇為原料，從事甲基第三丁基醚生產。	
				馬林酸酐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碳氫化合物為原料，從事馬林酸酐生產。	
				正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丙烯及合成氣為原料，從事正丁醇生產。	
				1,4 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 1,4 丁二醇生產。	
				丙烯酸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丙烯酸生產。	
				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從事丙烯酸酯類生產。	
				合成橡膠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烯類或腈類等原料，使其聚合，從事合成橡膠之生產。	
				聚苯乙烯化學製造	使用苯乙烯單體為原料，添加配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程序	合物行聚合反應，從事聚苯乙烯(含通用級、耐衝級、發泡級聚苯乙烯等)生產。	
				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烯為原料，從事聚乙烯(含低密度、線型低密度、高密度聚乙烯等)生產。	
				聚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丙烯為原料，從事聚丙烯生產。	
				乙烯-丙烯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烯及丙烯為原料，從事乙烯-丙烯共聚合物生產。	
				聚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氯乙烯單體為原料，從事聚氯乙烯生產。	
				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丁二烯、苯乙烯及丙烯腈為原料，行聚合反應，從事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BS)生產。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苯乙烯及丙烯腈為原料，行聚合反應，從事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AS)生產。	
				氰化物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氰酸及金屬鹽類為原料，從事氰化物(如氰化鈉、氰化鉀等)生產。	
				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乙二胺、氫氧化鈉、氰化鈉、甲醛及水為原料，從事乙二胺四醋酸鹽生產。	
二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以礦石為原料，從事鐵礦初級熔煉，主要生產設備為燒結機者。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以燒結礦為原料，從事鐵礦初級熔煉，主要生產設備為高爐者。	
				煉焦程序	以煤為原料，從事焦碳之煉製，主要生產設備為煉焦爐者。	
				煉鋼程序	以鐵水為原料，從事鋼鐵冶煉，主要生產設備為轉爐者。	
				鐵合金冶煉程序	從事鐵合金之冶煉，主要生產設備為電爐者。	
二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從事鋼鐵元件鑄造，且其所有熔爐(含熔解爐、熔鐵爐等)、電爐(含電弧爐、週波爐、誘導爐等)，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百公斤／批或五百公斤／小時以上者。	
二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礦或礦砂為原料，從事非鐵金屬初級熔煉者。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之冶煉，且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公噸／批以上者。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之冶煉，且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五百公斤／批以上，未滿五公噸/批者。	
二	玻璃、玻	第一類	新設、變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	從事玻璃、玻璃製品、玻璃纖維、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備註
	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製造，且所有槽窯總設計產量或總實際產量為七十公噸／日以上者。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從事玻璃、玻璃製品、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之製造，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有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總設計產量或總實際產量為三十公噸／日以上，未滿七十公噸／日者。 二、所有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總用油量為三公秉／日以上者。	
二	各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同一公私場所，所有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在二公噸／小時以上者。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同一公私場所，所有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四百公斤／小時以上，未滿二公噸／小時者。	
二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二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紅磚製造程序	從事紅磚之製造，主要生產設備為燒成窯者。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從事陶土或黏土加工處理，主要生產設備為噴霧乾燥塔者。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從事瓷磚(含面磚、地磚、射出磚等)之製造，主要生產設施為燒成窯者。	
二	紙漿業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紙漿製造程序	以稻草、蔗渣、木片或樹皮等為原料，並以牛皮紙漿製造(kraft pulp mills)法製漿者。	含有鍋木程序、回收鍋爐及石灰窯者，應一併申請。
二	汽車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一、從事車輛製造及裝配之行業，且具有表面塗裝之作業者。 二、僅從事機車製造及裝配業者，不在此限。	
二	合成皮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製造程序	從事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之生產者。	一、屬已公告第一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仍應依原規定期限內申請許可。 二、處理上述製程廢氣、廢液或廢棄物之焚化設施，應一併提出申請。
二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一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無機酸製造程序	從事硫酸、硝酸、鹽酸、磷酸、氫氟酸、氫氯酸或其他無機酸之生產者。	
				氯氣(含液氯)製造程序	從事氯氣(含液氯)之生產者。	
				氯酸鹽類製造程序	從事氯酸鹽類(如氯酸鈉、亞氯酸鈉、次氯酸鈉等)之生產者。	
				氯化鈣製造程序	從事氯化鈣之生產者。	
				氯(含液氯)製造程序	從事氯(含液氯)之生產者。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04 18:0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
法規體系：	大氣環境/固定源空污防制
圖表附件：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pdf 附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PDF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二、本次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公告應申請之期限申請操作許可；各批次公告日後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許可。各批次公告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第三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

（四）第四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五）第五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六）第六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七）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

（八）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三、新設公私場所同時具有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告製程之固定污染源者，於申請設置許可時，應將所有公告製程之固定污染源一併申請。

四、固定污染源同屬公告事項二各批次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者，依首次公告批次之應申請期限申請許可。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Thomas Circle NW Suite 1050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ww.verra.org

16 October 2023

Stephen Wentzel
Carbon Green Investments Guernsey Limited
Griselda Nathalia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Ltd.

Project 902: Review Notification

Dear Griselda Nathalia and Stephen Wentzel,

I am writing in relation to Project ID #902,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Project), which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Program and the Climate, Community & Biodiversity Standards (CCBS) Program.

Verra has initiated a review of this project pursuant to the VCS Program Guide section 2.5.6, the VCS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Process section 6, and the CCBS Program Rules section 4.7.3.

During the conduct of this review, Verra has placed the project on hold.

Sincerely,

Farhan Ahmed
Chief 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r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1 Thomas Circle NW Suite 1050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ww.verra.org

2023年10月16日

史蒂芬溫策爾碳綠色投
資根西島有限公司格里塞爾達納塔莉亞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項目 902 :審查通知

親愛的 Griselda Nathalia 和 Stephen Wentzel，

我寫信是為了討論項目編號 #902 ，即卡里巴 REDD+ 項目（簡稱“項目”） 。該項目已根據核實碳標準 (VCS) 計劃和氣候 、社區與生物多樣性標準 (CCBS) 註冊。
程式.

Verra 已根據 VCS 計劃指南第 2.5.6 節 、VCS 註冊和發行流程第 6 節以及 CCBS 計劃規則第 4.7.3 節啟動對該專案的審查。

在進行此次審查期間 ，Verra 已暫停該專案。

真摯地，

法爾漢·艾哈邁德
首席專案管理官

環境部新聞專區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s

首頁 > 新聞發布

實質減碳為核心 穩健推動碳交易

氣候變遷

112-12-23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有關媒體報導靠碳交易拚淨零本末倒置一事，環境部特別強調，「氣候變遷因應法」於今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後，已建立多元工具促進實質減碳，以碳費徵收機制為主，並搭配自願減量誘因，讓碳排放有價化，各界攜手合作，務實減碳，邁向淨零。

環境部表示，明年起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相關子法刻正緊鑼密鼓研議中，徵收制度設計亦搭配多元工具，包括碳交易制度讓減量誘因擴散到更多對象，亦屬碳定價一環。該部已多次對外強調，利用碳交易手段來抵減是最後手段，因此有關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碳交所）目前啟動的國外碳權交易，不能抵減碳費，僅能做為自願性碳中和使用，並且於今年11月底與碳交所就營業細則等交換意見，並提供「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期使上架之國際碳權符合品質與安全性之要求。因此我國係穩健推動碳交易，不會對趁機漂綠的業者大開方便之門。

環境部表示，該部提供碳交所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主要遵循國際間對於自願性碳市場各項原則，上架的國際減量專案額度挑選，應於執行、審核過程可量測 (Measurable)、可報告 (Reportable)、可查證 (Verifiable)之 MRV與確保外加性、保守性、避免環境危害、避免重複計算等原則，同時確保每單位皆為分配有唯一編碼或序號之碳信用額度，以及符合如永續發展目標（SDG）、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國際官方或非官方機構對於碳信用品質之標準。此外亦建議上架之國際減量專案應充分且詳細揭露專案資訊以達公開透明之標準；並提醒買方於交易前應釐清自身購買國外減量額度之需求，並就國際減量專案負盡職調查之責，及充分理解國外減量額度之來源及用途，包括所取得之額度無法抵扣我國碳費。

近日也有企業關心為何目前在碳交所購買的國際減量額度不能用來抵CBAM，也不能抵我國碳費。環境部說明：歐盟CBAM 與歐盟總量管制排放交易(EU ETS)相連結，EU ETS 已不允許購買自願性減量額度(碳權)來折抵，今年公布的CBAM條文也明定可扣抵的是碳費、碳稅或總量管制排放交易機制下繳交的費用，因此不論在哪個交易平台所購買的自願性碳權都不能抵CBAM。

至於為何不能抵我國碳費，環境部表示，碳交易取得的減量額度只能作為碳抵換，且應以我國國內的減量額度為優先，才有助於我國實質減量。當然減量工作必須要國際合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亦訂有使用國外減量額度可以有一定比例扣抵碳費的規定，但此議題涉及巴黎協定第六條，今年COP 28對於其中6.2條及6.4條有關國際轉移減量成果(ITMOs）國家間合作方法及登錄規則等尚未達成最後共識。環境部將持續關注，納入後續法規研訂。

有關媒體關心碳交所上架國際減量資訊公開一節，環境部表示，目前碳交所進行的國際減量專案並非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執行，但環境部正研擬「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未來依氣候法上架的國內減量額度持有、交易或拍賣、成交、使用註銷等各個階段均應充分進行資訊公開揭露，促使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及使用註銷過程公開透明，可供公眾檢視事業具體減量情形，後續環境部亦將就資訊公開事宜與碳交所研議。環境部再次強調，碳交易是促進多元減碳不可或缺的一環，該部辦理相關工作時，仍將秉持國內實質減碳優先，以穩健邁向淨零目標。

SHARE

點擊數 9582

回到上一頁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October 2021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his document updates and supersedes the 2017 Annex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climate change. When considering its exposure to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n organization should consider the exposure of its value chain as well.

The complexity and uncertainty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make it difficult to identify the specific touchpoints and time frames in which climate change may affect an organization. As a starting point, an organization should assess its value chain over a reasonable time frame as it relates to the following:[17]

- climate-related risks including (1) transition risks such as policy constraints on emissions, imposition of carbon tax, water restrictions, land use restrictions or incentives, and market demand and supply shifts and (2) physical risks such as the disruption of operations or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and
- climate-related opportunities such as access to new markets and new technology (e.g.,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technology).

Importantly, an organization should assess its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businesses, operations, and physical locations in order to determine potential financial implications. In making such an assessment, an organization should consider (1) current and anticipated policy constraints and incentives in relevant jurisdictions, technology changes and availability, and market changes and (2) whether an organization's physical locations or suppliers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physical impacts from climate change. For example, an organization may have high emissions, but if anticipated policy in the organization's jurisdiction fails to constrain emissions in a binding manner, the organization may determine financial impacts are minimal over its planning horizon.

b. Responses to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fter assessing its exposure to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n organization needs to choose how to respond to the identifi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the risk management actions it plans to undertake (i.e., accept, avoid, pursue, reduce, or share/transfer);
- capital expenditures (CapEx) on or financing towards new technology or facilities that may be warranted; and
- R&D expenditures that may be necessary.

These are largely strategic and financial planning decisions around the operating and capital expenditures or financing the organization plans to undertake in response to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n some cases, these responses may be directly motivated by specific climate-related issues, and in other cases, climate-related issues may be an additional, but not exclusive, motivational factor around other business drivers. It is important for an organization to recognize that accept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i.e., "no response") may also carry potential financial implications, such as a loss in revenue, reduced asset valuations or write-offs, or increased costs.

c. Effectiveness of Reponses

Financial impacts associated with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depend on not only an organization's level of exposure and planned responses, but also on how effective its responses are in realizing opportunities and mitigating or otherwise managing risks. An organization, therefore, should monitor implementation of its responses against both internal targets and external factors to assess their effectiveness. For example, an organization that has made investments in new products to take

B. Recommendations

The Task Force's recommendations are structured around four thematic areas that are core elements of how organizations operate—governance, strategy, risk management, and metrics and targets (Figure 5). The four overarching recommendations are supported by ke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referred to as recommended disclosures—that build out the framework with information that will help investors and others understand how reporting organizations assess climate-related issues (Figure 6, p. 15).

Figure 5

Core Elements of Recommended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Governance
The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around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Strategy
The actual and potential impacts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n the organization's businesses, strategy, and financial planning

Risk Management
The processes used by the organization to identify, assess, and manage climate-related risks

Metrics and Targets
The metrics and targets used to assess and manage relevant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The Task Force recommends that organizations provide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n their mainstream (i.e., public) annual financial filings and recognizes that most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financial filings is subject to a materiality assessment. However, because climate-related risk is a non-diversifiable risk that affects nearly all industries, many investors believe it requires special attention. For example, in assessing organizations'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esults, many investors want insight into the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context in which such results are achieved. The Task Force believes disclosures related to its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recommendations directly address this need for context and should be included in financial filings.

For disclosures related to the Strategy and Metrics and Targets recommendations, the Task Force believes organizations should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in annual financial filings when the information is deemed material. Certain organizations—those in the four non-financial groups that have more than one billion U.S. dollar equivalent (USDE) in annual revenue—should consider disclosing such information in other reports when the information is not deemed material and not included in financial filings.[22] Because these organizations are more likely than others to be financially impacted over time, investors are interested in monitoring how these organizations' strategies evolve.

Importantly, the recommendations were developed to apply broadly across sectors and jurisdictions and should not be seen as superseding nation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rganizations should make financial disclo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filings.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特別工作小組
與氣候相關
財務揭露
落實氣候相關工作小組的建議
財務揭露
2021年10月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本文件更新並取代了2017年附件《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

氣候變遷。在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時，組織也應考慮其價值鏈的風險和機會。

氣候變遷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使得確定氣候變遷可能影響組織的特定接觸點和時間範圍變得困難。作為起點，組織應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評估其價值鏈，因為它與以下方面相關：17

-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1)轉型風險，如排放政策限制，徵收碳稅、限水、土地使用限製或激勵措施，以及市場需求和供應變化；（2)物理風險，如營運中斷或財產損失和

- 氣候相關機遇，如進入新市場和新技術（例如碳捕獲和儲存技術）。

重要的是，組織應評估其在
組織應評估其業務、營運和實際位置的實際情況，以確定潛在的財務影響。在進行此類評估時，組織應考慮 (1)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當前和預期的政策限制和激勵措施、技術變革和可用性以及市場變化；以及 (2) 組織的實際位置或供應商是否特別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物理影響。例如，某個組織的排放量可能很高，但如果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預期政策未能以具有約束力的方式限制排放量，則該組織可能會認為其規劃期內的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b.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在評估其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後，組織需要選擇如何應對已識別的風險和機遇，包括以下內容：

- 計畫採取的風險管理行動（即接受、避免、追求、減少或分享/轉讓）；
- 用於新技術或設施的資本支出（CapEx)或融資可能有保證；並且
- 可能需要的研發支出。

這些主要涉及組織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而計劃進行的營運和資本支出或融資的策略和財務規劃決策。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應對措施可能直接由特定的氣候相關問題所推動；而在其他情況下，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是其他業務驅動因素的附加因素，但並非唯一因素。組織必須認識到，接受氣候相關風險（即「不應對」)也可能帶來潛在的財務影響，例如收入損失、資產估值降低或減值，或成本增加。

c. 答案的有效性

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僅取決於組織的暴露程度和計劃的應對措施，還取決於其應對措施在實現機會和緩解或以其他方式管理風險方面的有效性。因此，組織應根據內部目標和外部因素監測其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評估其有效性。例如，一家組織投資於新產品以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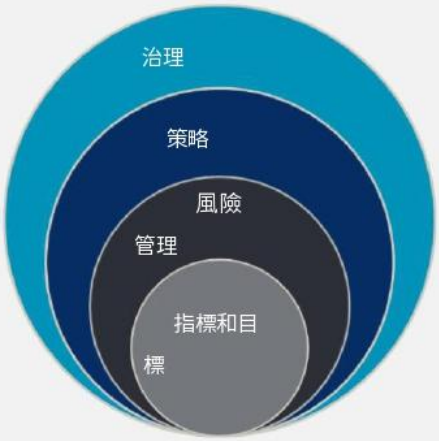
B. 建議

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著四個主題領域展開，這些領域是核心要素
組織如何運作—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
（圖5）。四項總體建議得到了關鍵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稱為建議揭露）的支持，這些揭露透過資訊建構了框架。

這將有助於投資者和其他人了解報告機構如何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圖6，第 15 頁）。

介紹
B. 建議
C. 各行業指南
D. 金融部門補充指南
非金融團體補充指南
F. 有效揭露的基本原則
附錄

圖5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的核心要素



治理
該組織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治理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對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
該組織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指標和目標
用於評估和管理相關氣候風險和機會的指標和目標

工作小組建議各組織在其主流（即公開）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並認識到財務報告中包含的大多數資訊均需進行重要性評估。然而，由於氣候相關風險是一種影響幾乎所有行業的不可分散風險，許多投資者認為需要特別關注。

例如，在評估組織的財務和營運績效時，許多投資者希望了解實現這些績效的治理和風險管理背景。工作小組認為，與其治理和風險管理建議相關的揭露直接滿足了這種背景需求，應將其納入財務報表中。

對於與「策略」和「指標與目標」建議相關的揭露，工作小組認為，如果資訊被視為重大，組織應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此類資訊。某些組織（即四大非金融集團中年收入超過10億美元等值（USDE）的組織）應考慮在資訊不被視為重大且未包含在財務報告中時，在其他報告中披露此類資訊。 22由於這些組織比其他組織更有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受到財務影響，因此投資者有興趣監測這些組織的策略如何演變。

重要的是，這些建議旨在廣泛適用於各個行業和司法管轄區，不應被視為取代國家揭露要求。各組織應根據其國家財務申報的揭露要求進行財務揭露。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ersion 1.1

April 2023

Superseded

Companies that sell or distribute fossil fuels are required to report the use-phase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ose fossil fuels in scope 3 category 11 (use of sold products) and cover these emissions with a target. For companies that transport or distribute, but do not sell, fossil fuels, these emissions must be calculated and covered by a target but are typically reported outside a company's GHG inventory.

4.3 Set target boundaries

4.3.1 Near-term science-based target boundary (scopes 1, 2, and 3)

Near-term science-based targets must cover at least 95% of company-wide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When scope 3 emissions make up 40% or more of total emissions (scope 1, 2, and 3 emissions), companies must set one or mor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and/or supplier or customer engagement targets that collectively cover(s) at least two-thirds (67%) of total scope 3, considering the minimum boundary of each category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Companies in certain heavy-emitting sectors are required to include specific emissions sources or scope 3 categories in their science-based target boundary, please see *Table 9* for a detailed list of sector-specific requirements.

4.3.2 Long-term science-based target boundary (scopes 1, 2, and 3)

Long-term SBTs must cover at least 95% of company-wide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and 90% of scope 3 emissions. See *Box 2* for more information.

Box 2. The 'expansive boundary' approach for scope 3

A comprehensive target boundary is necessary for companies to make credible net-zero claims. However, acknowledging the challenges that companies encounter with scope 3, the SBTi Net-Zero Standard is following an expansive boundary approach and a gradual increase in ambition.

In the near-term (5 to 10 years), a scope 3 target is required when a company's scope 3 emissions represent more than 40% of their total emissions. Near-term scope 3 targets need to cover two-thirds of scope emissions and align with well-below 2°C ambition **at a minimum**. In the long-term – by 2050 at the latest – the boundary of the target will increase to cover all material sources of emissions in the value chain (materiality threshold of 90%), decarbonizing in line with 1.5°C scenarios.

Superseded

7.4.3 Emissions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C9 – Scope 2 accounting approach: Companies shall disclose whether they are using a location- or market-based accounting approach as per the 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 to calculate base year emissions and to track performance against a science-based target. The GHG Protocol requires measuring and reporting scope 2 emissions using both approaches. However, a single and consistent approach must be used for setting and tracking progress toward a SBT (e.g., using location-based approach for both target setting and progress tracking).

C10 – Scope 3 inventory: Companies must complete a scope 3 inventory covering gross scope 3 emissions for all its emissions sources according to the minimum boundary of each scope 3 category set out by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19]

C11 – Bioenergy accounting: CO_2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processing and distribution phase of bioenergy – as well as the land use emissions and removals[20] associated with bioenergy feedstocks – shall be reported alongside a company's GHG inventory. Furthermore, these emission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arget boundary when setting a science-based target (in scopes 1, 2 and/or 3, as required) and when reporting progress against that target.

Land-related emissions accounting shall include CO_2 emissions from direct land use change (LUC) and non-LUC emissions, inclusive of N_2O and CH_4 emissions from land use management. Includin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indirect LUC is optional.

Companies are expected to adhere to any additional GHG Protocol Guidance on bioenergy accounting when released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C11.

C12 – Carbon credits: The use of carbon credits must not be counted as emission reductions toward the progress of companies' near-term or long-term science-based targets. Carbon credits may only be considered as an option for neutralizing residual emissions (see C28) or to finance additional climate mitigation beyond their science-base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see R9).

C13 – Avoided emissions: Avoided emissions fall under a separate accounting system from corporate inventories and do not count toward near-term or long-term science-base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R3 – Biofuel certification: The SBTi recommends that companies using or producing biofuels for transport should support their bioenergy GHG accounting with recognized biofuels certification(s) to disclose that the data on land-related emissions and removals represents the relevant biofuel feedstock production.

Superseded

[19] For a definition of the minimum boundaries of scope 3 categories and emissions sources that fall outside the minimum boundaries, see Table 5.4 (page 34) of the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 The positive impact of exceeding zero emissions due to biogenic removals shall not be accounted for in a company's target formulation or as progress towards SBTs. In addition, removals that are not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bioenergy feedstock production are not accepted to count as progress towards SBTs or to net emissions in a company's GHG inventory.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 企業網絡零標準

版本 1.1

2023年4月

被取代

銷售或分銷化石燃料的公司必須報告範圍三第11類（已售產品的使用)中與這些化石燃料相關的使用階段排放，並設定目標以涵蓋這些排放。對於運輸或分銷但不銷售化石燃料的公司，這些排放必須進行計算並設定目標以涵蓋，但通常在公司溫室氣體清單之外報告。

4.3 設定目標邊界

4.3.1 近期科學基礎目標邊界（範圍 1、2 和 3）

近期的科學減量目標必須涵蓋全公司範圍 1 和 2 排放量的至少 95%。

當範圍 3 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範圍 1、2 和 3 排放量)的 40% 或更多時，公司必須設定一個或多個減排目標和/或供應商或客戶參與目標，這些目標共同覆蓋範圍 3 總排放量的至少三分之二 (67%)，同時考慮到符合溫室氣體的每個類別價值鏈（議定書企業價值範圍 3)的每個類別的最小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範圍 3)的每個類別的每個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議定書企業價值範圍 3)的每個類別的每個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的每個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範圍 3)的每個類別中的每個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議定書企業價值 3)同時考慮到符合溫室氣體的每個類別（議定書企業價值範圍 3)的至少三分之二

會計和報告標準。某些高排放產業的公司需要將特定排放源或範圍三類別納入其基於科學的目標邊界，請參閱表9，以了解產業特定要求的詳細清單。

4.3.2 長期科學基礎目標邊界（範圍 1、2 和 3）

長期科學、永續目標 (SBT) 必須涵蓋全公司至少95%的範圍1和範圍2排放，以及90%的範圍3排放。更多信息，請參閱方框 2。

> 框 2. 範圍 3 的「擴展邊界」方法
>
> 企業要做出可信的淨零排放聲明，必須有一個全面的目標邊界。然而，考慮到企業在範圍三中面臨的挑戰，SBTi 淨零排放標準採取了一種擴張性邊界方法，並逐步提升目標。
>
> 短期內（5 至 10 年），當企業的範圍 3 排放量佔其總排放量的 40% 以上時，就需要設定範圍 3 目標。短期內，範圍 3 目標需要涵蓋範圍 3 排放量的三分之二，並且至少與遠低於 2°C 的目標一致。長期來看　最晚 2050 年
>
> 目標邊界將擴大至涵蓋價值鏈中所有物質排放源（物質性閾值為90%），並依照1.5°C情境進行脫碳。

被取代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7.4.3 排放核算要求

C9 – 範圍 2 會計方法：公司應根據溫室氣體會計系統範圍 2 指南揭露其是否使用基於地點或基於市場的會計方法計算基準年排放量並追蹤科學基準目標的執行情況。溫室氣體會計系統要求使用這兩種方法測量和報告範圍二排放，但是，必須使用單一且一致的方法來設定和追蹤科學基準目標的進展（例如，使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設定目標並追蹤進度）。

C10 – 範圍 3 清單：公司必須根據溫室氣體會計系統企業價值鏈（範圍 3）會計和報告標準規定的每個範圍 3 類別的最低邊界，完成涵蓋其所有排放源的範圍 3 總排放量的範圍 3 清單。 19

C11 – 生物能源會計：生物能源燃燒、加工和分配階段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與生物能源原料相關的土地使用排放和清除20，應與公司溫室氣體清單一同報告。此外，在設定基於科學的目標（根據需要，範圍1、2和/或3)以及報告該目標的進展時，這些排放應納入目標邊界。

土地相關排放會計應包括直接土地利用變化（LUC)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非LUC產生的排放，包括土地利用管理產生的氧化亞氮（N2O)和甲烷（CH4)排放。可選擇是否納入與間接LUC相關的排放。

希望公司在發布任何有關生物能源核算的附加溫室氣體議定書指南時予以遵守，以保持符合 C11 標準。

C12 – 碳信用：碳信用的使用不得計入公司實現其短期或長期科學減排目標的減排量。碳信用額僅可被視為中和剩餘排放（參見C28)或為超出科學減排目標的額外氣候減緩措施提供資金的一種選擇（參見R9）。

C13 – 避免的排放量：避免的排放量屬於與企業清單不同的會計系統，不計入短期或長期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

R3 – 生物燃料認證：SBTi 建議使用或生產運輸生物燃料的公司應透過公認的生物燃料認證來支持其生物能源溫室氣體核算，以揭露與土地相關的排放和清除數據代表相關的生物燃料原料生產。

19有關範圍 3 類別的最低邊界以及超出最低邊界的排放源的定義，請參閱企業價值鏈（範圍 3)會計和報告標準表 5.4（第 34 頁）。

20生物源清除帶來的超過零排放的正面影響不應計入公司的目標制定或科學、可持續生物量目標（SBT)的進展。此外，與生物能源原料生產無直接關聯的清除量不被接受為SBT的進展或公司溫室氣體清單中的淨排放量。

被取代

臺灣碳權交易所
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

碳權交易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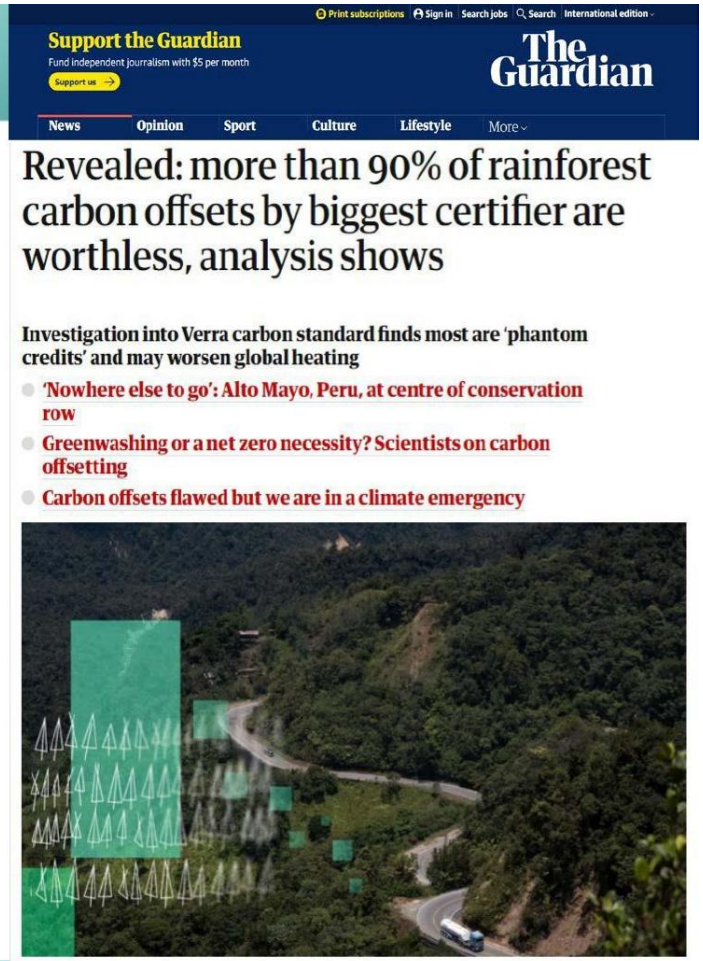
臺灣碳權交易所
2024年10~11月

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REDD+(爭議較多)

碳抵換疑涉不實 瑞士碳權業巨擘抽身辛巴威
2023/10/28

- 知名碳權開發商South Pole宣布，退出在非洲辛巴威的大型護林專案。相關專案近期傳出碳權額度不實、疑涉非法「洗綠」。
- South Pole今天宣布終止與CGI的合約；後者負責在辛巴威的卡瑞巴減排專案（Kariba REDD+）。
- 該專案是全球其中一項最大型的森林保育項目，用以保護面積約78萬5000公頃林地。REDD意指「減少開發中國家森林濫伐與森林退化所造成排放」（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包括福斯汽車、雀巢、巴黎萊雅、Gucci與麥肯錫等數十家跨國大廠都從卡瑞巴專案購買碳抵換額度。

Source: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3/jan/18/revealed-forest-carbon- offsets-biggest-provider-worthless-verra-aoe,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10280094.aspx



The Alto Mayo protection forest in Moyobamba, Peru, was supposed to be a flagship offsetting project but has faced human rights issues. Composite: Guardian Design/AFP/Getty Images

臺灣碳權交易所 TCX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三版）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可預見之不法侵害威脅且可能將於職場爆發時，雇主應鼓勵其自行通報，以利啟動適當之保護措施。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

(1) 通報內容：宜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加害嫌疑人及受害人關係等(附錄七)。

(2) 專責人員處理：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應由專責人員處理，如被申訴人或加害人是雇主或監督管理者，應審慎處理之。

2. 通報處理：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落實被害人、申訴人、通報者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之流程，可參考圖三。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訂定相關通報程序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例如醫療機構發生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事件，應依醫療法及衛生福利部之「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通報。

(1) 組織或雇主接獲申訴或通報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若雇主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調查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並詳細記錄調查內容，亦可尋求外部及其他專業的協助和意見。調查人員應鼓勵受害者詳實描述事件發生的細節，並對申訴內容作完整記錄、簽署及備份(附錄七)。

① 內部事件：若為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應落實保密，通報窗口宜在人資部門或最高主管單位(如總經理室或董事長室)；於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必要時，請求警衛或保全人員、警方介入。調查時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

附錄七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不法侵害 □語言不法侵害 □心理不法侵害 □性騷擾 □跟蹤騷擾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害者：□受害者 □ 加害者 □其他__ 2.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通報人：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處理日期/時間：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日期/時間：_____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44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孫冀薇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勇璋

選任辯護人 陳峰富律師
　　黃博駿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樓文豪

選任辯護人 謝昆峯律師
　　黃俊瑋律師
　　林泓毅律師
被　　告 SUK CHUNG YUNG（中文名石清榮）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 年7 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9 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9331、9649、1739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意配合辦理將來…股票變賣後所獲取之利益將朋分予吳勇璋」乙節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7頁、第83至100頁），自無吳勇璋所指之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吳勇璋於96年12月、97年1月間參與事實欄貳、六所示（虛偽降低遠航公司對吳哥航空之應收帳款並虛增遠航公司暫付保險費支出）之犯行，所為影響遠航公司97年第1季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不實明確（見原判決第68至71頁），縱吳勇璋於97年4月間起未任職於遠航公司而未簽署該季之財務報表，對其犯罪之成立自不生影響。吳勇璋上訴意旨，以其於財務報表出具前已離職而未簽署，並不成立該部分犯罪，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判決理由不備等語。仍係徒憑己見而為之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申報公告不實罪「重大性」部分：

㈠、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申報公告不實罪，其立法目的主要在保護證券市場中公司財報資訊使用者（包括公司股東、債權人、交易往來對象、市場分析師乃至主管機關等），不因接觸公司所發布之不實詐偽財報資訊而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故本罪之詐偽資訊應以「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是則，法文雖未有「重大性」要件之規定，惟解釋上應作目的性限縮，該項犯罪之成立，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排除雖有申報公告不實但不致對資訊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者。至於「重大性」之判斷，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事證，藉由「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資以參考為綜合判斷。量性或質性指標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乃因「質性指標」具有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依目前實務及學說之發展，「量性指標」之參考因素，有依法規命令明定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

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第8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等相關之門檻規定；至於「質性指標」，則得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美國證交會）發布「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99 ）所《例示》之標準，包括「一、不實陳述是否來自於某項能被精確衡量或估計之會計項目。二、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三、不實陳述是否掩飾了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之事實。四、不實陳述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五、不實陳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六、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七、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遵循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八、不實陳述是否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九、不實陳述是否涉及不法交易之掩飾隱藏」等因素（資料來源https://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 ），皆屬適例。然應辨明者，判斷不實詐偽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其核心關鍵，乃在於是否「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至於上述「量性」及「質性」指標，僅係評價是否具有「重大性」較為具體之方法、工具，指標本身自與刑法處罰要件有間，既非屬窮盡之列舉規定，更不以此為限。進而言之：⑴、在「量性指標」方面，於個案中，或因行為人美化財報之手法，或因行為時法規之不完備，而無法直接循前述法規命令所定之量性門檻獲致結論，此時事實審法院仍得藉由其他可信之量化指標，判斷行為人錯誤陳述之數額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此與罪刑法定原則及其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規範內涵，尚屬有別。⑵、在「質性指標」方面，同理，判斷之主旨既亦在於該不實陳述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基此，前述美國證交會「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列載之9 項質性因素僅係較具體之參考因素，然非以此為限，亦毋庸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判斷；觀諸「第99

號幕僚會計公告」已載明：「此（上述9項質性因子）並非窮盡的列舉清單（not an exhaustive list）」，強調僅屬《例示》之性質。至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意旨載敘係《列舉》因素，尚與上開公告的明文規定未致相符，容未臻周延，然尚不涉及見解之歧異，併予敘明。從而，倘事實審法院按卷內事證，援引適當之「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為據，已詳為說明如何具有「重大性」之論斷，自不得摭拾、偏執其中一項因素而指摘為違法，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㈡、經查：

1、原判決事實認定，本件係吳勇璋、樓文豪與其他共犯係為避免遠航公司之淨值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股本二分之一，將遭櫃買中心將遠航公司股票改列為全額交割股之不利益，故藉由「虛增營收及預付航權費」（事實欄貳、一至四）、「費用改列資產」（事實欄貳、五）、「虛偽製作應付GSA費用，並與對韓馬旅行社之應收帳款沖銷」（事實欄貳、四），以及「挪用公司款項並虛偽認列『暫付超額責任兵險保險費』」（事實欄貳、六）等不法虛偽交易名義，不實虛增遠航公司之「營業收入」、「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履約保證金」及「暫付保險費」等會計項目餘額，以達不實虛增遠航公司資產及淨值之目的等情（見原判決第5至24頁）。復於理由內載敘，就本件犯罪事實，虛增之營業收入部分、造成資產負債表部分，分別採用101年11月23日修正前、修正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之重編財務報告標準，執為判斷是否具有重大性之量性指標，詳為說明如何已達「重大性」之論斷（見原判決第74至75頁），俱有卷內資料可覆。次按原判決認定之本件事實，其中虛增之「營業收入」屬損益表項目；「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履約保證金」及「暫付保險費」等則屬資產負債表項目。而本件行為時（94年間迄97年第1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固然僅定明有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上　訴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清祥

上　訴　人　韋亮發

　　王小蕙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上　訴　人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送來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上　訴　人　陳秀娥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林靖莘律師

上　訴　人　吳俊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金上字第七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上訴人韋亮發、王小蕙連帶給付。（二）駁回上訴人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送來、陳秀娥、吳俊輝、韋亮發、王小蕙之上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負擔。

理　由

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王送來、陳秀娥與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億公司）、吳俊輝連帶給付，王送來、陳秀娥提起上訴，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對於宏億公司、吳俊輝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益法定其數額。即不論損失差額係不實財報引起或其他市場因素造成，均由賠償義務人賠償。第一類授權人於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告退票訊息後翌日始賣出該股票者，以賣出與買進股價之價差為其損害額，如有多筆交易則採先進先出法計；未售出股票者，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已終止上櫃，應以零元計其股價，核計第一類授權人所受損害金額如原判決附表甲所示。又系爭財報不實消息揭露後，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無從期待第一類授權人得以出脫持股，自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從而投保中心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宏億公司以次四人連帶給付如原判決附表甲所示金額及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韋亮發、王小蕙均為勤業事務所之會計師，為系爭財報簽證，應擔保系爭財報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核閱系爭財報時，並應以專業之注意義務，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定，瞭解受閱者內部控制，對可能造成財報重大不實之情況，除應瞭解受閱者營運特性與行業狀況外，倘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不實時，應執行更多必要之程序。乃其二人明知宏億公司當時有大量晶圓次級品存貨、技術是否可行具重大不確定性、市場上DRAM價格下跌、系爭財報可能存有重大不實，竟違反上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以淨變現價值法依未完成製程之DRAM市價為存貨價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均認其二人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六條、第十九條、第四號第十一條等情事，堪認其二人辦理系爭財報之核閱、簽證，確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因而致第一類授權人誤信系爭財報而買入股票，受有損害。自應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各對第一類授權人賠償，審酌其係外部監督單位，應負四分之一賠償責任。又其二人為勤業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勤業事務所名義與宏億公司簽訂審計委任書，核閱系爭財報係執行合夥業務，其二人因執行合夥業務所生侵害他人權利行為，與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從而，投保中心請求勤業事務所分別與王小蕙、韋亮發就原判決附表乙所示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就投保中心請求勤業事務所給付部分，將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如其聲明，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及就投保中心請求宏億公司以次四人、王小蕙、韋亮發給付部分，將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勝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上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宏億公司以次四人、王小蕙及韋亮發之其餘上訴。

廢棄發回部分（即第一類授權人請求部分）：

按財務報表關於存貨之價值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所謂市價係指「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前者乃目前購入相同存貨所需之成本，後者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製造成

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為基礎，亦為同公報第三條、第二十二條所明定（見一審卷㈧二四至二七頁）。至於「正常營業」、「正常情況」於上開公報中並未為相關定義，而屬鑑識會計範疇，有會計研究所發展基金會函可稽（見原審卷㈥四九、五〇頁、卷㈣九三、一一〇頁）。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及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迭稱：會計準則公報所稱之正常情況係非受控制下之市場價格，正常營業乃該企業得繼續經營而出售存貨；非關企業某一時期之產品是否有生產能力及應收帳款若干。宏億公司於系爭財報以淨變現價值法為會計政策無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語，提出金管會證期局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財證（六）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及聲請鑑定（見第一審卷㈦一至四頁、七二至七五頁、八〇至八二頁、一〇二頁反面、原審卷㈡二九頁、九六頁、卷㈤五頁反面、六頁、卷㈥三一頁反面、三二頁、三五頁反面、卷㈦一六四頁、卷㈧一九三頁反面至一九五頁）。此攸關系爭財報採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次級晶圓品存貨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王小蕙、韋亮發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系爭財報有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係屬重要防禦方法，原審未依其聲請送鑑定，復未說明就此聲請調查事項之取捨意見，遽以前揭理由認宏億公司於非正常營業狀態下，於系爭財報使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次級晶圓品存貨價值，即有虛偽不實，而為不利於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之判決，尚有未合。次按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得依同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會計師請求賠償，其性質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原應證明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因此一誤信而為投資之決定（買進、賣出或持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往往須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詐欺市場理論」，不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關係，固無待舉證；但投資人仍須證明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認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系爭財報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斯時宏億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應收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金額龐大，系爭財報內容就此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該公司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退票，翌日退票資訊公告，同年四月十六日櫃買中心公告於同月十八日停止買賣，同年六月四日終止上櫃，股價由九十七年三

月十日收盤價一〇・九五元下跌至同年四月十七日之一・七二元。系爭財報縱有存貨評價不實及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情形，似未經揭露。原審逕以宏億公司公告退票訊息即認其為揭露系爭財報上開內容不實情形，進而認該不實財報與股價下跌有因果關係，已嫌速斷。況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辯稱：九十六年一月起DRAM價格由每顆美金六元下跌至同年十二月之〇・九三元，全世界DRAM產業都陷入瓶頸，造成宏億公司股價下跌之原因並非系爭財報不實遭揭露，係肇因於公司獲利衰退、營運困難而致退票等語，並提出其他DRAM產業公司之股價暨走勢圖、年報等為證（原審卷㈧一五五頁、一六九頁、一八二至一八三頁、一審卷㈣一九七至二四〇頁）。倘若不虛，第一類授權人請求原判決附表甲所受股價下跌之損失，是否可認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亦非無疑。原審未遑詳查究明，復未說明就此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遽引詐欺市場理論，依毛損益法計算損害金額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斷，自屬可議。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及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上訴駁回部分（即駁回第二類授權人請求及第一類授權人對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原判決附表乙以外請求部分）：

按不實財報公告前已取得有價證券之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為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明其損害及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原審認第二類授權人不能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其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因果關係，投保中心復未能舉證證明第二類授權人係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宏億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難認其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爰就第二類授權人部分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又上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除有價證券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損害發生，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同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定有明文。原審斟酌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過失情節，本其職權酌定責任比例為應負四分之一即如判決附表乙所示金額之賠償責任，而駁回投保中心其餘金額之請求，關於該駁回部分，亦於法無違。投保中心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上訴人投保中心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蔡　烱　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

上　訴　人　林寶漳

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

上　訴　人　黃瑞柔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王　綱律師

上　訴　人　鄭博修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上　訴　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勤業會計所）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上　訴　人　邱明玉

　　盧啟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上　訴　人　蘇龍淳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吳詩凡律師

上　訴　人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白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良祺

上　訴　人　陳致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絮琳律師

　　伍思樺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任，僅須投資人係善意，且因此受有損害即受保護，不因未及時出售持股，或於特定期間取得持股而減輕保障。被上訴人在原審撤回對於艾吉公司、泉鴻公司之訴訟，惟無免除債務之意，林寶漳、蘇龍淳不得抗辯亦應免除。另林寶漳未證明本件賠償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尚難減輕其賠償金額。又授權人損害之發生，係由公司內部人、關係人不法行為引起，授權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認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㈡請求權人因證券詐欺、財報不實而受有損失，應推定請求權人之毛損失，屬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授權人於系爭期間買進遠航公司股票，而於97年2月14日當日仍繼續持有，取得成本如一審附表6所示，對應上訴人各應歸責之財報如一審附表8所示。另扣除一審附表9所示遠航公司於100年、105年減資退款，授權人於各季別財報所受損失總額為2億9,643萬9,107元。至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即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幸雄、鍾婉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謝貫珩、楊昆華、陳泰銘（代表法人股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各該董、監事和解金額均未逾各自負責之比例，自不影響上訴人依所負比例計算之賠償數額。故授權人得依附表2之G欄所示訴訟標的，按毛損益法計算，請求上訴人賠償附表1請求金額一覽表（即第一審判決主文及其附表12至19之內容）所示金額本息。

五、本院之判斷：

㈠證交法就請求權人依該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所致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失。基此，上開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損害額，自應限於財務報告內

容虛偽情事因素，所導致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損害，始為法規範保護之範圍。至於非屬該因素之變動狀態，當無許其請求賠償之理。

㈡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反應之各種來源、資訊形式（含洩漏），均屬之，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或詐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均應以其實質關聯，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倘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即風險實現理論），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相較於其他事實，是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即最近原因測試）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

㈢遠航公司自97年2 月12日公布跳票後，於同年月14日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於同年月25日停止交易，然不實財報迄檢察官於同年8 月14日起訴時揭露。嗣經北院裁准重整，經100年、105年2 次減資，授權人之持股均經銷除，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遠航公司於遭檢察官起訴不實財報前，既有跳票、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資訊公開於市，是否均與不實財報之更正揭露無涉？而不實財報資訊揭露時點，攸關上訴人所應填補授權人因不實財報所生損害範圍之認定，即應先予釐清。倘更正揭露時，遠航公司股票仍有交易，自可依客觀市場價格之變動，以定其真實價格，據以判斷授權人損害之數額。縱認遠航公司不實財報消息揭露時，該公司股票已停止交易，無法知悉證券交易市場之吸收反應，亦得依上開適當方法，定其損失因果關係及損害額。又如其損害額之證明仍有重大困難，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之。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逕認不實財報資訊揭露後，授權人之股份經2 次減資全數銷除，所受全部損失，均得請求賠

償義務人賠償，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尚屬可議，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㈣發行人之負責人及辦理簽證之會計師，因其過失致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觀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即明。是乃基於衡平責任之考量，故須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違法行為與損害之關聯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以定各自賠償責任。

㈤原審既認定，陳致遠、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於系爭期間任職遠航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各別財報公告之際，均未盡確保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審酌各該董、監就其任職期間違反上開義務之可責性，依其等涉入公司營運深淺之不同，賦予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酌定責任比例，定其賠償之責。原判決以遠航公司設置董事4人、監察人3人，而認各董事、監察人各就其任職期間之財報季別負10% 之比例責任，就其等於各該財報審查時，是否因任職董事、監察人期間長短不一，致涉入公司營運深淺有所不同，過失程度究否有別，並未調查審認，僅依董、監事人數平均負相同比例責任，已嫌速斷。且黃瑞柔、蘇龍淳、鄭博修所辯：其96年6 月始擔任遠航公司董事、監察人，責任與一般董、監事應有不同；鄭博修、蘇龍淳另辯稱：監察人就財報正確性之掌握度低於董事等情（見原審卷一444頁、卷二312至314頁、316頁、318頁、329至343 頁、505頁、卷三11至13頁、247至248頁、卷六428至430 頁），倘屬實在，將攸關其等責任比例認定之判斷。原審僅泛稱各董、監事，僅就其任職期間負責之財報負10% 之比例責任，已考量各董、監事任期，就上訴人上開所辯其餘各節，則恝置未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風險實現理論」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16 年 9 月，第 111-126 頁。

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風險實現理論

陳盈如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目次

壹、前言
貳、風險實現理論
參、聯邦巡迴法院判決
一、第二巡迴法院
二、其他採用風險實現理論之聯邦巡迴法院
三、尚未明顯採用風險實現理論之聯邦巡迴法院
肆、Dura案後風險實現理論之適用
伍、結論

壹、前言

在美國證券詐欺的訴訟中，原告必須要證明：（1）被告對重要事實爲不實陳述或遺漏重要事實（a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or omission by the defendant）（2）惡意（scienter）（3）與購買或出售證券間相關（a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 security）（4）投資人信賴該不實陳述／交易因果關係（reliance/transaction causation）（5）經濟上損失（economic loss）及（6）損失因果關係（loss causation）[1]。第六個要件「損失因果關係」，係指被告詐害行爲與原告經濟上損失間，有因果關係存在[2]。若是被告的不實陳述並未造成任何損失，則對該詐害行爲不得提起損失賠償訴訟[3]。

在 2005 年以前，聯邦巡迴法院對於原告究竟要證明什麼，始滿足其損失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各法院間有許多爭論。例如第九巡迴法院在此前僅須原告證明，在其買受有價證券當時，股價因爲被告不實的陳述而被膨脹即可[4]。然而，其他巡迴法院則認爲，購

1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 10(b), 15 U.S.C. § 78j(b) (2000); Halliburton Co. v. Erica P. John Fund, Inc., 134 S. Ct. 2398,2407 (2014).
2 Emergent Capital Inv. Mgmt., LLC v. Stonepath Group, Inc., 343 F.3d 189, 197 (2d Cir.2003).
3 Pasley v. Freeman, 100 Eng. Rep. 450, 457 (1789).
4 Knapp v. Ernst & Whinney, 90 F.3d 1431, 1438 (9th Cir.1996).

隱匿的清償能力不良之風險實現所致，其清償能力不足，導致違約，進而造成投資損失。在此一情形下，若採嚴格 Dura 解釋，則很有可能因爲根本不存在公開資訊矯正導致證券價格下跌，而無法提起訴訟。

伍、結論

若採嚴格的解釋 Dum 案後的損失因果關係證明方式，將使得證券交易法制定的目的不達。因爲嚴格解釋之下，法律僅保護會受到市場公開資訊影響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對於未有公開矯正資訊的詐害行爲人，將可因此逍遙法外，實不妥適。第二巡迴法院所採用的風險實現理論，很大程度上可以舒緩這種不公平的情形。第二巡迴法院認爲，在風險實現理論下，原告必須證明該損失是（1）可以「預見」，且是（2）因爲「隱匿的風險實現」所造成。在這種情形之下，原告並非僅是單純主張其購買時的價格高於該證券所應有之價格，即認爲其受有損失。這樣的損失因果關係的證明方式已經被最高法院在 Dura 案中明確否定。相反地，在風險實現理論之下，原告必須要主張被告之不實陳述實際上隱匿了有價證券之特定風險，因爲其隱匿之行爲，導致該證券在出售時價格被不當膨脹。而其後，該有價證券所隱匿的風險實現（例如不實陳述該發行人之清償能力，後來因發行人之清償能力不足，導致違約），導致證券價格下跌，此時雖然沒有所謂公開揭露不實資訊，以及矯正之消息公布之情形，但因爲被告所隱匿的風險實現，與證券價格減損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因此可以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存在。風險實現理論實際上有助於損失因果關係之理論的發展，並能夠更大程度的發揮證券交易法保護投資人，免於受到詐害之可能。美國雖非每一個巡迴法院皆明白採納風險實現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16 年 9 月，第 125 頁】**論，但從判決觀察中，可知採反對立場的法院僅占少數，多數是採取觀望態度，因此風險實現立場論將來仍有極大發展空間，值得進入觀察。**【台灣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16 年 9 月，第 126 頁】**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　訴　人　徐紹澧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　訴　人　陳松棟（具有律師資格）

被 上訴 人　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強公司）

原設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中琳

被 上訴 人　林文忠

朱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

㈠第一審共同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煜公司）董事長盧翊存因該公司於民國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為免營業狀況不佳導致投資人喪失信心，自91年11月起與該公司董事孟志斌及前後任會計主管張品妍、曾德翰，陸續以欣煜公司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藉此美化欣煜公司帳面（下稱系爭虛偽

雖係在系爭財報不實之影響下所為，然因其買賣時之價格同受影響，可認係原本純粹投資風險所致，應自負盈虧；91年財報公告前有買賣交易者，其盈虧亦應自行承擔，均不得請求賠償。又欣煜公司於93年12月15日財報不實消息遭揭露後，股價即持續下跌，成交筆數甚微，兼酌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規範目的，不因未及時出售即減輕對善意投資人之保護，難認系爭授權人未即時判斷並出脫持股，就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爰將系爭授權人得請求之金額，扣除與安侯事務所5人、張修維5人成立訴訟外和解所分配之金額，計算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本院認受損害金額欄」所示。

㈦從而，投保中心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徐紹澧等5人應就各責任區間分別按「本院認得請求金額」乘以前述責任比例後，給付如附表一至四所列「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徐紹澧」、「陳松棟」欄所示金額賠償本息，並各就應給付金額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附表一將孟志斌、曾德翰，附表四將張品妍除外）連帶給付，暨均由投保中心受領之，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徐紹澧、陳松棟上訴部分：

1.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及第32條規定，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於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就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責任主體，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第32條規定，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並將公司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參與編製財務報告）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負責查核財務報告）均涵攝在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且與刑事罰不同，不以故意

為必要。倘若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或查核，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如與曾故意在不實財報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負舉證責任。查：徐紹澧與其配偶有無買賣欣煜公司股票、持股多寡或同受損失，與其是否善盡董事之審查義務，係屬二事，亦與其經刑事判決無罪無涉；陳松棟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亦應於會前或會後詳細閱讀財務報告，並對異常之處提出異議，始可謂善盡注意義務。原審本於上開事證，以徐紹澧、陳松棟未舉證證明已善盡審查義務，所為不利其等之認定，自無違法可言。

2.投資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參與不實財報編製及查核之董監事賠償損害時，除應舉證財報不實及董監事之故意過失外，原則上仍應就投資人即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致為投資決定（買進、賣出或繼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係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企業經營管理者如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製作虛偽不實財報之申報或公告，足使投資人誤信該企業之業績將有成長或有所轉機，而做出買賣股票之決定，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之欺騙，且係對整體證券市場之欺騙。投資人如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是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善意投資人已舉證不實財報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對股價產生衝擊），並在股票價格受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就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法院於具體案例，倘認責由投資人須個別舉證因閱讀該不實財報後始為投資，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非不得依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由一般生活經驗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年度上字第922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郭芳宜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朱百強律師

吳雅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4315 號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98年2月2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原審判准10 萬元，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上訴後就其中154 萬元之損失賠償改為財產損失，請求總金額仍為500 萬元，因本件訴訟標的仍為侵權行為，故本院認其僅係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因日常生活所需，前向被上訴人申辦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 號），另亦向訴外人玉山銀行等多家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數年來未曾違誤，信用甚佳，各行均改付金卡、白金卡。詎伊自民國95年10月11日起陸續接獲各銀行以「信用貶落」為由強制停用信用卡之通知，經查證後各信用卡往來銀行均指稱係因被上訴人登載伊消費款項未繳已遭強制停用訊息所致；再向訴外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後，始知悉係被上訴

害對其負僱用人責任，被上訴人應賠償財產損失及慰撫金並登報道歉。被上訴人則辯稱係因電腦系統作業問題造成系爭錯置事件，非因其受雇人過失所致，並已完成電腦資料更正，並通報其他銀行回復上訴人信用卡使用，且聯徵中心資料一般人無法接觸，故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等語。故本件爭點為：㈠上訴人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受有損害，而主張被上訴人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就其受僱人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損害對其負僱用人責任，是否有據？㈡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金額應以多少為適當？㈢上訴人請求登報道歉有無必要？㈣上訴人是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茲論述如下。

六、上訴人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受有損害，而主張被上訴人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就其受僱人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損害對其負僱用人責任，是否有據？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侵害名譽，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侮辱、嘲笑、不齒與其往來；此不以廣佈社會為必要，但須有第三人知悉其事。至於侵害信用權，一般而言係指主張或散布不真實之事實，致他人在經濟活動上之可靠性或支付能力受到負面評價。名譽權與信用權受侵害之區別，前者以人在社會上之品德、聲望或信譽所受評價是否遭貶損為斷；後者則謂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遭貶損而言。名譽與信用是否確有受侵害，應以客觀上社會之評價而論，至於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並非認定之標準。

㈡查上訴人於結清積欠被上訴人之信用貸款後，要求被上訴人寄發結清證明，但被上訴人之受僱人葉哲希於95年9月13 日因操作信用卡帳款、信用貸款之電腦系統動作錯誤，致使誤傳上訴人信用卡強制停用之訊息至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乃記載：上訴人之美國運通金卡消費款項於95年9月15日未繳遭強制停用。實則，上訴人截至95年12月為止與被上訴人公司往來紀錄正常，並沒有信用不良之事，此為被上訴人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95頁），且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之道歉信亦載：「對於此次因人員作業不慎，誤將您信用正常的美國運通信用卡，報送為強制停用，造成您的困擾與不便，我僅代表美國運通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見原審卷第45頁），被上訴人雖於本院復主張係因電腦系統不相容而產生之錯誤，並非其受僱人過失所致，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不可採，從而系爭錯置事件確實係因被上訴人受僱人葉哲希操作電腦系統之錯誤導致，

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操作電腦系統確實未善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足堪認定。再查，被上訴人固然曾於95年12月22日製作信用證明書交付上訴人，載明上訴人自91年7月起至95 年12月止與被上訴人往來信用記錄正常，另遲於96年1月8日由被上訴人向聯徵中心更正、完成變更，上情亦有信用證明書、緊急案件通報單、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之信函足佐（見原審卷第43至4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但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信用記錄錯置內容並未立即經更正，上訴人在被上訴人銀行之信用卡遭以未繳款項為由而強制停卡之訊息，仍繼續登載在聯徵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錄中，亦有95年12月21日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 頁），是以堪認上訴人名譽與信用確因前開錯誤登錄與通報而受損。

㈢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其他往來銀行於95年10月間係將上訴人之信用卡予以一般停用（即代表信用良好），以免上訴人過度消費，無力清償卡債等語置辯。然上訴人因系爭錯置事件而致與其他銀行往來之信用卡遭停卡乙節，上訴人已提出美商花旗銀行重要通知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停用通知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通知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2、53、55、56頁）。雖上訴人信用卡遭停用一事，其中美商花旗銀行顯係以「信用貶落」為由強制停用上訴人信用卡，至於其他往來銀行則係以「一般停用」（申請停用、期滿不續發）之方式處理（見原審卷第9頁95年12月21 日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惟此仍無礙於被上訴人受僱人葉哲希之過失行為業已造成上訴人信用名譽評價貶落之結果。亦即，上訴人之信用權、名譽權確實遭受侵害，且此信用權、名譽權之損害與被上訴人受僱人葉哲希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被上訴人另以：現除玉山銀行另有信用考量而不願回復上訴人信用卡之使用外，經被上訴人全力更正後，上訴人持有之信用卡均已回復使用，其信用記錄亦均已回復，所受損害已完全回復，上訴人實際上未受有損害等語置辯。惟查，上訴人之信用記錄雖至96年1月8日獲得更正，但在95年9月15 日至96年1月8日期間，上訴人在聯徵中心之信用記錄仍係記載前述錯置內容，業如前述，故不僅在此段期間內，上訴人信用記錄確實遭各往來銀行質疑而致全部信用卡被停卡，上訴人經濟上評價當已遭貶損而受有信用權、名譽權之損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受有損害等語，顯非可取。

㈤被上訴人再抗辯：本案上訴人信用卡停用情事，媒體並未刊登，一般大眾並不知悉，況且，本案錯誤之聯徵中心資訊，並非公開資訊，故上訴人絕無因而受有任何名譽損害等語。然名譽或信用之侵害，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只須有第三人知悉其事為已足，已如上述，被上訴人之受僱人葉哲希操作電腦系統以上訴人消費款項未繳，以評價信用貶落強制停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

上　訴　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興宗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國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未來之醫療費用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新臺幣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臺北捷運淡水線（下稱捷運淡水線）明德站高架工程（下稱系爭高架工程）之施工廠商，於鋪設施工通行人行道（即由月台端門進入軌道旁之通道，下稱系爭通道）之玻璃纖維強化混凝土版（下稱系爭GRC 版）時，因其所屬人員未按設計施工圖說施作，將本應橫向排放之系爭GRC 版，錯誤縱向擺放，致支撐力不足。伊因所經營之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台北公司）向第一審共同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承攬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噪音改善工程），於民國99年9月26日凌晨1時35分許，擬進入北捷公司許可之施工場所，行經上行距端牆門21公尺之系爭通道時，因系爭GRC 版碎裂，致伊從高處掉落地面，受有頸椎斷裂、腰椎碎裂、頭部裂傷及腳部多處裂傷、血胸、胸椎脊椎損害合併下半身完全癱瘓及頸椎第一節骨折等重大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受有：㈠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3萬0,325元、㈡未來之醫療費用167萬2,422 元、㈢

如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有悖，即難謂非違背法令，當事人自得援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查被上訴人自99年 9月26日起至 107年9月止，已支出醫療費用83萬0,325元，此後仍需持續復健及定期回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關於計算被上訴人自 107年10月以後可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似應以復健、回診及因此所生相關費用為限，原審逕以上開期間被上訴人已支出而包含手術治療、住院等費用（見一審卷一第177、181、183、184、186、188、190、195、196、215頁），均列入平均計算之基礎，自有可議。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原審認應以被上訴人因專業技能提供工地施工之勞務所得及減損情形，計算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惟被上訴人係大台北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工地施工之勞務工作，其各年度自大台北公司所取得之薪資，是否全為因勞務工作之所得？不無疑問。況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 47萬3,760元，100、101年薪資雖依序減為22萬0,740元、31萬7,310元，惟所減少比例似均未達60%。乃原審未予究明按被上訴人之能力等各項因素，在一般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並據以評核其所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徒以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基礎，並按勞動能力減損60%計算，且所認定金額漏未依該減損比例核計，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按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業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參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而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

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承攬工程之法人，為完成一定工作所配置之人員，如未按圖施工而開啟往來交易之危險，即有修復及防免危險發生之義務，如怠於為之，致該工作使用者之權利受有侵害，自應負法人侵權責任。又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6條第1項第9款雖規定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惟為保障國人之就業權益，同法第47條第1 項明定雇主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堪認外籍看護僅具補充性勞工性質，有受看護必要之被害人並無申請雇用外籍看護之義務，負賠償責任者不得指其無使用本國籍看護之必要。原審本此見解，合法認定上訴人未按圖說擺放系爭GRC 版之施工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利，對被上訴人所受前述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照護用品費用、居家無障礙設施費用、輔具相關費用、精神慰撫金之損害，扣除已自北捷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之餘額1,554萬6,419元，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為自己之獨立責任，與同法第188 條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不同，自不得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抗辯而對抗被害人。又觀諸現代社會，法人不乏經營規模龐大，組織成員眾多，分工精細，並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關於侵害行為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致，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倘無法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組織內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尤其在法人曾否認其受僱人有不法侵權行為，致被害人無法明知法人與該特定受僱人間成立民法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時，基於誠信原則，自不容法人以被害人未對受僱人請求賠償為由，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就連帶債務人應分擔部分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人係負

自己之獨立侵權責任，且一再否認其受僱人汪敏慈、劉念平等人對被上訴人有不法之侵權行為（見原審卷五第13、90頁），被上訴人當無從明知有何上訴人之受僱人應就系爭事故與上訴人成立民法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依上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援用受僱人之時效抗辯或主張連帶債務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字第 136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字第136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萊卡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洪慈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詠晴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瑪麗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志強
訴訟代理人　楊晉佳律師
　　林盈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5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一項中命上訴人應連帶將道歉啟事刊登於萊卡兒國際有限公司官網部分，及㈡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四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㈠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廢棄㈡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０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於附帶上訴人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附帶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判決附件一之道歉啟示（即本判決附件二）應更正為如本判決附件三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次按刑事法院對不得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判，民事庭本應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惟當事人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依法為訴之追加，原無不可，但應認係獨立之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就追加之訴繳納裁判費。經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洪慈聆（下稱洪慈聆）在Baby Home網頁「產後靚媽咪私房話」中，以個人帳號「namaste」發表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文字（下稱系爭文字），經原法院刑事庭認

脫下，用剪開的。隔週開會時，伊有跟洪慈聆講這件事，腳發黑只有劉雁芳這樣講等語，有102年度易字第501號審判筆錄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83至185頁）。則據此固足以證明洪慈聆係聽聞證人邱子庭陳述關於訴外人劉雁芳使用被上訴人產品之經驗後，於網頁發表文字如附表編號 5.所示：「我明明就有朋友穿到整隻腳黑掉」、編號 6.「有朋友竟然穿著她們家的腿套睡覺，隔天起來腳整個黑掉」。惟查依劉雁芳所填寫之萊卡兒公司「日本萊卡兒頂級調整型內衣問卷」內容所示，劉雁芳雖表示曾經穿著調整型內衣，但卻記載所穿著品牌名稱為「摩奇X」，且依萊卡兒公司諮詢師於該問卷背面以手寫記載之文字則為：「之前穿它牌下半身完全腫起來變黑，後來就不敢穿了，相信萊的理念」，有該問卷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86至187頁），則據此即不能證明劉雁芳係使用被上訴人之產品，否則萊卡兒公司諮詢師應逕行記載該品牌名稱為「瑪麗蓮公司」即被上訴人，而非僅記載為「他牌」。此外洪慈聆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向劉雁芳查證其所穿著之產品是否確為向被上訴人所購買，因此不能認為洪慈聆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能阻卻違法。

4.洪慈聆雖辯稱：並無惡意捏造使用經驗而於網頁留言云云。惟查關於事實陳述侵害信用權之違法性，得類推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與上開第509號解釋所揭示之理念，以合理查證為阻卻違法事由；被害人不必證明行為人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所陳述之事實為不真實，但行為人應證明其陳述之事實為真實、或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阻卻違法，已如前述。經查洪慈聆所為上開陳述與事實不符，洪慈聆復未舉證證明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能阻卻違法，亦如前述。則洪慈聆所為上開陳述是否出於惡意，即與本件無涉。是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被上訴人主張：洪慈聆之上開陳述與事實不符，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等語，應屬有據。

㈤洪慈聆所為系爭文字是否為合理評論而得阻卻違法？

洪慈聆雖辯稱：附表編號 1.關於勸買到不適合產品之網友，不要在網路上發表負面言論等文字，編號 4.、 8.、11.關於呼籲消費者記得以自己的尺寸試穿30分鐘再購買等文字；編號 5.關於「如果是不對的東西還為了做生意不管別人的健康，就真的讓人看不過去了」等文字，為合理評論，應阻卻違法云云。惟查洪慈聆所發表之上開文字，係評論被上訴人所銷售之產品，但洪慈聆並未向被上訴人定作購買塑身衣、腿套，則據此足證洪慈聆所為上開評論並非基於親身經驗，顯然欠缺根據，且洪慈聆並未一併公開陳述其並非基於親身經驗所為評論，因此無從使公眾有所判斷，故其上開陳述不能認為係合理評論，不得阻卻違法。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被上訴人主張：洪慈聆之上開陳述並非合理評論，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等語，應屬有據。

㈥洪慈聆是否應賠償瑪麗蓮公司200萬元，並應刊登道歉啟示？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次按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之性質乃證明

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現代經濟社會資訊發達，網路交易行為蓬勃發展，消費者極度仰賴網路上所散播使用心得分享資訊，以供消費決策參考。故消費者購買產品之使用經驗，即與企業經營者之形象及營運獲利息息相關，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研究報告即「網路負面口碑訊息對經濟型旅館顧客購買決策影響之研究」、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負面口碑對消費者購買決策之影響」摘要影本可稽（見原審附民卷第35至39頁）。次查Baby Home 網頁為國內規模最大、人氣最旺的親子部落交流網站，每日討論區瀏覽次數高達280萬次，有被上訴人提出網頁資料影本可證（見原審附民卷第40至42頁）。而被上訴人為國內銷售調整型內衣之知名公司，登記資本額為2,800萬元，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可查（資料外放），其所銷售之調整型內衣品牌「瑪麗蓮」知名度高達76%，居於國內首位，有「女性內衣品牌廣告測試報告」影本可按（見原審附民卷第29頁正、反面）。被上訴人所銷售之調整型內衣，於97年間市佔率高達6成，有蘋果日報報導影本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9頁），於國內共有12個營業據點，復為洪慈聆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之網頁瀏覽量，自100年9月間起至12月間止共計39萬7,067次，有Google Analytics分析表影本可證（見原審卷一第59頁），平均每日瀏覽量為3,255次（計算式：397,067÷〔30+31+30+31〕=3,254.64，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則洪慈聆於Baby Home網頁上發表系爭文字，未經合理查證且與事實不符，亦非合理評論，勢必對消費者是否購買被上訴人產品之決策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而具有違法性，故據此應認為被上訴人已舉證證明其受有營業損害，且與洪慈聆之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3.次查被上訴人自99年10月間起至100年12月間止，在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新天地A8館所設櫃位營業額，於99年10月為536萬6,361元，100年3月為55萬8,446元，100年8月為102萬7,047元，100年9月為112萬2,664元，100年10月為1,360萬1,576元，100年11月為450萬8,990元，100年12月為127萬2,526元，固有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21日函文可證（見原審卷二第217至218頁）。惟據此僅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各月營業額差距甚大，並無規律可循，但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未因系爭文字而受有損害。再查依照美國電子商務研究，一般線上商店轉換率約為2%至3%，亦即每100人瀏覽購物網站中，會有2至3人購物，有網頁資料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0頁）。則以最保守推估方式計算，受洪慈聆所為系爭文字不實影響之人數，為每日瀏覽被上訴人網頁人次之0.1%即3.26人（計算式：3,255×0.1%＝3.26），加以自100年9月上旬起至12月上旬止共90日計算，總計約為293人（計算式：3.26×90＝293.4），以保守估算最低受不實負評影響之合理人數為250人。復查被上訴人所銷售之緊緻美人計商品組價格為4萬2,800元、完美S曲線商品組價格為6萬9,600元，有廣告文宣影本可按（見原審卷一第62頁）。則若以消費者向被上訴人購買產品之平均消費單價最低4萬元計算，乘以上開受系爭文字不實影響導致流失之客戶人數250人，被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營業損害，可能高

達1,000萬元。又查被上訴人自100年9月間起至11月間止投入鉅額廣告行銷費用，電視廣告露出檔次共計3,740檔，媒體價值高達1億6,941萬9,160元，有電視廣告檔次明細表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4至39頁），並加強平面媒體宣傳、舉辦大型發表會，有相關新聞報導與新聞稿影本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0至74頁）。然查因受系爭文字影響，而決定不購買被上訴人產品之消費者人數究竟若干，顯然無從獲得實際證明，自亦無從扣除其營業成本後加以計算。故本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意旨，本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上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營業損害額酌定為100萬元。故被上訴人請求洪慈聆賠償100萬元，應屬有據。

4.次按信用權相當於名譽權，故被上訴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洪慈聆為回復信用之適當處分即刊登道歉啟事。經查被上訴人為國內銷售調整型內衣之知名公司，卻遭洪慈聆自100年9月8日起至100年10月12日間止於Baby Home寶貝家庭親子網發表系爭文字，嚴重影響消費者是否購買被上訴人產品之決策，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已如前述。爰審酌洪慈聆侵害被上訴人信用權之行為，係於上開網頁為之，期間長達一個多月，則基於回復原狀之必要性，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認定，認為洪慈聆應將附件三所示道歉啟事，以置頂方式連續刊登於Baby Home寶貝家庭親子網網站中之「親子討論區」之「美體美顏」討論區2個月，並以長14點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下1日，為回復被上訴人信用之適當方式。此外系爭文字對被上訴人之負面評價，僅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且系爭文字並未提及萊卡兒公司，則被上訴人請求洪慈聆於萊卡兒公司官網刊登道歉啟事云云，將導致瀏覽萊卡兒公司官網之消費者不明所以，無助於回復被上訴人之信用，不符合比例原則，應屬無據。至於洪慈聆若僅於上開網站「親子討論區」之「產後媽咪私房話」討論區中使用「新增話題」功能，發表「道歉啟事」之主題，顯然無從引起消費者之注意並點閱瀏覽道歉啟事，因此不足以回復被上訴人之信用。故回復被上訴人信用之最適當方法，應為以置頂方式連續刊登道歉啟事於上開網站討論區，始足以令瀏覽上開網站之消費者知悉系爭文字與事實不符。是洪慈聆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此外網路新聞雖已刊登洪慈聆因本件受刑事判決有罪之事實，惟洪慈聆所發表系爭文字業經廣為散布，無從認為至今已不再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注意，故洪慈聆辯稱已無刊登道歉啟事必要云云，亦不足採。

5.又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主張：洪慈聆於網頁上發表系爭文字，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導致被上訴人之商譽受損，為此請求洪慈聆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云云。則依上說明，被上訴人為法人，其商譽受損害，並無精神上痛苦可言，經洪慈聆刊登道歉啟事，已足回復其信用，有如前述，自無再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餘地。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㈦萊卡兒公司是否應與洪慈聆連帶負責？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防免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自己活動範疇之同時，增加侵害他人權益的危險性，因此始課予僱用人選任監督受僱人之注意義務；從而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2.經查洪慈聆於「萊卡兒jerrine的博客」網站，以萊卡兒公司副總經理自居並發表文字，說明萊卡兒公司代理日本「萊卡兒」塑身衣銷售之歷程，復以「日本萊卡兒頂級內衣精品會館副總Irene」自居，代言家樂氏商品，有網頁資料及Vogue雜誌影本可稽（見原審附民卷第9至11頁、原審卷一第85至86頁）。次查證人邱子庭於原法院刑事庭審理時到庭結證：曾將穿瑪莉蓮公司（即被上訴人）的客戶腳發黑這件事告訴洪慈聆，公司開會會把一週內客戶的狀況或特別案例在開會中提出跟大家分享，開會的時候會寫會議紀錄，開完寫完會給公司所有的人看，伊是在劉雁芳消費完隔週開會時跟洪慈聆講，新人教育訓練時，洪慈聆有時候會在現場等語，有審判筆錄影本可證（見原審卷一第130至第131頁反面）。則據此足證洪慈聆於客觀上以萊卡兒公司副總經理自居，為萊卡兒公司宣傳產品，並參與萊卡兒公司內部會議，共同討論客戶使用各家塑身衣產品之情形，作為銷售策略之參考，顯然被萊卡兒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而擴大該公司之營業活動範疇，增加侵害他人權益之危險性，則依上說明，洪慈聆自屬萊卡兒公司之受僱人，萊卡兒公司對洪慈聆自負有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又查洪慈聆於Baby Home寶貝家庭親子網站發表系爭文字，足以使瀏覽該網站之消費者對被上訴人之產品產生負面評價，影響挑選塑身衣產品之消費決策，顯然企圖增加萊卡兒公司產品之銷售量，故據此足證洪慈聆之行為於客觀上與執行職務有關。則洪慈聆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信用權，萊卡兒公司自應與洪慈聆連帶對被上訴人負責。被上訴人主張：萊卡兒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洪慈聆連帶負責等語，即屬有據。至於洪慈聆與萊卡兒公司之間是否訂立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洪慈聆是否以來卡兒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及證人林莉蓉雖於原法院刑事庭審理時到庭證稱：伊與洪慈聆並無職務上隸屬管理的關係云云，均不影響萊卡兒公司使用洪慈聆為之服勞務、並擴大該公司營業活動範疇之事實，即不足以為有利於萊卡兒公司之認定。故萊卡兒公司此部分所辯，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萊卡兒公司與洪慈聆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萊卡兒公司與洪慈聆連帶將附件三所示道歉啟事，於Baby Home寶貝家庭親子網網站中之「親子討論區」之「美體美顏」討論區，以置頂方式連續刊登二個月，及以長14.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於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下刊登1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萊卡兒公司與洪慈聆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11年憲判字第2號

判決字號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6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02月25日

聲請人

朱育德、盧映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敏鳳

案由

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牴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

主文

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1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2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3

理由

壹、聲請人陳述要旨【1】 1

聲請人一至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餘主張詳見聲請書。【2】 2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 3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108年10月9日決議受理，並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109年8月12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110年6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 4

於110年12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4】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5】 5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6】 6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7】 7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8】 8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9】 9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10】 10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 11

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11】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12】 12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13】 13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曾明確諭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14】 14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15】 15

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16】 16

三、本庭判斷結果【17】 17

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18】 18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參照）；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各該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至本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所定5年 19

再審期間，併此指明。【19】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20】 20

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21】 21

肆、另案審理部分【22】 22

聲請人一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與本判決之標的不同，爭點有別，爰另案審理（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23】 2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蔡大法官烱燉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昭元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壹及參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鐶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判決全文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_OCR

案件公告

釋憲新紀元，憲法法庭首度公告判決

公發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範辦理資訊揭露，由證交所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憑辦。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範辦理資訊揭露，由櫃買中心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憑辦。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之公開資訊經查有錯誤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並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